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7 期



5416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0 ）

質詢事項……………（ 20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21 ～ 27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7 ～ 28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8 ～ 31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2 ～ 54 ）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5 ～ 148 ）

國是論壇……………（ 149 ～ 152 ）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53 ~ 154)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155 ~ 160)
---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61 ~ 184)
--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二、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研商「李貞秀委員立法委員身分認定」相關事宜…… (185 ~ 20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07 ~ 214)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後天是國際婦女節，今天立法院特別準備了玫瑰花，將這份真心、敬意與謝意送到在場本院所有女性委員同仁手上。藉著這個機會，立法院向全天下所有女性同胞祝福婦女節快樂，希望每位婦女像玫瑰一樣，綻放美麗，更充滿著健康活力！祝福大家婦女節快樂！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已達成黨團共識如下：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動支案，廣泛討論不發言，進行表決處理。
- 三、新增一般提案（軍購預算說明案），不說明及發言，並不表決，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四、新增一般提案（不副署譴責案），不說明及發言，依提議進行表決。

五、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後，依協商結論進行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抽出動議之處理，上午院會進行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即休息，下午進行施政質詢議程，下週二院會亦同；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六、有關中選會同意權案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於下週由院長擇日協商，並列入 3 月 13 日議程，上開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之協商及列入議程亦同。

黨團共識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動支案，廣泛討論不發言，進行表決處理。

三、新增一般提案（軍購預算說明案），不說明及發言，並不表決，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四、新增一般提案（不副署譴責案），不說明及發言，依提議進行表決。

五、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後，依協商結論進行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抽出動議之處理，上午院會進行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即休息，下午進行施政質詢議程，下週二院會亦同；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六、有關中選會同意權案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於下週由院長擇日協商，並列入 3 月 13 日議程，上開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之協商及列入議程亦同。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莊代)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就依黨團共識來進行。先進行報告事項等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洳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4 案

序號	案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

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4 案

序號	案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3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洳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提出規模逾新臺幣 1.25 兆元之國防特別條例草案，惟其內容規劃與決策過程極其封閉，事後資訊更流於黑箱，導致重大軍事採購事項竟無法透過正常民主程序監督，反須仰賴外國媒體片段報導拼湊得知，嚴重踐踏國會監督權。尤有甚者，政府屢將建軍延宕之責推諉予在野黨之務實審議，一再以政治口水

2	掩蓋其行政失能。 儘管行政院程序瑕疵在前、政治操弄在後，台灣民眾黨黨團始終秉持「國家利益高於政黨利益」之核心價值。為確保國家戰略利益與我盟友軍購發價書簽署期程之需求，避免我國國防因行政怠惰失職而產生延宕或缺口，並積極展現本院民主彈性與應變能力。 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面對本院三讀通過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提升軍警權益、立法院助理費法制化等法案，屢屢展現「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怠惰態度。在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主導下，行政權恣意否決代表民意之立法權，將自身推向不受監督之絕對權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就台灣民主史之巨大危機。 依《中華民國憲法》，三讀通過之法律若遇窒礙難行，行政院依法僅能提出覆議；覆議未獲通過即應依法執行，此乃憲政運作基本秩序。然卓榮泰院長竟一再跨越憲法紅線，逕行以「不副署」之名，行實質否決法律之實。當行政權可無視國會決議、拒絕依法行事，此等行徑若非獨裁，何謂獨裁？ 卓榮泰院長任內覆議「八戰八敗」，卻不願正視民意反撲。覆議失敗後未回歸制度，反淪為不執行、不作為、不守法之「三無閣揆」，甘願作為架空立法權之打手，將台灣推向全面綠色威權。賴清德總統日前邀集五院院長茶敘倡議團結，實為虛情假意之政治秀；其口說捍衛憲法卻視法律為無物，實為台灣民主最卑劣的背叛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堅守憲政正軌，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此舉不只為單一法律或族群，更為守住台灣民主得來不易之制度底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3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

	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提出規模逾新臺幣 1.25 兆元之國防特別條例草案，惟其內容規劃與決策過程極其封閉，事後資訊更流於黑箱，導致重大軍事採購事項竟無法透過正常民主程序監督，反須仰賴外國媒體片段報導拼湊得知，嚴重踐踏國會監督權。尤有甚者，政府屢將建軍延宕之責推諉予在野黨之務實審議，一再以政治口水掩蓋其行政失能。 儘管行政院程序瑕疵在前、政治操弄在後，台灣民眾黨黨團始終秉持「國家利益高於政黨利益」之核心價值。為確保國家戰略利益與我盟友軍購發價書簽署期程之需求，避免我國國防因行政怠惰失職而產生延宕或缺口，並積極展現本院民主彈性與應變能力。 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面對本院三讀通過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提升軍警權益、立法院助理費法制化等法案，屢屢展現「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怠惰態度。在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主導下，行政權恣意否決代表民意之立法權，將自身推向不受監督之絕對權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就台灣民主史之巨大危機。 依《中華民國憲法》，三讀通過之法律若遇窒礙難行，行政院依法僅能提出覆議；覆議未獲通過即應依法執行，此乃憲政運作基本秩序。然卓榮泰院長竟一再跨越憲法紅線，逕行以「不副署」之名，行實質否決法律之實。當行政權可無視國會決議、拒絕依法行事，此等行徑若非獨裁，何謂獨裁？ 卓榮泰院長任內覆議「八戰八敗」，卻不願正視民意反撲。覆議失敗後未回歸制度，反淪為不執行、不作為、不守法之「三無閣揆」，甘願作為架空立法權之打手，將台灣推向全面綠色威權。賴清德總統日前邀集五院院長茶敘倡議團結，實為虛情假意之政治秀；其口說捍衛憲法卻視法律為無物，實為台灣民主最卑劣的背叛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堅守憲政正軌，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此舉不只為單一法律或族群，更為守住台灣民主得來不易之制度底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我們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場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請問每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我們開始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3 位，贊成 55 位，反對 28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上午 11 時 15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2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黃捷	范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沈伯洋
陳培瑜	黃秀芳	何欣純	陳秀寶	徐富癸	蔡易餘	陳俊宇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張宏陸	吳秉叡	柯建銘	楊曜	蘇巧慧	林淑芬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另外，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次會議增列中選會同意權行使事項，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於下週由院長本人擇日協商，並列入 3 月 13 號議程，所以黨團之提議，我們就不予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同意

權行使事項如附表 1 案，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沁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議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如下：「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增列部分。

增列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併案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併案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六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十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畜牧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肥料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十六案剛才增列部分已經進行處理，請繼續宣讀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外交部函，為我國 2025 年捐助 65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 APEC 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國防部函送「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件一、第十九條附件二發布令等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地質法」第五條條文，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數位貿易相互合作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除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五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三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拉瓦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財政部函送公告 115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函，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名稱修正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環境部函，為廢止「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光法（NIEA A421.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環境部函送「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光法（NIEA A421.1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王世堅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 50 案至第 131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53 至 55、57、58、61 至 64、67 至 72、75 至 80、82 至 84、8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60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宣讀後，通過。

五十、文化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五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五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4 季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115—119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八、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九、國防部函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114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國防部函送對中科院採購防弊機制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4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農業部函送修正後 11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該部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財政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4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司法院函送該院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九、司法院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總統府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4 年第 4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國史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環境部函送「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115—118 年）及「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銷貨成本」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專業服務

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

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之「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繼續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年節過後台股已連續第四個交易日改寫歷史新高，台積電（2330-TW）因短線漲幅過大，罕見地遭到證交所列入注意股，恐影響證券交易市場，進而影響資本市場之穩定。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

我們現在依照協商結論進行抽出動議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於本次會議（質詢期間），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主 持 人：韓國瑜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莊代)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報告院會，113 年 3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於本次會議（質詢期間），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協商已經超過一個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不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本（第 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

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乙案，建請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建請院會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洳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3 位，贊成 54 位，反對 29 位，贊成者多數，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上午 11 時 32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反對：

黃捷	范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沈伯洋
陳培瑜	黃秀芳	何欣純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陳素月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淑芬	王正旭	張宏陸	吳秉叡	柯建銘	楊曜	蘇巧慧

棄權：

主席：本案現在作以下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附件部分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

機關名稱	新興、新增計畫項目說明
行政院主管 人事總處及所屬	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35 億元(各縣市)。
行政院主管 故宮博物院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 0.18 億元。
行政院主管 中選會及所屬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取得案 0.18 億元。
行政院主管 核安會及所屬	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強化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韌性與應用備援 3.3 億元。
內政部主管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 18.2 億元。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27 億元。
	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建移民服務中心計畫 0.24 億元。
	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1 億元。
國防部主管	各類保險生育給付補足至每胎 10 萬元 0.4 億元。
財政部主管	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 1.53 億元。
教育部主管	提升國立大專校院建築物安全並加速改善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經費 15 億元。
	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 3.3 億元(竹竹苗共計 3 億元)。

	因應下水道法等相關法令政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實施污排水接管作業，補助各校建置暨改善校舍污水及排水系統經費 2.5 億元。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0.92 億元。
經濟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5.11 億元(臺南市及雲林縣等各縣市)。
	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 34.4 億元。
	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 0.35 億元(新竹縣)。
交通部主管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 15.8 億元。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3.52 億元(屏東縣)。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2.38 億元。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7 億元。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辦理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9.57 億元。
	勞動部配合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政策獎勵小微企業雇主 5 億元。
農業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11.78 億元(各縣市)。
衛福部主管	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 18.48 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提高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 7.99 億元。
	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 2.45 億元。
運動部主管	臺灣品牌賽事精選計畫 8 億元(各縣市)。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 0.5 億元。
環境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83 億元(雙北計 0.06 億元)。
數發部主管	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 0.62 億元(各縣市計 0.58 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8.73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64.89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118 年) 59.40 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0.52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主管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 — 辦理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 13.71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17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均衡補助等經費 320.63 億元(各縣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本院傅崐其委員等針對本案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其、陳清龍等 37 人，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乙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

提案人：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許宇甄 邱慧洳
 陳清龍 馬文君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牛煦庭 邱若華 王育敏

呂玉玲	林思銘	魯明哲	盧縣一	邱鎮軍
陳菁徽	蘇清泉	廖偉翔	陳永康	鄭正鈐
陳超明	廖先翔	徐巧芯	黃建賓	王鴻薇
游 顯	涂權吉	張智倫	葛如鈞	黃健豪
楊瓊瓔	林德福	王安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本件復議案要開始進行表決。針對傅崐其委員等所提的復議案，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2 位，贊成 29 位，反對 53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上午 11 時 40 分 0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傅崐其等

針對本案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沈伯洋
陳培瑜	黃秀芳	何欣純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陳素月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淑芬	王正旭	張宏陸	吳秉叡	柯建銘	楊 曜	蘇巧慧

反對：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立法院同意行政院先予以動支之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

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部分，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並按月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提出規模逾新臺幣 1.25 兆元之國防特別條例草案，惟其內容規劃與決策過程極其封閉，事後資訊更流於黑箱，導致重大軍事採購事項竟無法透過正常民主程序監督，反須仰賴外國媒體片段報導拼湊得知，嚴重踐踏國會監督權。尤有甚者，政府屢將建軍延宕之責推諉予在野黨之務實審議，一再以政治口水掩蓋其行政失能。儘管行政院程序瑕疵在前、政治操弄在後，台灣民眾黨黨團始終秉持「國家利益高於政黨利益」之核心價值。為確保國家戰略利益與我盟友軍購發價書簽署期程之需求，避免我國國防因行政怠惰失職而產生延宕或缺口，並積極展現本院民主彈性與應變能力。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於簽署發價書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之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提出規模逾新臺幣 1.25 兆元之國防特別條例草案，惟其內容規劃與決策過程極其封閉，事後資訊更流於黑箱，導致重大軍事採購事項竟無法透過正常民主程序監督，反須仰賴外國媒體片段報導拼湊得知，嚴重踐踏國會監督權。尤有甚者，政府屢將建軍延宕之責推諉予在野黨之務實審議，一再以政治口水掩蓋其行政失能。

儘管行政院程序瑕疵在前、政治操弄在後，台灣民眾黨黨團始終秉持「國家利益高於政黨利益」之核心價值。為確保國家戰略利益與我盟友軍購發價書簽署期程之需求，避免我國國防因

行政怠惰失職而產生延宕或缺口，並積極展現本院民主彈性與應變能力。

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我們均不再發言。

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提出規模逾新臺幣 1.25 兆元之國防特別條例草案，惟其內容規劃與決策過程極其封閉，事後資訊更流於黑箱，導致重大軍事採購事項竟無法透過正常民主程序監督，反須仰賴外國媒體片段報導拼湊得知，嚴重踐踏國會監督權。尤有甚者，政府屢將建軍延宕之責推諉予在野黨之務實審議，一再以政治口水掩蓋其行政失能。 儘管行政院程序瑕疵在前、政治操弄在後，台灣民眾黨黨團始終秉持「國家利益高於政黨利益」之核心價值。為確保國家戰略利益與我盟友軍購發價書簽署期程之需求，避免我國國防因行政怠惰失職而產生延宕或缺口，並積極展現本院民主彈性與應變能力。 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洳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就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

現在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面對本院三讀通過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提升軍警權益、立法院助理費法制化等法案，屢屢展現「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怠惰態度。在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主導下，行政權恣意否決代表民意之立法權，將自身推向不受監督之絕對權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就台灣民主史之巨大危機。依「中華民國憲法」，三讀通過之法律若遇窒礙難行，行政院依法僅能提出覆議；覆議未獲通過即應依法執行，此乃憲政運作基本秩序。然卓榮泰院長竟一再跨越憲法紅線，逕行以「不副署」之名，行實質否決法律之實。當行政權可無視國會決議、拒絕依法行事，此等行徑若非獨裁，何謂獨裁？卓榮泰院長任內覆議「八戰八敗」，卻不願正視民意反撲。覆議失敗後未回歸制度，反淪為不執行、不作為、不守法之「三無閣揆」，甘願作為架空立法權之打手，將台灣推向全面綠色威權。賴清德總統日前邀集五院院長茶敘倡議團結，實為虛情假意之政治秀；其口說捍衛憲法卻視法律為無物，實為台灣民主最卑劣的背叛者。台灣民眾黨黨團堅守憲政正軌，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此舉不只為單一法律或族群，更為守住台灣民主得來不易之制度底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院長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請公決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面對本院三讀通過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提升軍警權益、立法院助理費法制化等法案，屢屢展現「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怠惰態度。在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主導下，行政權恣意否決代表民意之立法權，將自身推向不受監督之絕對權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就台灣民主史之巨大危機。

依「中華民國憲法」，三讀通過之法律若遇窒礙難行，行政院依法僅能提出覆議；覆議未獲

通過即應依法執行，此乃憲政運作基本秩序。然卓榮泰院長竟一再跨越憲法紅線，逕行以「不副署」之名，行實質否決法律之實。當行政權可無視國會決議、拒絕依法行事，此等行徑若非獨裁，何謂獨裁？

卓榮泰院長任內覆議「八戰八敗」，卻不願正視民意反撲。覆議失敗後未回歸制度，反淪為不執行、不作為、不守法之「三無閣揆」，甘願作為架空立法權之打手，將台灣推向全面綠色威權。賴清德總統日前邀集五院院長茶敘倡議團結，實為虛情假意之政治秀；其口說捍衛憲法卻視法律為無物，實為台灣民主最卑劣的背叛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堅守憲政正軌，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此舉不只為單一法律或族群，更為守住台灣民主得來不易之制度底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洳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均不再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依照黨團共識，我們要進行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面對本院三讀通過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提升軍警權益、立法院助理費法制化等法案，屢屢展現「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怠惰態度。在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主導下，行政權恣意否決代表民意之立法權，將自身推向不受監督之絕對權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就台灣民主史之巨大危機。 依《中華民國憲法》，三讀通過之法律若遇窒礙難行，行政院依法僅能提出覆議；覆議未獲通過即應依法執行，此乃憲政運作基本秩序。然卓榮泰院長竟一再跨越憲法紅線，逕行以「不副署」之名，行實質否決法律之實。當行政權可無視國會決議、拒絕依法行事，此等行徑若非獨裁，何謂獨裁？ 卓榮泰院長任內覆議「八戰八敗」，卻不願正視民意反撲。覆議失敗後未回歸制度，反淪為不執行、不作為、不守法之「三無閣揆」，甘願作為架空立法權之打手，將台灣推向全面綠色威權。賴清德總統日前邀集五院院長茶敘倡議團結，實為虛情假意之政治秀；其口說捍衛憲法卻視法律為無物，實為台灣民主最卑劣的背叛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堅守憲政正軌，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此舉不只為單一法律或族群，更為守住台灣民主得來不易之制度底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	

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洳

主席：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我們開始進行表決。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82 位委員，贊成 53 位，反對 2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本案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上午 11 時 48 分 2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李貞秀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沈伯洋
陳培瑜	黃秀芳	何欣純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陳素月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淑芬	王正旭	張宏陸	吳秉叡	柯建銘	楊 曜	蘇巧慧

棄權：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

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午安。

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進行質詢之前，我們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明祺代表列席；文化部李部長遠本日下午因病請假，由王次長時思代表列席；運動部李部長洋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黃次長啟煌代表列席；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李副委員長妍慧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3 月 6 日（星期五）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陳政務次長明祺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下午半天
文化部 李部長遠	王政務次長時思	因病請假	下午半天
運動部 李部長洋	黃政務次長啟煌	因公請假（率團赴日本隨隊督導組隊參加「2026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	下午半天
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	李副委員長妍慧	因公請假（因公赴澳洲雪梨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訪視僑社）	下午半天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王安祥委員質詢，范雲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安祥：（14 時 32 分）院長好。是不是有請卓院長跟顧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國防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院長好、部長好。我今天的質詢就從軍購開始，其實我們台灣民眾黨 1 月到美國去拜訪了當地的一些智庫跟政府的官員，回國之後，我們就提出了台灣民眾黨版本所謂的軍購特別條例。可以看到這一頁投影片，就是在我們草案的第五條裡面，我們現在的邏輯非常簡單，就是 official、官方有看到美國已經願意要出售的軍品，包括它的項目跟它的數量，我們就把它列在我們這個草案裡面。基本上，包括前一陣子的發價書跟最近、今天好像看到又有，基本上大概都涵蓋在我們草案第五條的項目裡面。我想這個過程也很順利，目前看起來行政院版還有台灣民眾黨版，還有昨天中國國民黨版也都付委，可以併案來討論，希望大家能夠異中求同，不曉得院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國家基於國防最嚴謹的專業評估需求，而且考量國家的財政能力跟年度的規劃，經過

長時間提出了 1.25 兆的特別條例跟往後的特別預算，這是一個整套的內容，包括總統所說的，必須有個臺灣之盾，還要用 AI 高科技形成一個擊殺鏈，第三個是發展國內的軍工產業，這個是整套的，任何一個割裂，都會讓我們在執行過程當中產生一個現在不可預知的狀況。同時我要說，軍事的採購是我們向外國做採購，不是外國拿著一張單子來兜售，我們沒有辦法讓他拿一個單子四處在外面兜售，要各位看到了單子以後，我們才要去就單子的內容再做選擇。這整套的規劃，我還是誠懇的期待以國防部所提出的規劃來作為我們最終討論的依據。

王委員安祥：基本上台灣民眾黨的邏輯就是這樣，我剛剛說過，只要確定能夠買到東西，其實台灣民眾黨都是支持的。我們可以看到在這一頁上面，部長因為發價書的事情，我們的期程上可能會有一些來不及的狀況，院長和部長應該有看到，台灣民眾黨今天早上已經送案到行政院，希望可以如部長所說的，我們現在可以事前授權，部長應該有看到這個新聞吧？

顧部長立雄：我有看到這個新聞，同時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在貴黨版本裡面的第四條是將已經經過美國知會國會的項目把它列出來，而且把這些項目列出來以後還列上金額。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您提到這個發價書，如果將相關這些已經知會國會的金額寫在那個條例裡面，這其實是將條例和預算混淆了，因為他先前做一個知會國會的初步報價之後，我們現在還有發價書，發價書上面還會有金額，之後他還要進行一個議價的程序，相關的議價程序之後，才會確認相關的金額。另外我們還有國內配合的項目，譬如我們要買海馬士，不是只有海馬士，另外還有要容納海馬士相關系統的彈堡這樣的設置。所以貴黨在第四條列出這樣的金額把它列入條例裡面，我想這並不是一個很適當的作為。

從發價書這件事情的事先授權，就可以看得出來，整個行政院版是經過兩年的時間，不斷地在做內部的研討，然後提出一個整體的規劃案，所以您不能只看知會國會的這些項目，然後只把知會國會的項目列出來，其他還有很多項目。像剛剛院長提到的臺灣之盾，這不是只有相關的軍購的部分，我們還有相關的 AI 決策的系統要連結上，還有我們國內委製的強弓系統也都要放在特別預算裡面，這樣才能整體形成一個臺灣之盾的規劃。如果你現在只看到知會國會的部分，然後就把它擺進來，而其他的部分都略而不論的話，那我們整體戰力的規劃、整體的評估，就完全變成零零碎碎而沒有辦法形成一個整體的戰力啊！

王委員安祥：對，部長，可是您還是支持台灣民眾黨提這個案子能夠解決所謂發價書先行的部分，應該是支持我們做這個……

顧部長立雄：我想發價書要先行授權就是反映著我們提出了這個版之後，條例一直沒有辦法付委，現在已經經過知會國會之後，美國都已經進入要提供給我們發價書、要我們簽署了，我們現在連條例都沒有付委，預算也都還沒有開始審議，所以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貴黨現在也很願意接受我之前提出的一個呼籲，就是在預算付委之前，先授權我們來進行發價書的簽署，那我跟……

王委員安祥：就是未來有一些新的我們都願意加到這個……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您現在講的是三項，我在這裡再跟您講一下，第四個發價書已經來了，您現在授權是要我……

王委員安祥：是……

顧部長立雄：我是建議現在五個部分經過知會國會，您現在列的這幾項，有一些事實上並不是屬於我們要放入特別預算的項目，也就是說，我看到國民黨版把一些不是應該放入特別預算的部分放進來了，而現在屬於貴黨所提出來那五個要放入特別預算的部分，我是建議一體授權，讓我們全部可以簽署發價書。

王委員安祥：所以你也贊成我們這樣的做法嘛，就是再把海馬士後來發價書的部分應該……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還有一個反裝甲 Altius700 的發價書還沒有拿到，所以我想立院如果同意的話，那就是五項的發價書全部……

王委員安祥：對，當然那部分還是要經過立院的程序，我現在只是提出本席的意見，我們是希望協助，能夠儘快取得我們的軍購項目。現在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大家可以看到因為戰爭，所以接下來的事情也許跟我們的國防未必有直接關係，而是跟我們的能源政策可能會有一些關係。大家可以看到在這個投影片上面，我們現在燃氣的部分所占的比率很高，在新的能源規劃上可能占到百分之五十幾，基本上因為戰爭的波動，價格會有很明顯的上漲，都會讓我們非常擔心會不會因為燃氣、LNG 的上漲造成電費的上漲。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自卡達進口部分的比率還滿高的，我這幾天有聽到很多不管是民間或者學術單位都對這件事情有點擔心，我想這幾天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一些說明，國外很多媒體也提出了很多警示，提醒我們對能源政策要非常非常小心，而且現在看起來，我們的天然氣存量大概不到 11 天，只有十多天，可能還不到兩週。因為我們前幾天都在講關稅的部分、ART 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 ART 來協助解決這類的問題？有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長期的規劃就是這樣，在我們跟美國簽訂的 MOU 及 ART 裡面事實上有說明，我們會從卡達採購天然氣的部分，一部分慢慢移轉到從美國進口，從現在開始到……我們現在從美國進口的大概是 10%多一點，會慢慢到 2029 年增加為 25%，所以從中東地區的進口量就會有效地慢慢降下來。

王委員安祥：這個禮拜初、這個禮拜二，大家也針對關稅的部分做一些討論，不過目前看起來因為有一些變化，所以基本上可能要等到美國的協商，這個案子最後可能才能夠確定，我不知道跟美國確定這個事情會不會延緩到我們燃氣的供應？

龔部長明鑫：沒有，MOU 的部分，這個採購本來就是我們的政策，我們跟美國、跟哪一家公司買、在哪裡買本來就是我們的政策，我們本來就有做這樣的打算。

王委員安祥：所以基本上大概都已經成形了，就在燃氣的部分，我們應該已經找到一些其他的替代？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

王委員安祥：當然，我剛剛提到 LNG、燃氣的部分是不是要考慮到其他的能源替代，就是包含核電的部分。去年 8 月 23 日辦了一場由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的公投，我想那一次大概也喚醒了很多人對於能源規劃的重視。這幾天很多媒體也在講這件事情，就是現在核三好像在做一些評估……

龔部長明鑫：是。

王委員安祥：不曉得現在核三的進度如何？

龔部長明鑫：因為自主的安全檢查已經開始，跟原廠西屋公司的 MOU 也已經簽了，所以很快西屋公司就會派人來，共同把自主安全檢查裡面再仔細看看哪些是不是有老化，需要做一些修正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再運轉的計畫，我們在今年這個月的月底就會送給核安會。就是有兩個部分……

王委員安祥：就是要進去了，還要進入審查……

龔部長明鑫：一個是自主安全檢查，一個是再運轉計畫，這兩個已經開始同時進行。

王委員安祥：OK。看起來好像最近提到的都是核三的部分，現在核二大概評估的狀況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核二也會同步進行，只是核二因為它的燃料棒……

王委員安祥：比較久。

龔部長明鑫：因為乾式貯存還在建置當中，所以它的燃料棒還要拿出來以後才有辦法去做自主安全檢查，所以時間上會稍微往後面一點點。

王委員安祥：是。其實我也非常感慨，因為去年我幫台灣民眾黨去各地宣導這個東西，現在看起來對本席來說，希望能源政策真的能夠多元，從這次的戰爭就可以看到我們處在地緣政治中，其實這個部分非常非常重要。

另外有關於戰爭的部分，這幾天我本身也有接到這方面的一些訊息，我想院長應該知道，就是在地有非常多不管是那裡的僑民或者是過境、旅遊的人，他們在這幾天承受到非常多的壓力。我就有接到幾位，有一位甚至後來買到機票搭上飛機，或是機場廣播已經傳出要 landing 了，他還在 LINE 給我，由此就可以感覺到他那種不安，一直到了最後、到了泰國，他才有可能 relax，所以這個事情外交部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講一下大概的狀況？大家可以看到在網路上有很多留言，好像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認知不大一樣或是採取的策略不大一樣，像這個是最近才看到的一些指引；另外就是在一個群組裡面，他們有跟我們說，他們要成立自救會。我覺得這個對國人來說，當然是一個滿大的打擊，因為大家都知道，過去那些國家我們都覺得他們是一個相對安全的地方，我們有很多國人很喜歡去那邊，不論是過境、轉機或者是去那邊旅遊，所以截至目前為止，外交部這次整體的策略大概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都應該完全體會到在當地的國人或是旅客他們各種焦慮的心情，我們完全完全可以體會，而且要想辦法儘量紓解，所以第一時間我們請外交部還有交通部觀光署，要主動去找到在當地旅行團的團客以及自由行的遊客。另外，在當地的僑民也請外交部能夠一一地主動用電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加以聯繫，表示政府是關心大家的。

王委員安祥：是、是、是。

卓院長榮泰：無論是旅行團的團客或是自由行的遊客，我們希望他第一時間能夠買得到機票回來，停止他的旅行。第二，能夠由陸路去到空域已經開放的國家再飛回來，現在我們也期待，如果當地的航空、空域都開了，我們也希望能夠跟當地洽商，政府也在考慮，經由雙方的同意、對方的同意，我們採行包機方式把他們接回來，但這個取決於對方，第一個，空域有沒有開？第

二個，空域是否安全？再來是我們雙方的洽商是否能夠完成，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當中，至於現階段的情況，我請外交部說明。

王委員安祥：是、是、是。我想非常多國人，尤其旅外的國人，非常非常殷切期盼剛剛院長所說的部分，次長應該同意吧？

陳次長明祺：當然我們現在完全可以了解國人在那個地方因為旅行的不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也要求駐館到場服務。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自由行或者過境的旅客比較難掌握，對此，我們有大力的宣傳，也請委員幫忙宣傳，就是在人際之間，能夠請他們到外交部來登錄，登錄之後，我們才能聯絡得到，我們看到機票了，我們就會通知相關的人，我們也會跟航空公司交涉機票的價格、飛行的班機等等。另外，像是幾個空域沒有開放的國家，我們必須安排他們經由陸路來行動，像您剛才提到的這個東西，事實上包括卡達在內，我們要先確認陸路是安全的，然後才可以進行。

王委員安祥：是，因為有好多說法，比方說由陸路過去，曾經是有這樣的講法。

陳次長明祺：有，我們都有個別的說明，像卡達的部分，我們在 3 月 4 號晚上就已經有第一團、10 個人從陸路到達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然後安排班機回來臺灣。

王委員安祥：是、是、是。所以我要跟院長說，就是要做一個警示，因為我本身也收到一些人跟我們求救，希望未來不管是我們立法院，或者是兩個部會，包括交通部還有外交部，我們可以一起把這件事情做好，我想提供國人最好的服務，可能是我們最大的一個期待。

卓院長榮泰：再跟委員報告，經過外交部跟交通部觀光署的努力，在這三天當中，已經有 8 個團體、246 人回到國內，其他還有 6 個團體的 108 人，我們會持續的、快速的依照他們的意願，畢竟有些人真的是願意繼續留在那邊，我們也不能強迫他們，至於願意回來的，我們一定想盡辦法，透過空路、透過陸路，想辦法讓他回到國內來。

王委員安祥：好，感謝。

另外，在這一次的 ART 裡面，對於我們這些關注勞動權益的學者，其實是非常開心的，因為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已經在講的事情，這次都有寫在裡面，因為我們長期在關注這個事情，所以對於這個事情，我們也非常期待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像我曾經說的，就是所謂集體勞動的部分，這一次美方也希望我們有更好的集體勞動的一個展現，可以消除我們很多在結社方面的一些困難，對此，當然我們過去長期也花了很多的精神、很多的努力。我想國內的事業單位是有一些特性，像前一陣子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就是我們一些公部門適不適合組工會，像我們的警消人員也倡議非常久了，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次的 ART，看是不是可以讓我們集體勞動的部分能夠得到更好的發展，是不是請部長再跟我們說明一下？

洪部長申翰：好，因為王委員其實是在勞動領域深耕很久而且很專業的學者，所以我想王委員應該也很清楚，其實在這一次 ART 的簽署裡面，因為我們覺得結社權的部分對於勞工權益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也跟美方有產生這樣子的共識，希望能夠往前來推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有 5 年左右的法規調適期，因為臺灣的中小企業的確比較多，所以我們接下來在往前走的時候，我們第一個事情是會請專家學者一起來做一些研討，接下來對於工會法或者是爭議處理的

相關法規在法規修訂上面的可行性，也會包括各個相關的團體，不管是雇主團體，不管是勞工團體，我們都會來跟大家討論，蒐整大家的意見，然後來提出這樣的方案。

王委員安祥：是。

洪部長申翰：其實對這個方向我們都是非常非常支持的，就像剛剛王委員說的，我們希望在結社權的部分真的能夠再往前走一步。

王委員安祥：是，我想這也是很多臺灣的勞工跟勞團所殷切期盼的。另外，這一次也有提到很多人權的部分，我想臺美在談這個事情的時候常常都在講這些事情，已經講很久了，就是這個所謂的 NAP 行動方案，我不曉得現在這個行動方案大概的狀況是如何，在 2024 年有一版，現在會不會因為 ART 的簽署而讓這些事情進展得更快一些些？尤其是強迫勞動的部分，在前一陣子我們臺灣有廠商的產品被扣在美國的港口。基本上，這個事情我們倡議非常久了，就是有關於盡職調查的部分，經濟部是不是要全面來做？我們甚至要入法，現在行政院這邊大概的進度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在強迫勞動的部分其實也是這一次 ART 簽署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在 2 月 12 號我們簽完 ART 之後，其實在 2 月 13 號勞動部就已經發了我們關於防制強迫勞動的指引，這個指引的內容非常的詳細。我想接下來我們也會用修法的方式，針對有一些移工過去可能會被扣留證件的部分，我們會直接立法來禁止。至於經濟部方面，我們其實也會跟經濟部一起來合作，企業對於強迫勞動可能不是那麼了解相關的規定或是不那麼了解風險樣態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輔導團，然後協助企業辨識風險，進而能夠降低他們經營的風險，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這部分我們都會跟經濟部接在一起。剛剛所提 NAP 的部分會比較是經濟部這邊的計畫，但是我們勞動部也會全力來協助。

王委員安祥：對，勞動部前一陣子有發了這個指引，不過勞陣跟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做了一些調查，其實國內對這個部分的認識還是比較少。而且我常常出去外面跟大家說，就是現在感覺好像人權是大道理，不過現在跟臺灣企業的經營會有非常大的關係，不管是由行政院哪個部會負責，還是請多加留意一下。

洪部長申翰：委員，現在勞工的人權已經變成企業要打國際賽的重要競爭力，我想我們是非常清楚這件事情的。

王委員安祥：是，我同意部長這樣的想法。另外一塊就是漁工的部分，這個應該是農業部所管轄的，我們長期在關注臺灣的這個部分，尤其是遠洋的漁船，因為有很多的漁工，我們過去其實有很多年都為了這個事情非常的傷腦筋，看要怎麼樣來處理，其實這對我們國家整個人權的狀況都有很大的衝擊，包含美國每次的人權報告、人口販運報告大概都會提到我們的這一件事情。我們當然希望漁工跟在陸上的移工都享有一樣的待遇，而且大家可以看到這一次在 ART 裡面寫的這一句話，我們非常非常的期待有這一句話，就是能夠跟陸上的這些勞工享有一樣的勞動權益，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在漁業的遠洋漁工部分，其實我們「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要保障遠洋漁業的勞動條件跟勞動環境，針對勞動環境的部分，包括

他在漁船上的居家環境空間、使用 WiFi 的可能性，還有下船後臨時、短時間的居住，我想我們漁業署都已經一步一步到位了，後續我們會更加強整個漁業的薪資或勞動條件的更精進。

王委員安祥：對，我知道過去像是 CCTV，或者是像 WiFi，農業部這邊都有做了一些努力，也有一些進展。其實我們最近比較談到的就是這些遠洋漁工要不要適用一些國內的勞動法，當然有比較多的學者也許他們會講到勞基法，但我是採比較中性，是不是我們現在的災保法有可能適用？就像我們現在的家庭照顧移工、家事移工的部分，他雖然不適用勞基法，可是也可能有災保，不曉得部長覺得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漁業勞動權益的保障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是因為遠洋漁業是在境外僱用、境外解僱，所以在很多的監管方面來講就是會比較困擾，我們現在正在跟勞動部討論看看有沒有有一個更好、更有效率能夠確保我們遠洋漁業的勞動權益，這是我們最核心的價值。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我希望藉由這一次 ART 的簽署能夠真的讓這個……不管是我們一般的移工、製造業的移工或者是遠洋的移工，能夠藉由我們跟美國簽訂的 ART，基本上會有一些長足的發展……

洪部長申翰：委員，所以我們也很希望 ART 送到立法院以後，真的希望朝野委員可以一起來支持，因為這裡面的確會有很多，不只是對我們經貿上有幫助，也對我們整體的人權都很有幫助的、重要的共識條文。

王委員安祥：好。

另外，我在要來立法院之前，有非常多的勞工或勞團一直在敦促我要來問這個事情，就是現在勞工退休保障的部分，我想這個應該很多人都知道，我們現在的退休分為兩兩部分，一部分當然就是所謂勞保的老年年金，另外一個就是勞退。我們現在先看勞保的部分，大家知道我們現在少子女化，所謂給付制的財務其實有很多的問題，而且老的人越來越多，又少子女化，年輕人越來越少，不管是勞動部還是行政院這邊，除了撥補以外，對於勞保基金的運作狀況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想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在勞保的財務方面，當然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也非常非常盡力要不斷的監測勞保財務的情況。就目前，應該是在 115 年 1 月，最新的資料是 1 月底，我們看到現在勞保基金的累積其實已經到了快 1 兆 4,000 億，大概有一兆三千九百多億元了，這是從 109 年開始逐年撥補的，然後還包括我們投資的效益也很不錯所累積起來的，這其實也到了一個勞保財務的新高，但我們不會因為這樣就很樂觀，也不是，我們不是這個態度，因為的確未來都還是會有很大的挑戰，也因為這樣，我們在上個會期也修正了勞保條例，把政府的撥補，包括最終責任的概念，也把它修到法規裡面，所以接下來對於勞保整體的改革，我想我們會密切關注。但是的確，相對應如果要更進一步的改革，比方說涉及到給付、涉及到費率的話，的確會需要社會有更多的共識，尤其這個涉及到勞工的權益，對於牽涉到勞工權益的部分，我們都會特別謹慎。

王委員安祥：是。另外一個就是勞退的部分，我想部長應該也常常聽到非常多勞團在做這個倡議，

因為現在的 6%他們覺得已經很久都沒有調整了，然後相對其他國家來說，固提的部分，其實很多勞團都在倡議是不是要提高，其實我們黨在本屆的時候也有提過這個問題，不曉得部長這邊有沒有想要提高？我想非常多勞團是非常非常殷切的期盼，想要知道說到底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其實雇主提撥 6%是法規要求的最低標準，但現在我看到有越來越多企業的提撥超過 6%，甚至可能是企業跟工會之間用團體協約的方式去協議超過 6%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跟金管會合作，把超過 6%的部分列為一些企業治理的永續治理相關指標，我們是有把它給列進去，這都讓很多企業越來越關注，也越來越有動機把這個地板再往上拉高。的確，大家在關心包括有沒有要用修法的方式來把這個地板再拉高，這部分我們是很願意來聆聽各界的意見，尤其是勞工，但這也會涉及企業的意見，我們也很願意來聆聽各界的意見，針對這個問題，大家來做一些討論。因為勞工的退休生活、經濟安全，勞動部一定是最關注的，我認為行政院也是很關注，因為院長已經好幾次都非常、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所以在相關的做法上面，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有一個比較整體性的思考，把各界的期待做一個總體的意見交換，這是我們可以來討論的。

王委員安祥：部長，有關自提的部分，有沒有想說可以給一些獎勵或支持的方案？我是指自提 6%的那部分。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確有在研議，如果勞工願意自提，尤其是這幾年看到勞退投資效益真的是很不錯，其實真的可以對勞工退休金有更多的幫助，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研擬一個更加鼓勵大家自提的方案，尤其是因為現在比較多自提的真的還是薪水比較高的那一段，薪水比較低的一些勞工，他覺得自提的誘因可能比較低一點，所以怎麼樣設計能夠鼓勵一些薪水相對比較不那麼高的勞工，也有更多的誘因跟動機來自提，我們也在研擬相關的政策。

王委員安祥：好。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有三個原則：第一個，我們想保障退休勞工在退休之後，能夠安頓他最基本的生活條件；第二個，也不想讓勞工的繳費過程中，增加他任何負擔跟辛苦；第三個，我們希望從企業來著手，企業如果能夠增加讓最低的標準往上提升的話，在將來企業永續發展的公司治理上面，可以給他獎勵，後續還有勞動部更進一步的作業要做。

洪部長申翰：鼓勵自提的部分，我們會來研擬相關措施，讓大家的誘因更高。

王委員安祥：好，感謝。最後，因為我來自嘉義，我在中正大學，基本上，地方上對於聯絡高鐵跟嘉義市的輕軌非常殷切的期盼，這其實有一些經費分配的問題，我在這裡也沒有要再講這件事情，希望大家協力，共同促成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各縣市還有很多重大的公共建設，我們會很穩健地進一步來做規劃，謝謝。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請準備。

謝衣鳳委員聲明今天上午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范委員，請。

范委員雲：（15 時 3 分）謝謝卓院長，有請……

主席：是韓院長。

范委員雲：對不起！韓院長，因為我心裡想的是 Team Taiwan 的卓院長。有請卓院長，還有顧立雄顧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國防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范委員好。我相信我們都是 Team Taiwan。

范委員雲：對！我們都是 Team Taiwan。我看了卓院長在昨天的臺澳之戰之後，有寫說之前有人提過，我想您再講一次是很有意義的，不能夠只在球隊贏球的時候喜歡他們、愛他們，所以我今天特別穿 Team Taiwan 的衣服，我相信韓院長都會一起為我們今天晚上的臺灣隊加油。

今天我特別請顧立雄顧部長上來，也是因為我們整體都是 Team Taiwan。顧部長，您可以看到我左邊這個圖，夠大嗎？看得出來這張是什麼嗎？這是個模擬圖。

顧部長立雄：一個防空防禦的概念。

范委員雲：對！防空防禦的一個罩或者是網，我查到的是路透社模擬鐵穹的示意圖，因為在整個審查的過程中、跟藍白對話的過程中，我發現臺灣民眾非常不瞭解到底什麼是強軍條例，上一屆的幹事長鍾佳濱一直覺得用「軍購條例」不夠好，他用「強軍條例」，因為不只是強化國防。

這個部分部長應該非常了解，鐵穹已經被非常多人認為是世界上經過實戰考驗最久的防空系統，這是 2024 年 BBC 的用語——「世界上」。為什麼可以這樣宣稱呢？因為根據報導，鐵穹可以阻擋超過九成的攻擊，是在極端威脅下能夠持續戰鬥的系統，具有非常優秀極短程防空能力，是可以攔截傳統飛彈的防禦系統，過去成功抵禦哈瑪斯等加沙武裝組織，還有黎巴嫩真主黨發射的飛彈，這是 2022 年的報導。根據 CNN 報導，美國中央司令部司令表示，中東衝突過去這四天內，伊朗軍方已經發射超過 500 枚彈道飛彈，超過 2,000 架無人機，這邊我給大家看的是 BBC 的照片。

不只是國際媒體，顧部長應該沒有機會看到我們臺灣人在以色列透過社群媒體告訴我們他在五天前拍的照，他在正常的工作過程中聽到警報，後來出來的時候，他的小孩看到天上有人在畫畫，結果他看了一下，他說這是鐵穹攔截的白煙霧線條。現在非常多人在追蹤這個臺灣人在以色列的發文，讓我們知道他們強大的國防實力跟全民防衛的力量，鎮靜的繼續過他們的生活。他也拍了剛剛的攔截在 10 分鐘之後飛彈碎片落地的照片給大家看。本席出示的這些是「洛杉磯猶太小街誌」的圖文，我覺得以色列的鐵穹也許會有助於理解臺灣的處境。

當然我們知道我們面對的是非常不一樣的敵人，伊朗的國防預算根據我查到的資料，2026 年到 2027 年兩年是 2.9 兆新臺幣；中國呢？我們的敵人——中國，他的國防預算 2026 年是 8.8 兆，所以我想部長非常同意我們跟以色列的處境不同，因為我們面對更大的威脅。

今天透過這個機會我想問部長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非常多國防專家在討論一件事：臺灣之盾與鐵穹有哪些相同跟不同的地方？部長可以在這邊告訴大家。我相信它有相同，因為如果不同，沒有人會拿來做比較，哪裡相同？可是我們也知道面對的敵人實力不一樣，地理位置也不一樣，我們有臺灣海峽，他們沒有；攻擊的武器實力也不同，部長可以解釋一下鐵穹與臺灣之

盾有沒有相同點，然後不同的是在哪裡嗎？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以色列現役的重層防空系統，鐵穹是他的一個底層，主要是反火箭跟火炮；它其實還有一個中間層叫 David's Sling，就是大衛彈弓，然後另外還搭配上層叫 Arrow，就是箭式彈道飛彈防禦系統，最近甚至有搭配了一個叫做 Iron Beam，就是鐵束雷射武器，所以它是多層的。我們現在要打造的臺灣之盾依照總統的指導，也是要建立一個分層防禦，也就是有……

范委員雲：所以一樣都是多層的防禦系統？

顧部長立雄：多層，高、中、低的分層防禦。我們要有一個能夠高度感知，然後能夠有效攔截……

范委員雲：高度感知、有效攔截，還有呢？

顧部長立雄：所以在這邊也要跟委員報告一下，不管是我看到國民黨昨天提出來的版本，他是把現在已經知會國會的這幾個部分擺進來，擺進來之後，雖然講有 3,800 億加 N，但事實上他說你要加的話要再另外提特別條例。所以我今天早上已經回答了，也就是他們這個條例其實上限就是 3,800 億，並沒有加 N 這個概念，他沒有加 N 這個概念的意思就是說，現在所有有關臺灣之盾的部分事實上都沒有擺進來。

范委員雲：所以部長，依照你講的，現在如果用國民黨 3,800 億加 N 的版本，而且已經都有人講過，N 是空的，他只是說「得」提第二期。

顧部長立雄：不是，他說可以再提一個特別條例。

范委員雲：對。

顧部長立雄：這個有講跟沒講一樣嘛，就是說……

范委員雲：因為本來就可以再提一個特別條例嘛。

顧部長立雄：本來就可以再提一個特別條例，意思就是說，他現在提出的這個版本的特別條例就是 3,800 億為頂了，要另外再提的話，就要另外再提特別條例，一樣，我們要透過特別條例的話就要先付委，通過之後我們還要再提出預算，而且他說要等拿到發價書之後，我們才可以提出另外一個特別條例，我想這對於整個軍購程序是完全不理解的。

范委員雲：好，那我想……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是一個預算的概念，我想這兩年以來，行政院跟立法院之間會存在很多爭執也就在這裡，記得去年是立法院希望行政院自行統刪、自行刪除自己的預算，過去沒有這樣的，過去至少要經過兩院院長協商，這一次立法院的預算方式是立法院想要讓它可以加再來加，加一個「N」字，如果可以 3,800 億加 N，那這個 N 代表什麼意義，現在沒有人知道……

范委員雲：所有的法案理論上都可以加 N 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只有購買一些硬體、實體，而沒有把整套的軟體設計好，以後再加進來都沒有用的，這是一個常識問題，我們家裡裝電腦也是一樣嘛，為什麼國家的國防系統要這樣分割呢？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也無法接受。

范委員雲：好，謝謝院長。

部長，所以很明確，現在依照國民黨這個版本是做不到臺灣之盾，也就是原本你們花了兩年

時間規劃設計的這個多層的，這沒錯吧？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簡單來講，第一個，他其實沒有 3,800 億加 N 的概念，他就是 3,800 億，因為……

范委員雲：加 N 是假的。

顧部長立雄：因為 N 這個事情他要另外提特別條例，所以沒有加 N 這個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裡面沒有含任何臺灣之盾的元素；第三個，他說這個特別預算的執行期間要到 117 年的年底為止……

范委員雲：對，到 2028 年底。

顧部長立雄：就是 117 年底為止。事實上，現在他所提出來的，不管是自走砲、海馬士，或者是拖式飛彈跟標槍，這些我們沒有辦法在 117 年 12 月 31 號以前獲得的話……

范委員雲：就無效了。

顧部長立雄：對。

范委員雲：所以這個連時程都是假的。

顧部長立雄：對，然後他還要懲罰我，他要把我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

范委員雲：我看民眾黨的版本是到中華民國 122 年……

顧部長立雄：民眾黨至少是到 122 年……

范委員雲：國民黨的是到 117 年。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說我們跟美方有一個有關交易期程的規劃，我們會提出這樣的方案，這是我們要跟他……所以至少就軍購面來看，我們先不要講說現在全部都沒有我們所必要的，剛剛院長提到了，我們要 AI 的輔助決策系統，我們要有自身的強弓飛彈武器系統，能夠在中層攔截彈道飛彈，也就是我們必須要有自己的委製系統，才能構成整個臺灣之盾。另外，就在他這個項目裡面，軍購的部分也暫時都沒有擺進來，他現在說要等到發價書，我想這在程序上絕對是來不及的。所以總的來講，如果依照他現在講的實質執行期間到 117 年為止，即使是他現在所提的美國已經知會國會的這些項目，在執行上也不可能，所以這個條例等同是實質上全面擋住了我們這個特別預算及建立整體戰力的可能性。

范委員雲：所以國民黨的條例等於是實質上全面擋住了這個特別預算，因為他不只是該有的系統沒有，連武器的部分也實質限制住了，剛剛講他的時程到 2028 年底，以我最近聽到的 AIT 的很多說法，事實上這是買方市場嘛，就像您剛剛所講的，包含國防部的新聞稿……

顧部長立雄：賣方市場。

范委員雲：喔，賣方市場。所以我想這個問題真的很大，因為……

卓院長榮泰：不過所幸今天早上大院連行政院版都付委了……

范委員雲：至少付委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將來是有機會好好地來審議。要讓馬兒好，就要讓馬兒跑，不要跑兩步回頭還要來吃草。

范委員雲：好。

顧部長立雄：而且我在這邊也要講，我們的無人系統，我想在俄烏戰爭可以看得出來，無人系統已經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甚至連這一次美國攻擊伊朗也用了無人系統，所以無人系統的自主性對我們的防衛韌性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的特別預算將整個無人系統做一個長程的規劃，讓所有願意投入無人系統的國內廠家都能夠看到它的未來，它才能夠建立一個自主的規模，這對於我們整個防衛韌性建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范委員雲：我也非常認同無人系統的建立，尤其是厚植本土國防產業的重要性，但是我看到反對黨的說法是，他們認為這裡面可能會有弊端，部長，您怎麼回應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所有這些項目我們都會經過公開的採購，會按照政府採購法來辦理，然後我們也會接受相關的稽核，所以不能夠污名化國內委製或商購的部分。國防自主一直是我們建立國防能量的一個重要元素，這也明定在國防法裡面，但似乎現在的意思是說，只要是我們在國內進行委製或進行商購都會被他講成好像沒有辦法讓國人相信，這部分我站在國防部立場完全沒有辦法認同！我認為很多必須要立即獲得的事項是國內現有市場已經有的，而且國內具有產製能量，我們還要因應科技的迭代創新，像無人系統，此外我們更要兼顧國防產業發展等等的因素，因此我們認為除了軍購以外，委製跟商購這種管道獲得的裝備也是非常、非常需要！

范委員雲：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賴總統的治國理念非常清楚，一定是要清清廉廉的，一定是要嚴懲不法的！如果政府任何採購有任何的弊端，政府內部自己嚴查嚴辦，國防部如果軍事採購有弊端，國防部自己嚴辦，國防部不辦由行政院來辦，真有弊端不用立法院來移送，行政院自己就會嚴厲的來處置，這個請大家要有信心！

范委員雲：當然拿口罩國家隊來比喻並不是很好，但最重要的是它是一個防衛韌性，所以無人機國家隊這樣子的一個自主國防產業跟非紅供應鏈我非常的認同，因此我也覺得反對黨以這個理由來講根本就是阻撓我們的防衛韌性，因為這一次國防部的理念中除了不對稱戰力之外，另外一個就是防衛韌性，所以非常的重要。

我想部長應該可以認同，這是我從專家的說法中看到的，臺灣之盾不是只有武器購買（我們剛剛講武器購買在國民黨的版本中也是有很多問題），還有雷達升級，特別是整合戰鬥指揮系統，還有人工智慧（AI）跟相關體系的建立，這些部分在國民黨的版本中都沒有，不知道顧部長覺得我的這個整理有沒有錯？關於我們這次三個目標中的打造臺灣之盾，民眾黨的版本做不到，國民黨的版本也做不到；關於第二個高科技加速擊殺鏈，兩個也都沒有；非紅供應鏈也完全被刪掉了，部長覺得我整理的有沒有錯？

顧部長立雄：是，在我們要籌購的能力項目裡面就有一個非常重要的 AI 輔助與 C5ISR 系統，這個部分就包括了人工智慧決策支援系統，這個部分會要整合我們整個臺灣……這裡面要做一個整合……這個整合起來，不管是我們國造還是美製的，這個武器整合作為一個大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你不能夠想像說這個買來就能夠很精準……這些都沒有像……無效地防衛……這個對我們整體防衛韌性非常重要……因此希望大家都能……

范委員雲：好，讓我們一起守護。

韓院長，我想臺灣之盾不分顏色都可以受惠，希望您可以呼籲藍白反對黨，我們一起守護我們的家園，不分顏色！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范雲委員。

主席：范雲委員，韓院長謝謝你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本日最後一位質詢委員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蘇委員清泉：最後的了，不用緊張啦！請石部長。

主席：麻煩請衛福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蘇委員清泉：輕輕鬆鬆回答就好了。

卓院長榮泰：很認真的回答。

蘇委員清泉：我是當海軍陸戰隊的軍醫，民國 71 年做到 73 年，海軍陸戰隊當時是很苦的，每天早上都穿短褲跑 5,000，不管下雨不下雨都跑……

卓院長榮泰：保家衛國第一線，非常敬佩。

蘇委員清泉：醫官也在跑。民國 72 年的時候，臺灣第一批拖式飛彈進來，海軍陸戰隊就在林園駱駝山那邊打，當時的參謀總長是郝柏村，因為我是醫官，所以要去那邊 stand by，我們都很興奮看到線性拖式飛彈，現在的拖式飛彈有沒有改良我不知道。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我們的國防是日新月異，特別條例草案今天付委了嘛！韓院長讓它付委了，有你們一兆多的、有 4,000 億的、有 3,800 加 N 的，昨天為了 3,800 再加 N 也在那邊討論了很久，所以不用煩惱，不是要馬兒會跑，又要回頭吃吃草，然後再跑，不可能有這種事情，不用煩惱啦！

卓院長榮泰：加 N 就是這個意思嘛！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加 N 不是這個意思啦！如果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跑 3,800 步，回頭吃個草，再跑 300 步，昨天到現在又多了 300 步。

蘇委員清泉：所有的委員最擔心的就是發價書，美國國防部提出來的 OK、沒有問題，他是 111 億，我們都認了，但另外一個是軍火商的，我們有點擔心，而另外一個自主研發的，還是有點擔心，怎麼說都是說這兩塊而已嘛！

卓院長榮泰：自主研發對國內的產業……

蘇委員清泉：你如果說美國國防部賣我們的，我們都沒有意見……

卓院長榮泰：自主研發對國內的軍工產業是最有助益的，如果把這一塊弄掉，我們就沒有可能將國內產業升級，非常可惜，這一定要支持的。

蘇委員清泉：如果你把國防當作產業來發展我們的經濟……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

蘇委員清泉：那個是好事。

卓院長榮泰：是。

蘇委員清泉：讓我們也融入國際體系，整個都 upgrade，那麼我覺得這是好事。

卓院長榮泰：你可以好好請教顧部長，我們就是這樣的想法。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一個島嶼內進行防衛作戰，在戰時的時候，如果沒有國防自主的生產能量，要從外援進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國防自主這一塊是寫在我們的國防法之內，是我們要強化的，怎麼現在國防自主這件事情會變成一個被污名化的東西呢？

蘇委員清泉：沒有、沒有，在恆春、屏東，中科院九鵬那邊我也去了好幾次，我還甚至去那邊做醫療演講，教他們如何照顧身體耶！我跟你說，像海馬士飛彈，如果都是外購，打一顆就少一顆；而天弓是自己研發，我覺得很棒……

卓院長榮泰：對！

蘇委員清泉：自己做……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也研發雷霆 2000 啊！除了海馬士，我們有雷霆 2000 啊！

蘇委員清泉：那個就可以好好地討論啊！所以 3 個版本都來了，一起討論。院長，你不用煩惱啦！好好地說。

卓院長榮泰：我是希望這 3 塊，擊殺鏈、臺灣之盾及自主的國防工業都能夠全部讓委員好好地審議。

蘇委員清泉：如果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今天晚上臺灣隊跟日本比賽，沒有本土的球員，我們不可能組成國家隊，但是我們也可以請我們在大聯盟的優秀好手回來、日本的好手也可以回來，但是沒有本土的球員，國家隊都組不起來。

蘇委員清泉：205 兵工廠有一些已經完工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一定要發展自主產業啦！

蘇委員清泉：子彈的製造已經可以提高好幾倍，你還在外購？一顆買 18 塊，然後自己產的 8 塊錢……

顧部長立雄：正因為要強化我們的彈藥產線、要提高我們的戰備存量，這也是我們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非常強調的一個部分，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蘇委員清泉：如果是這樣，我一定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雖然當醫生，但是我也非常關心國防，你問石部長，我看起來他也是很關心，不是傻傻地做醫生，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那就請委員一定要支持，因為整個概念、想法、做法就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部長。

院長，上次質詢你有答應我急重症醫師的加班費、值班費問題，你說去年底會有一個結果，我們癡癡的等、呆呆的等，現在怎麼樣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有一些身分上的分辨過程，包括軍醫、公立醫院，還有私人醫院，這些醫生的身分我們還要再做一些最後的分析跟定案，已經跟衛福部提出一些比較詳細內容的報告、分析了。

蘇委員清泉：因為我本身在做重症，部長本身也是急診科，這些醫生一直跑掉，不是說我在顧我自己，絕對沒有。譬如林口長庚醫院最近 6 個 GS 醫生跑掉 4 個，這樣是會出問題的。所以院長，你上次說去年底，現在還在……「拚」快一點可以嗎？部長，你都沒回答。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詳細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這段期間院長非常關心，也指派陳政委協調了好幾次，因為這個部分跨好幾個部會。從所得稅法開始，有一些一定標準下的加班費可以適用免稅規定做出發點，來檢討合宜的加班上限、時數多少，然後時薪怎麼計算、免稅額怎麼計算，前面這些都有共識了，現在最後一個就是身分別的差異，希望大家都能夠拉平，不要讓公立醫院的公職醫師跟民聘、約用醫師不同，或者是跟私人醫院的醫師不同，又會造成人力之間的相對剝奪感，所以差最後一個，就是讓它拉平。

蘇委員清泉：院長，我跟你報告，公務體系的加班費實在太少了，根本就是聊備一格，常常叫人家補休假，醫生要怎麼補休假？講這個是沒有意義的，而且才幾百塊，沒有誘因，所以一定要…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感謝，也體諒公立醫院醫師過去長時間在這樣的體制底下還是願意來行醫救人，我們希望在制度上能夠把它拉得平均化一點，就是公立醫院的醫師、軍醫，還有私人醫院要把它拉得平均化一點。

蘇委員清泉：何時可以……

卓院長榮泰：已經到最後了。

蘇委員清泉：最後了？

卓院長榮泰：對。

蘇委員清泉：我會盯著啦！

石部長崇良：它涉及有一些法規要修訂。

蘇委員清泉：好。這一次的春節衛福部跟健保署非常努力，我這裡要給予肯定。

卓院長榮泰：謝謝。

蘇委員清泉：花了一些錢做急重症的分流，然後大部分的加班費都給醫護人員，好像 80% 嘛。

卓院長榮泰：是，80%。

石部長崇良：80% 以上。

蘇委員清泉：我是覺得這非常好，這次春節的急重症分流得不錯。我這裡有一個 case，就是在屏東屏南，我有跟部長報告，也跟院長報告，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用這個例子就可以講很多了。這個病人在別的醫院急診停掉了 CPR，CPR 多久呢？70 分鐘。那應該是沒救了，一般我們都 40 分鐘就放棄了，但是硬救，因為他年輕，才五十幾歲，所以就送過來我們這邊。送到急診室，我們幫他裝葉克膜，在急診室就裝了，裝完就拉到導管室去做心導管手術，手術完之後到 ICU，

葉克膜放了 8 天，8 天後拔掉葉克膜，我還寫 LINE 給部長說葉克膜拔掉了，大家很高興！這付出多大的人力、物力啊！再來，把呼吸器拔掉；再來，你看這張照片（已經幫他馬賽克了），我在那邊對他比愛心，他活過來了，醒來了，還跟我說話！所以這就是需要急重症的團隊，這個團隊差不多要四、五十個人，從急診到導管室、到開心手術，再到 ICU，要四、五十個人。我們另外又再救了 5 個緊急心導管的病人，有從臺北來的，也有從南投來的，還救了心肌梗塞的，又再做一個主動脈剝離破裂開心手術，大部分都救起來了。

部長，像這種團隊你留不住，讓這些人跑了、散了，以後要怎麼辦？我天天想的都是這種問題而已耶，我不是要為什麼，就是為了要好好照顧。院長，像這種你就要好好的分流，這些重症團隊要好好的呵護，我要跟你說的重點在這，不管是公立醫院，不管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的醫院。

卓院長榮泰：所以很敬佩急重症的團隊，包括蘇委員在內，大家一棒接一棒，把一個生命留存下來，搶救一個生命是多大的一個功德，對不對？所以已經做到這個事情了。我們也希望所有過程當中已經參與的急重症醫師，還有其他一樣在濟世救人的醫師，能夠讓他們在制度上更公平、更好。

蘇委員清泉：再來，0 到 6 歲的小孩子，我們黨團討論了很多，但是我要跟院長報告，這是兒科醫學會他們的訴求，他們說：我們臺灣年輕人不是不會生，也不是不生，而是不敢生。因此兒科醫學會就有這種要求，希望把 0 到 6 歲的健保費吸收，這又沒有多少錢。你不要反對啦，部長，你是在反對什麼？

石部長崇良：沒有，其實我每天想的跟委員想的都差不多，都在想這些急重症的人力怎麼留住，包含兒科也是一樣。不過，以現在我們對於兒童的保費，我們分兩種，一種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這些福利對象，其實我們在保費上有的已經都全免了，有些是有補助給他；第二個，0 到 3 歲孩子在「部分負擔」的醫療費用，我們也都用公務預算 cover 了。所以剩下的差別是在哪裡？因為我們健保是大家量能付費、互助互利，接下來剩下的其實都是……我們 0 到 6 歲……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院長，他在幫你省錢，你就說一句，好不好？這樣就好了，對不對？他說的一千個理由都不是理由啊！

石部長崇良：沒有啦，這個仍然有公平性的問題啦！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省錢的問題，而是要怎麼將資源發揮到最大，而且我們對老人家、小孩要怎麼全面的規劃，而不是這裡切一塊、那裡切一塊，到最後集中由某部分的人負擔，整個制度上的負擔會集中在中壯年這個階段，未來會發生制度上……

蘇委員清泉：我希望下個月婦幼節能夠有好消息，好不好？謝謝啦！

卓院長榮泰：婦幼節有婦幼節的好消息。

蘇委員清泉：部長，謝謝。

我請經濟部長，石部長可以休息。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長備詢。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婦幼節等你的好消息啦！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剛剛有很多委員都講了，我們臺灣一天要一條液態天然氣的船，你有講差不多一天要一條。現在我們的永安接收站跟臺中港接收站都 OK 吧？目前你有三接跟四接，現在是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三接現在已經有開始營運，但是可能要有第二期；四接環評已經過了，現在正在施工。

蘇委員清泉：三接已經在施工了嘛？

龔部長明鑫：沒有，三接已經部分完成了。

卓院長榮泰：三接已經啟用了。

龔部長明鑫：我們希望有第二期啦！

蘇委員清泉：你的來源是三分之一從荷姆茲海峽出來，另外印尼還是美國各三分之一嘛？

龔部長明鑫：對，差不多，美國、澳洲。

蘇委員清泉：所以來源調配沒問題？

龔部長明鑫：目前 3 月份大概都已經可以調到貨了，現在就是 4 月份……

蘇委員清泉：今天我們中區的立委都跟我說，你要問院長，臺中港那 5 支煙囪是不是又要重新啟用了？我說：那個我不知道啊！

龔部長明鑫：還沒有，不會啦！

蘇委員清泉：院長，又要開始冒黑煙、燒煤炭了嗎？

龔部長明鑫：不是，因為我們現在重心還是擺在天然氣怎麼樣……剛剛委員講我們氣的部分大概三分之一或是 30%是從中東來，70%還是來自其他的地方，這個是 OK 的。所以我們就盡量把那 30%……不管是調提前調貨也好或者是在現貨市場買，希望把那 30%補起來，這個才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

蘇委員清泉：這一次打仗跟能源危機，雖然還沒有很嚴重的事情發生，但是如果再拖下去，問題差不多就要出現了。如果再燒煤炭，又要開始空氣污染，我們這些醫生又要忙碌了，大家都很煩惱，希望……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不會啦……

蘇委員清泉：院長，上次你說可以接受新核能，我要請教你，什麼叫做新的核能？

卓院長榮泰：現在其他國家先進的一些技術都在討論當中，包括核融合、SMR 等等的都在討論當中，這個要商轉還有一段時間。我是說我們現在要全面接住這些討論，讓我們也有機會在未來當它到達一個核安沒有疑慮、核廢可以處理的情況底下，大家取得高度的共識，也就是這些核能不會像過去的核能對環境的破壞威脅那麼大，我們就可以來討論要不要接受這樣子，我們要全面接住這個討論。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看到 BBC 有寫美國 TerraPower 宣布要幫 Microsoft 建造 10 座核電廠，希望在 2035 年之前全部完工，裡面就有像院長講的有 SMR、有核融合、有核分裂，這些都是新的，我們一定要追上去。我是很高興院長頭腦很清楚也跟得上時代，不再堅持說要非核家園，這個是

錯誤的過去，也不是你們造成的啦！所以……

卓院長榮泰：傳統核能時代的非核家園，我們在去年 5 月 17 號已經達成、已經沒有了，現在我們是面對一個新時代的來臨，民生、產業都需要更開放的能源政策，我們往這個方向全力來實際接觸。

蘇委員清泉：本席現在出示的是核三廠的圖片，核三廠在蔣經國的時代就匡了五百多公頃，我看兩個機組占了差不多 100 公頃而已，如果你要發展新的核能，剛剛講的那一些，這個地方夠穩定，所以院長，這是一個最好的地方，好好考慮。

卓院長榮泰：核三廠經過核管法的修法之後，它必須經過法定的程序、提出自主安全檢查跟再運轉的計畫，這個目前經濟部督促台電都在進行當中，而且最後要核安會來審核同意之後，我們才能考慮要怎麼處理，它的自主安全檢查跟再運轉計畫過程能不能完全達到最好的安全標準，目前還必須有多層的努力。

蘇委員清泉：當然！就像剛剛部長也有講，核二比較慢，核三比較快。

卓院長榮泰：是的。

蘇委員清泉：另外是核工的人才，我看像核三廠剛剛卸任的廠長、前一任廠長都很優秀，都是台電派去 MIT 讀博士，這些人你一定要好好的珍惜、好好的留，不然會有斷層，這對我們臺灣是重大損失。

卓院長榮泰：有，報告委員，在核三當初除役之前，我們就跟經濟部、台電講過，儘量把裡面的同仁都能夠留任下來，留下來也是為了要處理核後之間的很多問題，也是需要他們。

蘇委員清泉：對，這個很重要，人才就是國家的人才，你看什麼藍綠、什麼執政，那個都不重要啦，這個國家要怎麼發展，要對子孫負責啦！所以人才就是大家要留用。

再來，我要跟你講的是前兩天環境部又在屏東做有關風電的環境影響評估。我如果看到這些風電就一肚子火！宜蘭、花蓮、臺東因為「反瘋車」大聯盟，那些縣政府都不做了，屏東卻不死心，一趟又一趟！院長，你上次也說如果不適合就不要了，一支風電 1 億 3,000 萬、1 億 4,000 萬，現在也許更貴了，一年發電 500 萬噸、600 萬噸，大家都反對，低頻噪音，連我是醫生都聽不下去了，結果還在原地打轉，部長，到底是怎麼回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多元發展綠能還是國家現在二次能源轉型的目標，在多元發展綠能當中，風電還是占相當的比例，但我們曾經說過，環境敏感的地帶，以及地方政府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就絕對不宜強推任何的風電場。

蘇委員清泉：風電、太陽能都是要在土地廣闊、杳無人煙的地方，我們去美國亞利桑那州、加州和內蒙古都看過，人家是幾十公里沒有半個人，我們這裡不是，都和住宅區混在一起，院長，這個還是要……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目前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而且主要是發電量太少啦！根本 CP 值差太多！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剛才院長已經有講了，只要地方政府沒有同意，或者它本身是地質敏感地區，我們當然就不會同意。您剛才提到的這個案子，基本上也還沒有跟我們提出來……

蘇委員清泉：蘇貞昌院長花了快 80 億在屏東那邊「種樹百里」，他說種樹百里是創造美麗的天際線。結果現在你在那邊搞風車破壞天際線、破壞風景，不要這樣搞啦！院長，這要注意，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遵照剛剛的原則來認定。

蘇委員清泉：彭部長，你要說兩句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前幾天有做環評第 2 次的初審，委員的意見非常多，也都幫委員考慮了。大概有 10 個大意見，您說的低頻噪音、眩影、鳥類生態，或是當地的文化、原住民等等，都考慮在裡面。當然，他們要申請是他們的權利啦，我們會嚴格把關。

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剛好上禮拜到歐盟，也看到荷蘭的狀況，荷蘭也跟我們一樣地不大，但是我有特別注意到荷蘭鹿特丹外海的風機沒有聲音，沒聲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未來也會再多予評估一下，看是不是有一些更好的技術，因為我們現在的風機都是比較舊的，2010 年那時候大量蓋的風機比較吵一點點，是不是有更好的風機，或更好的方式，我們會來研究，會建議開發單位再來處理。

蘇委員清泉：經濟部部長在這裡，我最後再講一個你的部分，就是儲水槽，東港的儲水槽……

龔部長明鑫：儲水槽？

蘇委員清泉：對，儲水槽的部分院長有考量了，我跟你講，我在第 8 屆立委任內已經有提大鵬灣那邊需要一個儲水槽，很感謝院長還有部長，你們在小琉球做了 2 個，一個 5,000 噸、一個 5,000 噸，共 1 萬噸，大鵬灣這邊應該要做一個。自來水公司也很認真，最近有在討論，就是在東港附近做一個 5 萬噸的儲水設備，不然因為牡丹水庫到那邊要 100 公里，這 100 公里常常就「土土」。你看投影片裡的水管橋，以前水管是掛在橋梁旁邊，如果颱風來、橋斷了，那個水管就跟著壞掉了，以前楓港就是這樣，所以後來水管橋就自己獨立，這個水管橋很棒、很棒！出事情後就分開。最近重新粉刷改成灰色的，這跟韌性有關，我非常欽佩，因為這樣遠遠看，跟水面、跟大自然都混在一起，你用紅色的……

卓院長榮泰：顯眼。

蘇委員清泉：太突兀了，人家要炸你的話很好炸，所以改成這樣跟國防有相關，我欽佩你！院長，儲水槽要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好。

蘇委員清泉：一定要做啦！

卓院長榮泰：和民生跟產業相關的，我們都會很優先來考量，請經濟部規劃。

蘇委員清泉：兩位部長請回，我請交通部長，快一點，沒時間了。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備詢。

蘇委員清泉：我準備很多東西要問你。部長，我在高鐵跟你同車。院長，這個部長讚！星期六都回去看太太跟小孩。

卓院長榮泰：他星期六也常常跟我去各地看工程。

蘇委員清泉：對、對、對，我和他坐頭班車遇到好幾次，不錯！要稱讚他！

卓院長榮泰：謝謝。

蘇委員清泉：我要講我們屏東的測速照相機是全臺灣第 3 多的，第 3 名，屏東才住多少人。全臺灣測速照相 1 年罰款罰了三百多億，你們真的很「夭壽」！更好笑的是，機車跟汽車的肇事 10 大原因裡面都沒有超速，超速都排不上，所以我看你們是搞錯方向了吧！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可以跟您說明這個部分為什麼是這樣排，因為事故發生的時候，第一時間我們警方單位去做筆錄的時候，除非你有申訴要做更詳細的評估，譬如車禍肇因的詳細評估，才會去量速度，不然一般來講，出車禍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駕駛會主動跟警察講說：喔，我超速了！一定不會說啦！但是當我們要做真正評估的時候，我們測出來的數字，跟委員報告，超過 4 成是超速喔……

蘇委員清泉：院長，他講話有語病啦！測速照相機從東港到枋寮 8 支、從東港到墾丁 18 支，來回不知道幾支，我不知道要怎麼算。肇事之後，如果一個路口出車禍就降速、再降速，你看這麼大條的路，四線道、六線道差不多可以開 70、80、90，但它不是，到那邊一下就變 40，測速照相機放在那邊，大家都罵得要死，我們臺北的朋友或是立法院同仁去屏東回來，絕對都有伴手禮：至少都 2 張罰單至 3 張罰單。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很常去墾丁……

蘇委員清泉：你很久沒開車。

陳部長世凱：我很常開車，而且我自己開車載家人去墾丁一年至少超過 5 次，我沒有被拍過測速照相，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清泉：又是照相機、又是區間測速，不知道在搞什麼鬼啊！

陳部長世凱：遵守速限很重要……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肇事率……

陳部長世凱：大家儘量不要違規啦！

蘇委員清泉：德國的肇事率是 6.8，它的高速公路是 freeway、沒有限速，我在德國被載過，所以我知道，在法蘭克福那邊，那輛車子是歐寶的，已經開到 240 了，旁邊一輛一輛車超過我們，我說：哇！那不知道開多少？他說：至少開到 260、280。就這樣！他們肇事率 6.8、美國 12.9、臺灣 12.3，所以跟超速沒關係……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蘇委員清泉：你就把罰款的錢存下來，又去買測速照相機，越裝越多。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說的屏南那條道路，我非常熟悉，旁邊很多地方都有聚落、住了很多人，你試想一下，如果那一段我們把速限提高到 120，你認為那邊的居民會安全嗎？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我的意思是這是陷阱，70、80 然後一下子掉到變 50、40……

卓院長榮泰：這個可以檢討，就是降速的限制一定要比較人性化……

蘇委員清泉：我們全臺灣的那個……

卓院長榮泰：不要看到的時候都來不及，那你取締他，他會覺得不服氣，這要人性化，但是……

蘇委員清泉：我跟你說，你這樣設置下去，再過三年，整個臺灣都是測速照相機。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

卓院長榮泰：這很多是地方政府的啦！

陳部長世凱：90%以上都是地方政府設置的，而且罰單罰下去後，90%以上的經費也都在地方政府，不是中央政府很希望罰，不會啦！

蘇委員清泉：地方政府花不完啊！

陳部長世凱：對於速限，我們是上位法規，如果你真的超速了，該罰錢，這是我們的上位法規，但實際的執行不是我們。

蘇委員清泉：院長……

卓院長榮泰：還是要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剛剛說的人性化的降速規定……

陳部長世凱：對，速限的合理性。

卓院長榮泰：再來就是每一個路段一段時間要檢討。

蘇委員清泉：這個要馬上檢討啦，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每一個路段要去檢討……

陳部長世凱：可以、可以。

卓院長榮泰：若經常還是肇事，可能就要用其他的方法。

蘇委員清泉：我剩 2 分鐘而已。

卓院長榮泰：如果安全，我們這個方法……

蘇委員清泉：最後三個……

陳部長世凱：我們督促地方政府檢討。

蘇委員清泉：屏東三個建設，主席不讓我多 2 分鐘，不然我就講久一點。

屏北二快、高鐵、屏南快速道路，這三條我一起說，你們說要等到西元 2037、2039、二零四幾年，我們坐不到，還沒坐到就死了耶！

陳部長世凱：不會啦，你一定坐得到。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清泉：這樣太誇張了。

陳部長世凱：你說的屏南二快，在院長的指示之下……

卓院長榮泰：今年就要開工。

陳部長世凱：我們今年 10 月之前就會開工，院長有到現地看過，而且也有指示今年一定要開工，我們在 10 月……

蘇委員清泉：國道十號延伸到新威大橋，是我做第八屆立委時爭取、拍板的，你知不知道去年才剛開工？剛好 10 年。

陳部長世凱：也是院長去開工的。

蘇委員清泉：院長，你開工的嘛！開工遇到颱風又延期。我要跟你說的是 10 年，10 年！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感謝歷屆院長在行政院努力規劃，我們現在才有辦法做，所以高屏二快去年 9 月行政院核定，今年 10 月前我要求一定要順利的招標出去並開工。

蘇委員清泉：你要像五楊高架，五楊高架 38.8 公里就多段開工，這樣提早 3 年完工，所以院長，

可以多段開工，讓它提早完工，不要一條路做一、二十年，會被人家笑死啦！枉費你們效率這麼好。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交通部研議更快的分段施工方式來進行。

蘇委員清泉：你看那個五楊高速高架道路總長不到 39 公里，提早 3 年完工。

卓院長榮泰：那條也規劃了很多年，它的用地取得也是有很大的問題，但這些已經一一克服了。

蘇委員清泉：這個我會盯緊，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一起盯，謝謝。

蘇委員清泉：好。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非常感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非常感謝陳培瑜委員、翁曉玲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施政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

國防部部长顧立雄

財政部部长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法務部部长鄭銘謙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勞動部部长洪申翰

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

衛生福利部部长石崇良

環境部部长彭啓明

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

數位發展部部长林宜敬

運動部部长李洋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繼續開會

主席：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早安。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進行質詢之前，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明祺代表列席；文化部李部長遠本日因病請假，由李次長靜慧代表列席；農業部陳部長駿季本日因公請假，由胡次長忠一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3 月 10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陳政務次長明祺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行程）	下午半天
文化部 李部長遠	李政務次長靜慧	因病請假	整天
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	胡政務次長忠一	因公請假（出席東京國際食品展臺灣館開幕儀式及展場巡禮，並參加臺灣業者與日本通路簽署儀式及臺灣水果聯合宣傳活動等）	整天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質詢，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9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運動部李洋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運動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院長好。院長，先請教你，上禮拜你去日本看棒球，在日本看這場棒球的時候，不曉得你的心情是怎麼樣？看了有沒有很「爽」？

卓院長榮泰：在假日的時間我跟國人一樣，關心 team Taiwan，我們的國家棒球隊能不能在緊要的關頭也提高士氣，所以我利用這個假日的時間，以私人的活動到東京巨蛋球場，觀看了一場非常振奮人心的比賽。

莊委員瑞雄：你是說振奮，但在我的看法，看贏球一定是非常「爽」的一件事情，但問題就是，看到我們臺灣的球隊到日本去打這場經典賽，在之前都已經輸了嘛！輸澳洲，也輸日本，後來贏了一定會覺得很高興嘛！可是國內又馬上有人不爽，可是我也覺得很奇怪院長怎麼突然……因為我記得前兩天我還跟院長建議，我們可能就在凱道啊，還是在哪裡來轉播，大家約一約來看球，一定會很高興的，但也有人建議那樣錢會需要很多，也有很多的細節要安排。我沒有想到居然跑到日本東京去了！第一個，這個一定是會讓國人感覺到很振奮的事情，是臺日整個外交的一個重大突破，也碰到我們臺灣隊在日本又打贏了，但是國民黨跟民眾黨這個腦袋瓜就長得跟國人不太一樣。第一個想法就是，你這樣給我花多少錢？你為什麼會出現在日本東京這個地方？不過，我對院長回答在野黨的講法是這是私人行程，這部分我聽起來合理，但是你說這個私人行程的安排是自費，我第一個想法就是天底下哪有這麼笨的行政院院長？哪有錢是自己在自費的？對於你出門之後的私人行程，我覺得……為什麼我要叫李洋部長上來？你跟著卓院長出去，你覺得那是私人還是公務行程？

卓院長榮泰：部長是先去的，他沒有跟我一起去。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一起去喔？如果一起去，你不覺得站在院長的旁邊都是苦差事嗎？我跟院長報告，去年我有機會跟韓院長一起到日本，我想說跟他出去一定是去玩的，會很「爽」的，你知

不知道？「瘋瘋」的，就整天一直拜訪、一直拜訪，我也認為那個已經是很輕鬆的拜訪行程，可是跟你們這種「大咖的」出門，沒有一件輕鬆的啦！但是本席一直認為雖然你是私人行程，但按照憲法的規定，行政院院長是國家最高行政首長，你去到何處哪裡有所謂私人行程的！哪怕你是私人行程，維安的安排哪有什麼叫你自己付費的！這個是國家的一個制度啊！你說交通的安排，哪有說你自己一個人出錢？那也都是一個制度啊！馬前總統卸任了以後，我在高鐵遇到他很多次，出門維安也是一堆，他是一個卸任的元首嘛，他的安全，你必須要去維護，哪怕是不同的黨，也不能說是在野黨下來之後。誰稍微去碰到馬英九，也是不得了的一件事情啊！所以維安的安排，馬英九去到什麼地方，卸任沒有一件是公務行程，都是私人，維安的安排沒有自費的啦！交通方面，他坐高鐵，政府也要幫他補助啊，所以我現在搞不懂的就是說，院長你為什麼會用自費？

卓院長榮泰：我除了去看國家隊的比賽之外，其實我當天決定……我決定去之後，我最想要做的一件事情，我想看看我們臺灣隊長陳傑憲手上的傷勢，因為我知道他第一場受傷就不能再下場，但是我去到現場，礙於他們整個還在默契上的訓練，我沒有去打擾他們，但是這確實是我一個很大的期待，能夠去慰問我們的臺灣隊長，這個已經過去了。

至於您說為什麼一個私人的行程，我要用自費？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行政院預算的時候、立法院去年大幅刪除行政院預算的時候，我如果用公費，今天的問題會更大，他會說沒有這個預算、沒有通過、刪除了，為什麼用公費去走一個私人的行程，是不是？會不會有這種質疑？當然會有這種質疑！

莊委員瑞雄：當然。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一開始設定如果可以成行，經過一般的程序成行，我一定要自費前往，我不想讓立法院的委員們對行政院挑這個毛病，所以我完全自費，所有的單據都在我手上，我一塊錢都沒有報公費，連我去到當地坐遊覽車的錢也是我自費的，連所有的門票，我都是一張一張跟棒協買下來，請他們代買的，沒有任何是……安全人員當然跟我去，我只有三個隨身的隨扈跟我去，其他都是其他工作人員，連隨扈的費用也都是我出的，這是沒有錯的，所有都在裡面。

莊委員瑞雄：院長，這個我佩服，但我覺得你已經給人家破壞了一個原來的慣例，這也不太好。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就是在一個被破壞的預算體制下做這些事情。

莊委員瑞雄：這樣也是要給你按讚，但是問題就是說，行政首長出門，哪有交通要自己出錢，出門維安要你幫忙出錢，我覺得這個不合理……

卓院長榮泰：沒有問題，只要……

莊委員瑞雄：但是本席表達對於這次你這樣的一個動作，我還是佩服。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不好意思，這個問題算是跟你突襲啦，不然我實在是一大堆要問。我還是覺得很怪的一點就是，你要去，我為什麼說是一個重大的外交突破，你不可能……外交部部長請上來一下，我就覺得這很奇怪。院長，請外交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外交部備詢。

莊委員瑞雄：怎麼可能你去到日本，高市早苗不知道的？一定知道嘛，日本政府一定跟你說 OK，

臺灣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來，我們給他鼓掌，讓他來了之後，你才讓他進去到那裡面。所以我為什麼覺得是一個重大的外交突破？林部長，會不會你們前面偷偷摸摸在那裡部署了，就是日本，一定要重大外交突破，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院長已經有說明，這個性質是私人行程，當然我想政治人物在國際上，外面都會有一定的解讀，我們也予以尊重。

莊委員瑞雄：沒有……是哪一個？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都是一般的申請程序，沒有任何特殊什麼樣的人做什麼大力的協助，我們就是一般的申請、一般的包機、一般的行程，這樣一天來回，很單純的私人的活動跟行程。

莊委員瑞雄：這樣啦，院長，我們職籃如果比較努力一點，到年底的時候，成績打好一點，改天到外國比賽的時候，你們再偷偷來看我們一下。

時間暫停，外交部部長跟運動部部長請回。

主席：時間暫停，兩位部長請回。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請我們交通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部長備詢。

莊委員瑞雄：還有我們海委會主委。

主席：麻煩請海委會主委管主委備詢。

莊委員瑞雄：我接下來要繼續就教院長，我們立法院的前同事，就是國民黨的許毓仁委員在美國國會作證，他提到我們臺灣整個海纜的韌性令他感到非常的憂心，因為臺灣的海纜包含了 99% 的通訊設備還有整個的金融交易、雲端運算、國防系統及跨國資料流動的命脈。目前臺灣有頭城、淡水、八里、枋山及金門共 5 個國際海纜登陸站，並連接 15 條國際海纜，它的傳輸頻寬讓我嚇了一跳，他在作證時表示傳輸頻寬是衛星的一百萬倍、是一百萬倍。他在作證的時候也表示非常擔心，以臺灣的現況而言，包含海纜的維修船隻及耗材的來源，應考量相關風險及審查控制。

現在政府做很多事情，包括增加布建的密度與後援的部分如何確保它的韌性，甚至在立法方面，行政院也在 2025 年完成所謂的海纜七法修正，將海底的通訊、電力、電纜、天然氣及自來水等設施納入保護並提高刑責，這些都值得對行政院肯定。但是他也提到臺灣的纜線萬一遭到破壞，調度國際上的船隻修復需要 32 天，臺灣自行修復則需 110 天。平常颱風破壞是修復的問題，若是灰色作戰地帶或灰色衝突的話就麻煩了，會衍生重大的國安危機，不知道交通部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院長在去年的 7 月有指示要進行修法，和交通部相關的就是氣象法、船舶法還有商港法，這部分的修法都已經完成。最近對於海纜保護的相關法令完備之後，我們對於三無的船隻管理有落實，還有黑五旗的船隻管理也落實了，所以這些現象已經開始在減少，而且海巡署也積極的協助，只要遇到這方面的狀況，海巡會馬上至現場。例如這幾天就發生一件海纜疑似被勾斷的情況，我們與海巡的合作也相當密切，目前這艘船隻在外海滯留，今日

上午十時就要進臺北港接受檢查與詢問。

莊委員瑞雄：臺灣是一個海島型國家，海纜線的建置非常長，別的國家或像歐盟國家的一條電纜斷了，其他陸地上還有很多的電纜可以用，但因為臺灣是海島，海纜線如果被破壞，比如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就講得很清楚，監察院提出一個示警，就是有一些暗船，現在海巡署，還有國家對這些暗船進行比對，為什麼稱為暗船？就是船隻一出海後將 AIS 關掉，雷達上看得到一艘船，但我們不知道它到底是誰？這些暗船如果對我們的海纜進行破壞，我們光是國際調度的船隻要 32 天，自己修復則需要 110 天。

院長，我要表達的是，經政府評估自己建造一艘海底纜線修復船隻需三至四十億，一年的維修費用要 8 億，如果請別人維修，一年才 1 億，這樣民間企業誰要投入？不划算啊！所以我為什麼說它有國安的疑慮？軍艦，你不會去講成本，無論多貴多貴，我們都會去買；飛彈，為了保護國家，不管多貴，你也要去買。而這些海纜涉及整個國家國安的疑慮，萬一因為那些暗船發生灰色的衝突，雖然沒有開戰，可是使用某些手段騷擾，甚至切斷海纜，光是請國際調度要 32 天，我們自己的船需要 110 天，這段時間，如果有那麼多的暗船來進行破壞，這樣對於我們的國安韌性，我不知道你們有何方法可處理？是要籌備自主的維護能力？還是到全世界去請人維修？萬一遇到不是承平時期呢？承平時期還好，如果情勢比較緊張的時候呢？所以本席對此要表達非常嚴重的關心！院長，你們要怎麼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關海巡的部分，我們負責在事前與航港局密切合作。就我們的海纜而言，目前中華電信跟航港局都有自動警示系統及自動廣播系統，而海巡也透過雷達監控，即在海纜區域範圍之內，如果有異常滯留或異常航行的船隻，我們都會監控。另外，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暗船問題，或剛剛部長所說的黑名單，我們除了已經建立非常完整的黑名單外，我們還分級，也就是依照風險與威脅程度來分級、守護。至於事後，如同剛剛部長所說，像這幾天的斷纜事件，事後我們對於有可能有嫌疑，但現在證據還不明確，也不一定確定是它。但只要有嫌疑的船，有時候一個案我們會追兩、三艘船。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海纜經常受到灰色地帶的侵擾或有意無意的破壞。為了加強與防範，我們已經加入國際維修船區，目前有兩個船隊：一個是橫濱；一個是東南亞、印度洋，共兩個船隊。這裡面有多艘非中國籍的船，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等等，跟我們是一個 team，可以來共同維護我們的海纜，我們會強力保護。

莊委員瑞雄：除了海巡署加強巡護以外，我們其實也要跟漁民一起合作。所以政府應該針對整個通訊韌性，凡涉及國安疑慮的，都應該由自主的、本土的團隊處理，否則一旦出事處理起來太慢了！從國際調船隻修護要 32 天，如果我們自己修護的話常常要一百天多，雖然一年了不起發生七、八次，最高到 12 次！但重點是：一旦區域衝突升高時，有關國安韌性、通訊韌性的提升，值得行政院再繼續努力加強。

卓院長榮泰：我們先尋求國際上的合作，再來加強本土的力量。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加油。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9 時 18 分）我先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

王委員鴻薇：再請國防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國防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委員昨天說我貪瀆百萬，我希望你今天能有一個澄清的說法。

王委員鴻薇：好，就要看你來澄清。

卓院長榮泰：是你要澄清，不是我要澄清。

王委員鴻薇：我還沒開始問你，你在反質詢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請問……

王委員鴻薇：你現在是不是知道自己理虧，然後現在就開始來攻擊立法委員？

卓院長榮泰：你只要修正昨天的講法……

王委員鴻薇：院長，請你有風度一點！你該回答的問題照實回答就好，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你昨天在院外說的話，你在這裡要公開澄清！

王委員鴻薇：你是不是自己在膽小？你在膽小什麼？你在心虛什麼？你拿得出證據嗎？立刻拿出證據啊！

卓院長榮泰：拿出來你怎麼辦？

王委員鴻薇：沒有啊！就杜攸攸之口啊！

卓院長榮泰：拿出來你怎麼辦？

王委員鴻薇：我已經講過……

卓院長榮泰：你昨天說我貪瀆百萬……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是說如果你拿不出證據，你就涉及貪瀆，你去看清楚！

主席：好……

卓院長榮泰：你今天要不要修正你的講法？

王委員鴻薇：你去看清楚，你拿出證據啊！你趕快拿出證據！

主席：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拿得出來你怎麼辦？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跟我囉嗦這些，你立刻拿出來！

主席：謝謝，時間暫停，時間暫停……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你、我請問你，為什麼昨天華航不說明？陷你於不義，是不是？所以我想請問，你說你是自費行程……

主席：好，時間再繼續。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院長，你已經支付了嗎？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你支付的金額是多少？是用一個一個位置的錢、費用……

卓院長榮泰：不是！

王委員鴻薇：還是整個包機費用？

卓院長榮泰：整個。

王委員鴻薇：整個包機費用的金額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華航告訴我有商業上的顧慮，但就是合於一般的行情，今天報紙也都說了，就是差不多那個價錢。

王委員鴻薇：哪個價錢？哪個價錢？

卓院長榮泰：今天報紙有說啊！從你……

王委員鴻薇：你不是說要拿出證據來嗎？

卓院長榮泰：從你昨天說的 1,000 萬到今天的 150 萬……

王委員鴻薇：其實喔，院長，這件事最簡單的事情，這件事最簡單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單據都在這裡。

王委員鴻薇：那你就趕快拿出來啊！

卓院長榮泰：我私人的行程……

王委員鴻薇：你請行政院趕快公布這個單據，我覺得這才能夠杜攸攸之口。

卓院長榮泰：委員，看棒球，到日本，還有自費……

王委員鴻薇：大家都在質疑的事情是院長有沒有公器私用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委員，到日本看棒球……

王委員鴻薇：院長如果要澄清就拿出證據來……

卓院長榮泰：跟自費到日本……

王委員鴻薇：昨天行政院有一整天，從星期六到今天已經超過了 76 小時，你可以拿出證據來，你盡可以來杜外界的攸攸之口，但是院長始終只是讓行政院來發一個新聞稿，而華航又不願意證實，當然會坐實了外界對這件事的疑慮！

卓院長榮泰：私人的包機、私人的費用為什麼要向委員提供證據？華航每一件包機都要向委員提供證據嗎？

王委員鴻薇：你不是要澄清外界對你的質疑嗎？你不是要澄清外界對你的質疑？你還拿出一個這個牛皮紙袋，可以把它拿出來，請行政院來公布啊！

卓院長榮泰：如果這裡面是真的，委員要不要負責？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院長……

卓院長榮泰：如果這裡面是真的，委員要不要負責？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沒有 X 光眼，我沒有辦法透視……

卓院長榮泰：對啦！你告訴我，我如果是真的，你怎麼辦？

王委員鴻薇：院長，這是你對大家的負責……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對委員……

王委員鴻薇：你對社會國人的負責。你坐飛機，你有沒有付錢，為什麼變王鴻薇替你負責？笑死人

了！

卓院長榮泰：我坐飛機我自己負責，為什麼要給你看單據？

王委員鴻薇：你有沒有付錢、你有沒有用特權、你有沒有公器私用，為什麼變王鴻薇替你負責？你跟我講你有這個道理嗎？

卓院長榮泰：我自己坐飛機為什麼要跟你報告？

王委員鴻薇：我是你的長官嗎？我是你的監護人嗎？自己的責任自己負啦！

卓院長榮泰：你昨天為什麼說我貪瀆百萬？

王委員鴻薇：自己提不出這些資料……

卓院長榮泰：你昨天為什麼說我貪瀆百萬？

王委員鴻薇：我已經講過了，如果你提不出證據，就有涉及貪瀆的事情，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如果提得出呢？

王委員鴻薇：那你趕快把證據提出來，不要在那邊囉唆、廢話！

卓院長榮泰：如果提得出呢？提得出你怎麼辦？

王委員鴻薇：你廢話什麼啦？趕快把證據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你一向用在這裡血口噴人的方式太久了、太多次了、對太多人了！

主席：好，容我……

卓院長榮泰：我要代表行政部門向你提出這樣的抗議，不能再隨便讓你這樣血口噴人！

王委員鴻薇：你抗議什麼啦！你抗議什麼？你不要惱羞成怒啊！

主席：時間暫停。

王委員、卓院長……

王委員鴻薇：幹嘛惱羞成怒呢？請問一下部長……

院長，我再繼續請教。

主席：好，時間請繼續。

王委員鴻薇：我請教國防部長，因為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你不敢問了嘛！

王委員鴻薇：這當然還是跟你有關啊！來，我請教一下部長，這件事情還有一個大家質疑的地方，因為院長一直強調這是私人行程，一直強調這是私人行程，但是他用的是專機，那顯然不是行政專機，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跟……

卓院長榮泰：我是用……

王委員鴻薇：因為私人行程就不能用行政專機嘛，我理解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是包機，不是專機。

王委員鴻薇：那我就問嘛！

顧部長立雄：就我的了解，這應該是華航的班機。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這是私人包機，是吧？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的……

王委員鴻薇：那就不是行政專機嘛！

顧部長立雄：我的了解，這是屬於中華航空的……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請問一下，因為是從松指部起飛，松指部是軍用機場，今天也有民眾打電話問松指部民眾包機可不可以使用松指部，結果松指部的回復是不要亂問、這個新聞你們都不能相信。所以就是松指部沒有辦法提供私人的包機。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這一次可以使用松指部？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

王委員鴻薇：一般私人的包機可以使用軍用機場嗎？

顧部長立雄：按照我們跟民航局相關的協議，可以。

王委員鴻薇：民航局的協議？

顧部長立雄：因為松山機場就是一個軍民合用的機場，臺北航空站因為停機位置的規劃，依照民航局使用我們基地協議書的規定，他都可以向松指部來商借停機坪……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想請問……

顧部長立雄：同樣相對的，我們的軍機，譬如 C-130，我們也會商借他們的停機坪去進行……

王委員鴻薇：是只有松山機場才有這種事情嗎？就是民航機可以使用我們的軍用機場，只有松山機場可以這樣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松山機場就是一個軍民合用的機場。

王委員鴻薇：我們請問一下……

顧部長立雄：不過跟委員說明，這個航班的相關管制權責都是屬於臺北航空站。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完全由民航局……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軍民合用機場除了松山機場之外，水湳機場也是，在臺中也是軍民合用。

王委員鴻薇：所以松山機場、水湳機場的軍用機場都可以接受民航站的調度，然後一般的私人飛機可以使用軍用機場，是這個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對，民航局認為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來要求我們提供相關的這些停機坪的作業……

王委員鴻薇：那我請問，現在如果說一般包機、私人飛機……

顧部長立雄：但是這些起降的作業都還是民航局在負責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已經聽到答案了，但是我要告訴委員，去到日本這一趟事先是多麼的小心謹慎，雖然是私人的行程，還是不想生出其他的節外枝節出來，所以一切都非常的審慎在進行。看到今天事後這樣的一個現象，大家在這裡找這樣的問題的時候，更證明我請求使用松指部是對的，因為我只要經過……

王委員鴻薇：你怕被打下來？你怕被打下來嗎？真是笑死人了！這樣為什麼是對的啊？

卓院長榮泰：我只要經過松山機場，只要新聞被 po 出來，我可能連成行都有問題，你不認為嗎？

王委員鴻薇：我今天不是問你什麼新聞不新聞……

卓院長榮泰：而且我認為我們那麼早的飛機，我都不想去影響其他正常航班，你應該體諒到……

王委員鴻薇：院長！院長，我一再講，你這一趟引起了外界這麼多的質疑，你有責任對外界來解釋
外界的質疑，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有，對……

王委員鴻薇：對嘛！

卓院長榮泰：只有中國共產黨跟你們在生氣，不是嗎？

王委員鴻薇：你看，我就知道，你又想用什麼中國共產黨，請問一下，我們為納稅人把關，我們為
社會的質疑來詢問你，有何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用到一塊錢公帑……

王委員鴻薇：有何不可？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用到一塊錢公帑！什麼叫為納稅人……

王委員鴻薇：如果今天我們質疑你有沒有公器私用……

卓院長榮泰：你又說公器私用！

王委員鴻薇：你就要把它講成我們是中共的同路人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又說公器私用！

王委員鴻薇：我問你有沒有公器私用的問題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有！剛剛已經講清楚了，我飛機的錢、遊覽車的錢、進門票的錢、球場的錢，我都
自己付。

王委員鴻薇：好，這是你的說明。

卓院長榮泰：單據都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還是希望，如果你覺得你問心無愧，你就把所有的資料公開出來。另外，其實
……

卓院長榮泰：公開之後，你怎麼辦？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已經跟你講了，我為什麼要為你的行為負責？你不副署，你有沒有問過我啊
？

卓院長榮泰：你要為你的話負責啊！

王委員鴻薇：你不副署的行為，你有問過王鴻薇嗎？我為你所有的事情負責嗎？

卓院長榮泰：一個立法委員可以不分青紅皂白……

王委員鴻薇：你到底是什麼人啊？我為你負責！真的是莫名其妙！

卓院長榮泰：沒有查證，隨便說一個行政院在這裡貪瀆百萬，這是何等重大的事情！

王委員鴻薇：什麼重大事情，你趕快解釋啊！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不分青紅皂白就隨便說一個官員貪瀆百萬……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要請你來……

卓院長榮泰：你過去的歷史就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鴻薇：院長一直在干擾我喔！

主席：時間暫停。容我……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你可以忍受一個人說你貪瀆百萬嗎？

主席：容我跟王委員還有卓院長說明一下，我們整個總質詢都是對於委員所提問的，請院長、閣員就質詢的範圍來答復，大家一定要相互尊重，理性的溝通，政策對話。

卓院長，也跟你報告，我被叫韓國輸，我都沒生氣，請你稍微忍耐一下。

卓院長榮泰：韓國輸，大家都很高興啊！

主席：王委員，請繼續。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院長。院長，我還是非常希望行政院對於我們的質詢有基本的尊重，其實你剛剛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是我們卓院長自己心虛先攻擊。

另外，我想請教非常重大的問題，今天各大報的頭版幾乎都是能源問題，就是我們的國際油價飆破 100 美元之多，我不曉得卓院長……你還笑得出來喔？卓院長還能笑得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在笑你換題目啦！你要講的能源，你要講的油價，我可以清楚地回答你。

龔部長明鑫：降到 90 塊了。

王委員鴻薇：好，我現在跟你講嘛。另外，昨天整個國際的股市暴跌，但是今天確實有回升，因為川普講這個戰爭快要打完。

龔部長明鑫：漲了一千多點。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我本來就說這兩天其實都非常關鍵，剛才我講說院長的私人行程是你的休假時間，但老實說啦，高市早苗有休假嗎？李在明有休假嗎？沒有，他們都在召開緊急會議，如何回應能源問題啊！他們不敢休假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禮拜六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來、來、來、來，部長，請問一下，部長請教一下……

龔部長明鑫：我還是有跟院長在討論怎麼樣訂定油價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昨天說我們現在已經調度了 20 艘船，我們大概有 22 艘的 LNG 的船……

龔部長明鑫：對，從中東過來。

王委員鴻薇：這個需求現在已經調度到 20 艘，所以這 3、4 月的天然氣，目前現在看起來暫時沒有斷氣危機嘛，這是你昨天的說明。另外我想請教……

龔部長明鑫：不是只有 3、4 月，以後也不會啦！因為那個距離……我們只有 30%而已，其他 70%是來自其它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在這邊保證，因為你本來說如果沒有辦法調度成功，可能 4 月份就要全部採用燃煤來發電，所以你在這邊可以保證……

龔部長明鑫：也不是全部啦！

王委員鴻薇：我來請教你，你可以保證在這一次中東地區的戰爭，不管什麼時候結束，我們絕對沒有斷氣危機，絕對不會全部採用燃煤發電，你可以保證嗎？

龔部長明鑫：我有這樣的信心。

王委員鴻薇：可不可以保證？可以保證？

龔部長明鑫：我有這樣的信心。

王委員鴻薇：好，你可以保證。

龔部長明鑫：我有這樣的信心。

王委員鴻薇：那如果不行的話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看你怎麼辦，我就怎麼辦。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永遠都是這樣，為什麼？如果這樣的話，我去當經濟部長。

龔部長明鑫：可以啊，我跟你……

王委員鴻薇：該我負責，該我王鴻薇負的責任，我來當經濟部長，我就會跟大家講說，如果我今天講我們不會全部採用燃煤來發電，我做不到我就下台，因為我是經濟部長……

龔部長明鑫：我如果是國民黨的立委，我一定先審預算，年度預算先審比較重要。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不是經濟部長，我為什麼要為卓榮泰院長的事情來負責？為什麼為你的事情負責？

好，另外請教一下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釋出我們的戰略儲油？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討論這個事情，比如韓國有這樣的考慮，而且他要做一個所謂的油價上限。我們其實在星期六，也就是院長去看球的當天，我們其實做了一件事情，我是覺得很不錯的，就是讓中油提前宣布下週的油價。因為那是很特殊的，一般禮拜一的油價是禮拜天才宣布，你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那一天就是跟院長有討論，院長雖然在日本，但是還是跟我們在討論事情……

王委員鴻薇：對，院長那天在日本。好，那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在這個時候最容易有預期漲價的心理，因為這幾天我們可以看到，尤其星期五、星期六都大排長龍，尤其那種小客車，就是營業小客車，因為對他們來講會是很大的成本，所以請問一下，部長，我們會不會釋出我們的戰略儲油？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平穩汽油價格，所以每個禮拜，我們現在在院長的指示之下，大概禮拜六、禮拜天，我們就會決定下禮拜的油價，而且原則上來講，都會按照上一次的原則……

王委員鴻薇：好，那再請教，所以你目前沒有計畫釋出戰略儲油，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現在油的儲量，法律上規定是要 60 天，但是我們現在的儲備有一百五十幾天，所以那個空間蠻大的。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目前沒有。另外請教一下，因為國際油價仍然蠢蠢欲動，在上個禮拜其實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多的，因為石油價格跟天然氣價格你們可以宣布，但是桶裝瓦斯，桶裝瓦斯是因為地方，就是有很多瓦斯行自己會決定，所以現在有傳出比如南部的瓦斯行有加 20 塊，一桶瓦斯已經漲價 20 塊；也有北部的瓦斯行說你叫下一桶的時候，你的價格可能就還要增加到多少錢，就一定漲價，所以對於很多的小吃店、餐飲業，他們就很害怕。所以我在這邊請教部長，第一個，我們天然氣價格暫時是不是繼續凍漲、是不是繼續凍漲？

龔部長明鑫：天然氣的部分，現在目前其實是還沒有漲。

王委員鴻薇：好，那請問一下，那麼瓦斯，所以中油的瓦斯價格也應該是屬於凍漲的狀況，因為我知道台塑化已經漲價了。

龔部長明鑫：桶裝瓦斯中油本來就沒有要漲，你剛才講的 20 塊，那個是台塑，台塑的部分，我們因為也……

王委員鴻薇：你們在協調？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盡量去協調好了，因為他是民間的，我們不能強迫……

王委員鴻薇：好。為什麼我們在這邊總質詢那麼重要，我們就是來問很多民眾的質疑或者他們的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中油不會漲，對。

王委員鴻薇：油價的部分待會兒我問你。天然氣因為涉及桶裝瓦斯，我們目前預計凍漲到什麼時候？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會看情況，不過基本上還是以穩定物價為主，就是桶裝瓦斯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3 月底之前有沒有可能？

龔部長明鑫：不會漲。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要看世界的情況，各個油價的漲幅程度，還有機動的調整，現在就說到幾月，那就是不精確的講法。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 3 月是 OK 的……

卓院長榮泰：沒有經濟部長會這麼做。

王委員鴻薇：基本上 3 月。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剛才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我的意思就是因為預期漲價的心理有時候是很可怕的，所以我剛剛講我支持你們星期六就宣布油價，讓大家不要再繼續一直排、一直排、一直排，然後我也支持，因為打起來，它的波動就會非常非常大，所以也暫時凍漲天然氣的價格，對不對？時間暫停一下，我請財政部。

主席：時間暫停，麻煩請財政部長備詢。

時間繼續。

王委員鴻薇：請教財政部一個問題是有關最近的臺股，雖然我剛剛沒有再繼續看，但我知道一開盤漲了 1,000 點左右。

龔部長明鑫：對，一千多一點。

王委員鴻薇：我們國安基金因為前陣子宣布退場，所以國安基金在這一波的波動中是不是會進場穩定市場？

莊部長翠雲：這一次的波動是因為中東戰事以及油價可能會上漲等這些因素的影響，財政部會密切關注整個股市的情況，以及……

王委員鴻薇：國安基金會不會在這邊 stand by？

莊部長翠雲：進場要經過國安基金委員會決議。

王委員鴻薇：對。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才會召開臨時委員會。

王委員鴻薇：好，部長，所以是不排除，因為這次我們不曉得什麼時候結束。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持續關注股市的動態。

王委員鴻薇：不排除國安基金會伺機進場！謝謝部長。

另外再請教院長和經濟部長，其實有很多人非常關心，院長在去年 5 月份的時候宣布了我們的核電走入歷史，因為核三廠都完全除役了。

卓院長榮泰：去年 5 月 17 號核三廠二號機除役。

王委員鴻薇：然後在今年的 2 月 10 號你又公開說全面接受新式核能技術，就重新擁抱了核電，要重新擁抱核電！那我想請問一下，院長，你所謂的新式核能，你的規劃是什麼？準備什麼時候啟動？

卓院長榮泰：委員要先了解什麼叫新式的核能，現在包括 SMR、包括核融合，都是一個新的技術在討論。

王委員鴻薇：對，你準備什麼時候啟動？

卓院長榮泰：它什麼時候可以商轉，全世界許多國家都還在做很多努力當中，很多的國際性組合，包括 ITER 等等，做了一個新型的托克馬克發電機組，也都在研析當中。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現在聽起來，你還是屬於一個論述的階段而已。

卓院長榮泰：這是研發的過程，怎麼叫論述？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請教……

卓院長榮泰：已經有成形的東西在，我們國內也有。

王委員鴻薇：我另外請教比較實質具體的，因為最近台電也好、經濟部也好，都有特別提到核二廠跟核三廠，核三現在跟原廠在做規劃。

龔部長明鑫：已經簽約了。

王委員鴻薇：而且準備把計畫書，就是再運轉計畫準備在 3 月底前送核安會，所以我想請問，如果你們的評估，核三廠是安全無虞的話，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底之前開始做整個啟動的計畫？

龔部長明鑫：從時程上看起來是比較困難。

王委員鴻薇：那大概要到什麼時候呢？

龔部長明鑫：因為自主安全檢查要一段時間，我們當然是跟原廠西屋公司儘快進行，已經簽約了，也已經開始檢查老化的狀況，因為機具用久了總是會老化，需不需要更替、更換，都要……

王委員鴻薇：所以部長，我在問你時程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我們就儘快。

卓院長榮泰：在核管法修法之後，我們還是謹守原來的三個原則，就是核安有沒有疑慮，核廢一定要有一個處理……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

卓院長榮泰：另外，社會上大家有高度的共識。

王委員鴻薇：所以還沒有時間表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時間表就是 3 月份，台電會提出再運轉計畫，隨後會提出一個自主安全檢查，這個時程過了，如果可行，有必要做任何的更換器材、設備等等，都完成了以後，那麼才看看社會有沒有高度的共識。

王委員鴻薇：那麼核二廠，我也是有點驚訝，核二廠現在你們開始也跟奇異公司在洽談中，是嗎？

龔部長明鑫：是。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也是準備開始核二廠的重啟計畫嗎？

龔部長明鑫：是的，因為它比較複雜，因為它的燃料爐裡面還有燃料棒，所以那個要清出來以後才可以。

王委員鴻薇：好，部長、院長，請問一下，如果核二廠、核三廠要重啟延役的話要花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那要看自主安全檢查要更換多少。

王委員鴻薇：起碼要花多少錢，你不能完全沒有概念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來沒有經驗過，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說……

王委員鴻薇：從來不規劃？從來沒有去評估過？

龔部長明鑫：還是跟原廠有做一個討論，需要更換什麼樣的東西。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提供一個金額，這個金額也是當時一些環保團體跟台電一起共同評估後提出的，之前的評估，你們現在當然不敢講，核二廠是 150 億，核三廠 300 億，當時說核二廠也要除役、核三廠也要除役，如果要它延役的話，我們要花 150 億、要花 300 億。結果我們現在開始做重啟的計畫，要不要花錢？要不要花到這個規模的錢？我們講了多少次……

卓院長榮泰：除役是法律的規定欸！用 40 年除役是法律的規定，委員可以不守法律嗎？

王委員鴻薇：當時包含卓院長也上街頭說：我是人，我反核。好像如果你不反核，你就不是人。

龔部長明鑫：那個是核四，核四公投沒有過。

王委員鴻薇：不就是反核嗎？

龔部長明鑫：核四公投，那時候是反核四。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搞不清楚，這是當年！還更早的時候，不是在核四公投。好，我要講的就是錯誤的能源政策，所謂的非核家園政策已經讓我們看到我們整個能源建構如此的脆弱，我們的發電大幅的倚賴火力發電，所以這一次中東地區的危機，我想部長這幾天應該沒有休假，我有說過如果你休假，你要打屁股，你應該在想我們要怎麼去調度，因為我們太倚賴天然氣了，我們太倚賴火力發電，我們整個能源發電結構極為脆弱，現在我們要重新返核，這個「返」是返回來，加一個「走」字邊。

卓院長榮泰：部長跟中油很努力的在調度，所以 3、4 月沒有問題，就是很努力調度，也調度得相當有進展，這個委員應該肯定。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肯定他，我沒有肯定……

龔部長明鑫：謝謝。

王委員鴻薇：我不是跟你講嗎？部長這幾天我想他都在加班，怎麼樣去調度……

卓院長榮泰：不止一個部長，所有的部會都在動。

王委員鴻薇：好，我要講孰令致之？過去大家說破嘴，說大家一定不能完全的放棄核電……

卓院長榮泰：那核四廠是誰封存的啊？

王委員鴻薇：當時核四廠封存，不就是你上街頭說「我是人，我反核」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是誰封存的？是哪一個總統封存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又再找馬維拉囉？

卓院長榮泰：不是啊！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執政 10 年……

龔部長明鑫：這是事實啊！

卓院長榮泰：那核四廠誰封存，這是事實啊！

王委員鴻薇：執政 10 年，要繼續找馬英九當馬維拉，你執政 10 年……

卓院長榮泰：那時候的氣氛就是往非核家園走嘛！

王委員鴻薇：你執政 10 年是空氣嗎？你執政 10 年沒有責任嗎？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錯誤的能源政策比貪污更可怕。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王委員鴻薇：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今天就是因為非核家園造成臺灣現在整個能源脆弱……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王委員鴻薇：每天在講韌性啊……

卓院長榮泰：胡亂的指責……

王委員鴻薇：安全韌性、國防韌性、臺灣韌性，結果能源沒有韌性！

卓院長榮泰：胡亂的指責比無知更無知啦！

王委員鴻薇：你們最無知啊！

卓院長榮泰：對啊，胡亂的指責是誰啊？

王委員鴻薇：你們最無知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講一分鐘？

王委員鴻薇：今天如果不是你無知，請問一下你跟西屋簽什麼約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王委員鴻薇：你跟西屋簽什麼約？你跟奇異簽什麼約啊？非核家園啊！繼續抱住你的反核神主牌啊！

卓院長榮泰：經過 40 年除役之後，要重啟不要簽約啊？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不繼續抱住你的反核神主牌啊？

卓院長榮泰：經過 40 年除役，要重啟不要簽約嗎？

王委員鴻薇：還在那邊強詞奪理！這就是民進黨！自己的政策是錯誤的，還要強詞奪理。

卓院長榮泰：我回答就說強詞奪理，不回答就是黑箱，這就是你們的作風。

王委員鴻薇：好，我再來請問一下喔。時間暫停一下，請一下交通部部長。

主席：時間暫停，麻煩請交通部長備詢。

龔部長明鑫：這時候我可以講一下嗎？

王委員鴻薇：現在時間暫停。

龔部長明鑫：暫停，我可以講一下嗎？

王委員鴻薇：好，你講，沒問題。你講。

龔部長明鑫：這一次戰爭的發生，不管有沒有核能都遭遇到……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時間暫停，不能占用我的時間，好嗎？

龔部長明鑫：現在是暫停……

王委員鴻薇：不是，不要再占用我的時間，因為你講話就不能……計時啊！

主席：時間繼續。

王委員鴻薇：好，請問一下部長，去年你上任之後，大家一直談到的就是我們的觀光，觀光其實很慘，每一年來臺的旅客總數一直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的國旅元年也破功了。整個提振觀光，每次都說觀光國家隊，然後你說要爭取高端客等等之類的，但是我們看不到觀光人數的增加。以我自己所在的選區，有很多觀光產業……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連續 3 年國際觀光客都增加。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想請問……

陳部長世凱：連續 3 年都增加 10% 以上，去年增加九點幾……

王委員鴻薇：你們就沒有到你們的那個什麼目標嘛！每一次都是跳票。

陳部長世凱：我們的目標設定 1,000 萬，我們逐步來達成。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部長，我給你 1 分鐘時間，你講你觀光做得多好、說你觀光做得好棒棒，你講！讓我們所有的觀光業者聽看看。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

王委員鴻薇：你講不出來囉？所以……

陳部長世凱：我講得出來，你要不要聽？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

陳部長世凱：你要不要聽？

卓院長榮泰：讓部長講啊！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要特別地……

陳部長世凱：你……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要讓部長講啊！

王委員鴻薇：用我的總質詢的時間提醒部長，觀光真的要實作，不要用什麼通訊、手機，然後用這個東西就說觀光人數有增加，不要做這種虛飾、虛矯、掩飾太平，正視我們現在的觀光問題，好不好？我為什麼利用我的總質詢時間？拜託我們能夠正視我們現在的觀光產業……

卓院長榮泰：發言要有依據。

王委員鴻薇：我們現在很多的景點……

卓院長榮泰：數字增加，有沒有增加是有依據的。

王委員鴻薇：高雄的五星級飯店都關門了，院長，請你們有一點側隱之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知道整體的住宿率有提高嗎？

王委員鴻薇：請你們有一點能夠關心大家。

陳部長世凱：整體的住宿率是提高的。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另外……

陳部長世凱：民宿也增加了接近三分之一的數量，相當多。所以我們的供給量增加了不少，在供給量增加的狀況底下，我們的住宿率還是往上提升，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我要跟……

陳部長世凱：再來，您剛剛所說的觀光客部分……

王委員鴻薇：我要跟部長和院長……

陳部長世凱：國外觀光客來臺灣每一年增加，在疫情之後每一年增加，去年增加幾十萬、前年增加上百萬，而且現在歐美的旅客，包含菲律賓的旅客來臺灣都增加雙位數以上、都超過疫情之前。

王委員鴻薇：東南亞觀光的旅客在下降中。我給你們一個數字，去年我們的觀光……

陳部長世凱：您的數字真的跟我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我們的觀光人數也好，金額也好，都是逆差的狀況，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知道美國跟中國、加拿大、澳洲都是逆差的嗎？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一下，臺灣不是希望以觀光立國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是希望，但是我們是一個……

王委員鴻薇：你今天在比爛喔！你要比爛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是一個外貿型的國家，韓國也是觀光逆差。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如果你們還是不能夠去正視你們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你一直在期待中國的觀光客，但是中國也是觀光逆差。

王委員鴻薇：你先等一下。

另外我要院長反映的一點，當然這個很多是司法院的部分，但是我覺得這涉及社會觀感，當時我也有問過院長，太子集團的詐騙集團，有一個就燦笑交保，就是他的特助燦笑交保，你當時說你也很生氣。我現在告訴你，太子集團現在 9 個高級幹部全部都交保，在臺灣洗錢 107 億元，其中一個幹部交保的理由是什麼？他說他要回家照顧他們家的烏龜，如果烏龜沒有他照顧會死掉，這樣的理由也可以說得出來！太子集團根本就是我們打詐不力、整個詐騙洗錢的一個……大家深惡痛絕，結果幹部全部交保！過去我們在政治的案件裡面押了多少人，是不是？

現在法務部長自己跑出來。再來，我們一直在講要抓共諜、抓共諜，當時有很多民進黨的黨工，或者是曾經在我們……像我們的國安會也好，或外交部也好，結果最近包含在國安會和外交部的何仁傑還有邱世元都交保，請問一下，這有沒有違反社會觀感的問題啊？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太子集團人員交保是北檢起訴之後，法院交保的，針對這個交保的部分

，我想北檢會考慮，應該會提出準抗告。

王委員鴻薇：還沒有抗告啊？

鄭部長銘謙：因為剛剛……這個是還在抗告期間，北檢會再研議提出準抗告。我想這個是……

王委員鴻薇：對，應該要提出抗告。

鄭部長銘謙：對，這個……

王委員鴻薇：太難看了啦！全部交保耶！

鄭部長銘謙：那個是法院交保的，不是檢察官交保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剛剛有講，這確實是司法院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是。

王委員鴻薇：但是你們要有作為。而且難道你們跟司法院沒有……大法官都幫你們的啊！是不是？
所以也要告訴他們，對於這種重大的詐騙集團，不應該在國人面前……他們所有的幹部全部交保，竟然還說要回家養烏龜，就讓他交保！太可笑了！太扯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段話我們會想辦法轉給司法院，讓它能夠更有作為一點，符合大家的期待。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委員自己的部分也應該澄清，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和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王委員鴻薇：應該你澄清才對啊！卓院長，你趕快澄清，把你牛皮紙袋裡的東西拿出來啦！我們沒有 X 光眼，好不好？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吳沛憶委員、丁學忠委員、王育敏委員、洪毓祥委員，還有邱慧洳委員陪同我們參加總質詢。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9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邱慧洳委員質詢，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10 時 3 分）有請院長及衛福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及衛福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慧洳：院長好。

石部長崇良：委員早。

邱委員慧洳：部長好。我今天站在質詢臺上，是肩負著護理同仁的期盼，希望在質詢臺上向我們有為有守的官員請命，希望我們有為有守的政府能夠儘早、趕快的終結我們護理人員血汗的勞動困境。我這邊想請教部長，請問部長有掌握我國取得護理人員證書的人數有多少嗎？

石部長崇良：到目前為止是超過 19 萬，十九萬多。

邱委員慧洳：取得證書是 30 萬。

石部長崇良：不是，現在執登中的，執登中的是 19 萬。

邱委員慧洵：對，那是我第二個問題。母數是 30 萬，執登是 19 萬，謝謝部長已經把我的第二個問題回答出來。我現在想請教部長一個簡單的數學問題，就是執登率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執登率我們從過去看起來，average 大概在六成到六成五之間。

邱委員慧洵：我們的執登率就如同部長所言，就大概是在六成上下，那這個執登率部長覺得高嗎？

石部長崇良：當然我們還有很多的空間，就是很多的場域還是需要護理人員的加入，我們也在擴大可以執登的場域。

邱委員慧洵：理解，所以這個執登客觀上來說，其實是不高的，是低的，那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執登率低也不是一天造成的，是從過去經年累月累積到今天，我們看到這個 63% 的數字其實是非常的低，我想執登率會低是因為離職率高，執登率會低是因為護理系學生的註冊率也低，立法院預算中心就有指出，即使衛福部通過了十二項護理人力的整備計畫，但護理人力還是沒有有效提升。

讓我們來看圖說故事，這幅圖的意境是在一條充滿毒物的河流當中，魚兒置身其中，受不了毒物的侵襲，所以逃離了這條河。我覺得護理職場的困境跟這幅圖的意境也非常接近，就是護理人員置身在充滿毒物的護理環境，因為受不了被這些毒物所侵襲，所以紛紛離開了職場。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護理職場的毒物是什麼？為什麼會讓護理人員紛紛想逃離？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一下。過去、從 2020 開始的全球疫情帶來很大的衝擊，護理人員確實是非常辛苦，也因為護理人員的投入，才能夠讓全球走出疫情。不過從全球的報告也看得出來，長達二到三年的疫情也造成了臨床上非常的 burn out，所以在疫情過後全球都發生人力短缺，特別是護理人力短缺，我們才會提出相關的……

邱委員慧洵：部長，我知道你想歸咎於 COVID-19 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無庸置疑的原因……

石部長崇良：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還有其他的原因當然也會牽涉到……

邱委員慧洵：我列舉在護理職場這條河流當中的三大毒物，第一個就是護病比高，第二個就是低薪，第三個就是勞動條件差，請問一下部長，您怎麼看？

石部長崇良：當然我們從疫情之後也提出了改善護理人力的十二項策略，就是從這三個方向來著手，第一個就是人才培育，第二個就是正向的職場，第三個就是薪資的改善，所以我們就從這三個方向提出了十二項策略，慢慢、慢慢的我們也看到了初步的一些成果出來。

邱委員慧洵：對於十二項策略，我滾瓜爛熟、非常瞭如指掌，其實十二項策略裡頭並沒有低薪的提升，當然有提到夜班津貼，但那不是整體薪資的提升。

石部長崇良：有！薪資的提升有在裡頭。

卓院長榮泰：有！

邱委員慧洵：再來，勞動條件的改善，護理人員……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投入的除了剛剛您提到的夜班津貼，還有三班護病比獎勵之外，我們在健保的部分也在調整，像我們去年就調整了護理費的部分 25 億，會投入未來四年……

邱委員慧洵：這個會出現在我等一下……

石部長崇良：它就要轉換到……然後我們各項的調整……

邱委員慧洵：我等一下會呈現護理界的第二個毒性物質。

石部長崇良：薪資要搭配著提升……

邱委員慧洵：關於低薪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在那邊會提到，當然謝謝部長的補充。您方才提到十二項整備計畫，其實在我身為一個護理法律學者來看，我覺得十二項整備計畫完全沒有提到勞動條件的改善，這一點我們等一下在第三個部分、第三個毒性物質的地方再來提出。

卓院長榮泰：有啊！有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裡面也有所謂友善職場的典範推動，這個也有在裡面。

邱委員慧洵：沒關係，我們等到第三部分再來慢慢細說這些我們很關切的主題。好，也因為護理職場這條河充滿毒性物質，所以護理的缺口始終補不起來，去年衛福部提出關於護理人力的高推估是 21 萬，低推估是 20 萬 8,000，可是真正投入職場卻只有 19 萬，我想這個缺口是持續的存在，甚至到了 2030 年，也就是民國 119 年，這個缺口就變更大。因為根據當時衛福部所提出來的評估結果，護理人力需要的人數是 24 到 26 萬，看起來人力的缺口會有 5 到 7 萬，面對這麼大的人力缺口，請問衛福部要怎麼因應？

石部長崇良：確實在人力上我們有缺口，不過現在也慢慢看到已經在回流當中，以今年跟去年同期比，已經增加四千七百多人，慢慢在回流。另一方面，我們要從另外兩個部分著手，一個就是負荷的減輕，我們也導入了所謂的住院整合性照護，把護理的助手——照服員引入。這個其實……

邱委員慧洵：我知道，你在講十二項整備計畫的內容。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這個其實幫忙是很大……

邱委員慧洵：我當然覺得那些是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是導入智慧照護，我們透過科技的協助，也來簡化、優化護理作業。

邱委員慧洵：我知道，部長非常急於想要跟我分享你如何改善護理的困境。

石部長崇良：是。

邱委員慧洵：我們先從第一個毒性物質開始說起，好不好？就是高護病比。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應該知道現行的法律秩序就是以全日平均護病比來規範護理人員的人力，這裡有 3 個數字，分別是 9、12 跟 15，請問一下部長，對這組數字滿意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在設置標準裡頭，但是我們在 113 年有開始設定三班護病比的目標，才會導入三班護病比的獎勵計畫。

邱委員慧洵：部長，你講到三班護病比就講到我們護理人員胸口永遠的痛，因為三班護病比有 9 個數字，這 9 個數字，部長，你還記得是什麼時候公告的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在 113 年大家討論出來作為一個目標，作為我們對於三班護病比獎勵達標的標準。

邱委員慧洵：三班護病比有 9 個數字，這 9 個數字是在 2024 年 1 月 26 號公告的。

石部長崇良：對，113 年。

邱委員慧洵：對，就是如同你說的 113 年，這個三班護病比公告至今已經超過兩年了，但是都還沒有入法，所以我剛剛才說這是我們護理人員胸口永遠的痛，因為一直在期待我們大有為的政府、有為有守的衛福部能夠趕快加緊地幫我們推出三班護病比入法，結果沒有看到有為的政府幫我們推動，反而是我們台灣民眾黨完全已經等不及了，在去年 12 月 12 號時就把三班護病比入法的條文逕付二讀。

石部長崇良：不過跟委員說明，它的達標率已經在提升，在 113 年起始的時候，醫學中心能夠達標的大概只有 26%，現在已經到 70% 可以達標，所以其實在醫學中心……

邱委員慧洵：那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達標的數字是從那邊來？如果達標的數字是由醫院自填，請問你覺得會不會失真而欠缺公信力？好，那我現在請問一下部長，顯然你對這組數字 9、12、15 是不滿意的，所以你才提到三班護病比的 9 個數字，我們先解決現行的法律秩序，再展望未來護理人員最引頸期待的三班護病比。請問一下部長有掌握醫院違反全日平均護病比的開罰資料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過去三班護病比是這樣，一方面是設置標準的要求，那個是全日護病比，三班護病比我們是按照目標來做獎勵，但是事實上護理的……

邱委員慧洵：部長，我是在講全日平均護病比的開罰資料，你有掌握嗎？如果你沒有掌握沒有關係，本辦在我 2 月 3 號就職，2 月 11 號就去函問衛福部，請衛福部給我們醫院違反全日平均護病比的開罰資料，但是衛福部說 3 月 25 號才能給我們，我這邊就想請教卓院長，卓院長不是號稱他手下都是行動內閣，怎麼會讓我們要一個資料感覺需要曠日廢時的等待，等待 5 個禮拜，有一點被拖拖拉拉的感覺。其實你這樣一個拖拖拉拉的動作是有一點小打臉你的長官，他是行動內閣，你展現出來的是烏龜內閣、螞蟻內閣、蝸牛內閣，我覺得這樣可能會對卓院長很難交代吧！

好，那全日平均護病比沒關係，因為你們要提供資料，5 個禮拜、3 月 25 號眼見也趕快要……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全日護病比是設在設置標準，它的處分單位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可能我們是需要跟地方衛生局去蒐集。

邱委員慧洵：地方的衛生局嘛！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慧洵：那這些資料……其實今天身為一個有監督角色的衛福部，你早就應該掌握這些資料。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來強化，我請同仁加速請衛生局趕快提供。

邱委員慧洵：對，不是立法委員問你，你才掌握這些資料，而是你早就應該掌握這些資料，然後掌握了之後，你要思考如何加以改善。好，說起全日平均護病比的數字，我想衛福部每個月都有定期公告，這些公告的數字哪裡來的？就如同我剛剛說是醫院自填的，請問一下醫院自填會不會有失真、欠缺公信力的問題？所以這邊我們想要請部長可不可以建立查核醫院所填報過來的護病比資料？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有這個機制，一個就是在護理爭議平臺提出，我們也會處理，這個是屬於比較被動式的……

邱委員慧洳：不是，這是你們……我現在在問的是你們的查核機制。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我們有主動式的，因為我們有三班護病比的獎勵，所以我們就會去查核是不是真的有這樣達標的情形，我們是有查核的機制。

邱委員慧洳：好，你們的查核機制其實都是來自於醫院的自填，我現在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客觀、不失真、具有公信力的……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行政單位會去抽查。

邱委員慧洳：好，我們來講毒河的第二個毒性物質——高護病比，請問一下三班護病比什麼時候要入法？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慧洳：我們不期待現在、立刻、馬上，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已經在去年 12 月 12 號逕付二讀，我們不期待現在、立刻、馬上，但我們期待的是押一個日期，讓我們護理人員能夠望梅止渴，有一個繼續往前動的動力，也不要讓職場的人力越流失越多。我記得賴清德總統在總統大選之前曾經說三班護病比兩年入法，當時的時間點是 2023 年 9 月，現在兩年已經過去，顯然這張支票已經跳票了。當時時任衛福部部长，也就是薛瑞元部長，他也在總統大選前說護病比兩年會入法，但選後再去問他，他就說沒有規劃。這感覺就很像在欺騙護理人員的感情，選前山盟海誓，選後誤會一場，政府對我們的承諾……

卓院長榮泰：委員，容許我一小段跟你回應，很感謝也很尊敬委員對護理人員在專業上給他們很多的建議，也給我們很多的指導。從 2008 年開始，南丁格爾獎的舉辦……也就是我參與慈月基金會的南丁格爾獎，所以我跟你們是一樣的，我現在要跟大家講的是，三班護病比我們現在做的是先把護理人員的執登率提高，其中還有一個方法，我們希望考用的時候能夠比較合於實際，讓考試之後的人能夠增加。

邱委員慧洳：部長，請給我一個三班護病比入法的時程，我需要一個具體時程，不用現在、立刻、馬上，但我希望能夠讓我們望梅止渴押一個日期。部長不好意思，因為你們都文質彬彬，語速太慢，我只剩下 17 分鐘，後面還有一個豐富的困境展現要呈現在大家眼前……

卓院長榮泰：關於三班護病比我們現在是獎勵先行，我們會逐步來推動。

邱委員慧洳：我想就如同……

卓院長榮泰：推動的過程就是先把執登的人員再往上提高。

邱委員慧洳：衛福部或者是行政院對三班護病比的態度就是研議、研議、再研議，我們護理人員就是等待、等待、再等待……

卓院長榮泰：確實有獎勵的方式出來了。

石部長崇良：已經在提高了。

邱委員慧洳：在這種情況之下，橫批是不是要寫個「衛福部無能」五個字，這才能反映出我們護理人員的心聲。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獎勵的方式已經出來了，現在要把人數提高到一定程度再來處理。

邱委員慧洳：獎勵是一個方式，但不是最好的方式，最好的方式是要開罰，又或者是說要雙管齊下

。台灣民眾黨已經針對三班護病比提出修法，而且我們還把罰則增加，因為現行的罰則違反三班護病比是罰 1 到 5 萬，但是我們覺得壓榨護理人力卻只開罰 1 到 5 萬太少了，所以我們把罰則提升為 5 到 50 萬，請問部長覺得如何？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提過，要入法之前應該先把怎麼入法釐清楚，我們睽諸全世界，很難有一個固定的數字……

邱委員慧洳：入法不就是兩年前開出來的支票嗎？怎麼會這兩年都沒有處理呢？

石部長崇良：很難有固定的數字來做處分，因為所有醫院的屬性、照護的強度是不一樣的，所以要入法、要處分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法律。

邱委員慧洳：沒有關係，我知道，三班護病比入法的數字顯然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追問出來，因為衛福部永遠都是在研議，所以我們進入護理職場這條毒河的第二個毒性物質——低薪，請問一下部長，你知道我們的總統曾經說過新進護理人員的薪水有 5 萬嗎？請問你覺得新進護士的薪水有 5 萬嗎？

石部長崇良：應該要看各個層級跟場域不同，因為在診所跟醫院有不同的落差。

邱委員慧洳：我想這個薪水大概夢裡才有，夢裡才有 5 萬！但林靜儀次長又說醫事人員不能作夢，現在可能連夢裡 5 萬也沒有了。這個 5 萬的說法完全被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打臉，因為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提出來說新進護理人員的月投保薪資只有 3.8 萬，所以打臉了。你的學長邱泰源部長說護理人員的薪水有 7 萬，請問一下部長，護理人員的薪水有 7 萬嗎？你的版本是什麼？我們看到 5 萬、7 萬，數字眼花撩亂，數字看起來讓人很嚮往、很羨慕，總統還說很羨慕醫護人員，但我們局內人其實是苦不堪言！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您的簡報裡面出現的數字主要是來自於醫院……我們部裡面有一個平臺，讓醫院要求人的時候、要招募護理人員的時候，會把它的薪資條件 po 在上面，大家看到這個數字……

邱委員慧洳：因為是自填的，自填的就會有失真的狀況，邱泰源部長也道歉了，這些數字失真，因為來自於自填，所以他道歉了。我們不要一個會道歉的衛福部，我們要一個會做事的衛福部。

我們來討論低薪的問題如何解決。剛剛部長有提到護理費，護理費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太低；第二個問題是健保署給付護理費給醫院，至於醫院有沒有把護理費的點值回饋到護理人員的身上卻無從得知，所以我們想要請部長能夠建立一個監督醫院有把護理費回歸到護理人員薪水上的制度，部長，請問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有，去年就開始做了。去年我們在調升護理費的時候就有一個條件，就是護理人員的薪給、投保薪資要提升，所以我們已經建立這個機制了。

邱委員慧洳：要公開透明，因為我們護理界 19 萬大軍完全都覺得薪水的發放是一個黑箱，所以可能要公開透明、要揭示、要公告、要做好教育的宣傳。

石部長崇良：有，我們從去年開始調的護理費部分，包含急診的護理費、提升一般病房的護理費，調的時候都會要求要搭配薪資的調整。

邱委員慧洳：你現在在講的是數字過低，對於數字過低的問題，我有看到衛福部這幾年的努力，數

字確實有微幅調整，但是護理費回歸到護理人員的身上有沒有公開透明的機制？

再來，我也有看到，這裡要肯定一下衛福部，就是我看到對於低薪這個問題，近年有發一些獎勵金。獎勵金大致有 3 個：一個是三班護病比達標的獎勵金，一個是夜班津貼，一個是春節獎勵金。但是其實這些獎勵金有幾個缺點：第一個缺點是杯水車薪；第二個缺點是延遲發放；第三個缺點一樣，如同我剛剛對護理費所提出來的批評指教，就是發放的方式不公開透明。當然，我知道三班護病比編列的預算去年是 16 億，第一年發出 5.2 億，事實上，後來的資料慢慢地揭曉，其實醫院拿到三班護病比的達標金額，有些只拿到五千多塊、一千多塊、八百多塊，還有 195 塊的。你們發給醫院三班護病比達標的獎勵金只有 195 塊，可能連一個便當都買不起，請問這如何能夠達到獎勵的效果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是一個奇怪的 outlier，應該這麼講，因為我們有兩筆錢、一筆是夜班津貼……

邱委員慧洵：對，我知道。

石部長崇良：夜班津貼是上班就有，所以不會出現這個數字。

邱委員慧洵：我講的是三班護病比的獎勵金。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三班護病比的獎勵是根據收治病人的人數、天數去乘以一個百分比出來，所以這幾家醫院我都看過，特別去查過，它可能只有 1 床……

邱委員慧洵：你們這些資料都是來自於院方自填，自填的方式就容易失真而沒有客觀……

石部長崇良：它只有 1 床，收治了 1 個病人，所以加乘之後的百分比只能這樣，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重新檢討……

邱委員慧洵：所以現在我們進入第二個題目……

石部長崇良：對於很低床數、收治很少的，就把它排除。

邱委員慧洵：第二個題目是關於獎勵金延遲發放的問題。去年 11、12 月應該發的，到現在還沒有發放，目前已經進入 3 月、4 月了，所以請衛福部在獎勵金的發放上能夠快一點。至於你說的夜班津貼是在次月的時候發放，你們發給醫院，醫院再發給護理人員，護理人員會經過一個還滿漫長的等待，所以衛福部能不能夠監督，針對夜班獎勵金再加強發放的速度？

石部長崇良：不會，跟委員說明，因為它現在已經變成是一個常規，都是在次月的 20 號連同健保申報的時候會一起申報下來，然後就會下去，所以每一個月、每一個月都在發。

邱委員慧洵：我知道你們是次月，但是你們發給醫院，醫院什麼時候發給護理人員，這一段再請衛福部能夠來監督。

石部長崇良：嗯。

邱委員慧洵：接下來，獎勵金有一些黑歷史。以前的獎勵金創造了黑歷史，讓人家現在聽到「獎勵金」3 個字就敬而畏之，怎麼說敬而畏之呢？獎勵金沒有專款專用，拿去買便當、做護士服、聚餐、買辦公室的設備，所以如果衛福部要發放獎勵金的話，請要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機制，機制建立出來，讓我們知道獎勵金的流向，可能護理人員才能夠安心，也能夠取信於護理人員。

石部長崇良：用途的部分，我們絕對都是用在護理人員身上，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會讓……

邱委員慧洳：你們都是發問卷，問醫院用到哪邊去……

石部長崇良：如果有任何沒有按照這個規範的，我們一定嚴查、嚴罰。

邱委員慧洳：答案也是來自於醫院，我們就是質疑醫院會不會有失真、欠缺公信力的回答。另外去年健保署有發出一個風向，就是醫事人員的月投保薪資在醫院不能夠低於最低工資的 2 倍、在診所不能夠低於 1.5 倍，如果低於這樣的數字，就不能夠作為健保特約醫院續約的要件。請問您是當時的署長嗎？

石部長崇良：是。

邱委員慧洳：所以這個就是當初貴署放出來的風向，這當然引起基層很大的喝彩，我給你一個讚，我知道你可能也有承受來自醫院的壓力，所以這個最後就無疾而終了。現在您從署長提升到部長的位置，請問有換了位置、換了腦袋嗎？現在還是想要主張這樣一個想法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還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保障我們護理人員最基本的薪資。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但是具體的方案要出來，否則再多的承諾聽起來都是空話；護理人員聽起來，到最後夢醒時分，完全就是一場遊戲一場夢的感覺。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持續來溝通，考量到……

邱委員慧洳：當然高薪需要經費的來源，財源很重要，財源有來自於健保、來自於公務預算、來自於基金，就是這樣。衛福部下面有很多基金，而我也曾經寫過一個投書，就是為護理設置基金來籌措人力的完整性，長照的人力也是用基金的方式來支應，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來設置一個護理人力的基金？請帶回去思考，不用現在回答我。

我們現在進入毒河的第三項毒性物質，有請勞動部長洪申翰。

主席：麻煩請勞動部長備詢。

邱委員慧洳：部長請慢走沒關係，我先鋪陳一下劇情，因為時間真的非常有限，我們護理人員勞動條件非常的差，關於勞動條件很差的態樣，我自己羅列了八大罪狀，但是不只這八大，時間有限，我只羅列了八大罪狀，我想請問勞動部長，對於護理人員勞動困境的情形你有掌握嗎？我先給你一個提示，就是護理人員有超時工作的現象，比比皆是，你應該了解；超時工作又沒有拿到加班費，你應該有所掌握，請問部長有掌握護理界所謂隱形工時的問題嗎？

洪部長申翰：有，因為我們跟一些醫療業跟護理的工會也有滿多的互動，有聽過他們的說明，有聽他們提過。

邱委員慧洳：好，請問一下，可不可以用行政函釋的方式把隱形工時列為工時？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我們可以找醫療界來討論一下。

邱委員慧洳：謝謝部長願意討論。除此之外，我這邊也肯定勞動部跟衛福部去年的時候，有把護理人員參與繼續教育積分課程的時間列為工時，有用函釋的方式來做處理，對此，護理人員非常的肯定，但是有些醫院並沒有按照這個函釋的方式去處理，就是當護理人員想要把這段時間列為工時，或者是想請公假的時候，醫院並沒有主動的協助或接受，所以勞動部針對這一點是不是能夠將其納入勞檢的項目？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去年針對醫院有一些違反勞基法的狀況，修了違反勞動基準法

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其中加重處分的部分，有把醫學中心跟區域醫院都放進去，所以我想該處罰的、該檢查的，我們都願意來處理。

邱委員慧洵：好，OK，謝謝。

部長知道我們護理人員整天工作下來，不僅勞動條件差，中午想吃飯，休息時間只有 30 分鐘，想享受都享受不到，想吃飯都吃不到，只能夠喝珍珠奶茶，官員喝的是有為有守的珍珠奶茶，我們護理界喝的是有苦有酸的珍珠奶茶，喝的是辛酸，吃的是苦楚。請問一下，關於休息時間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部長有打算怎麼處理嗎？

洪部長申翰：勞基法有規定工作 4 小時要休息 30 分鐘，委員你講的是這個部分，對不對？

邱委員慧洵：對。

洪部長申翰：護理人員會覺得在這休息的 30 分鐘內，他們其實還是一個 stand by 的狀況，沒有辦法真的全心放鬆的休息，的確這個部分是勞基法裡面訂的，不過……

邱委員慧洵：部長，所以就是答應我要加強取締……

洪部長申翰：委員可以聽我說明嗎？

邱委員慧洵：可以，但是我只剩 4 分鐘。

洪部長申翰：的確，針對工作 4 小時要休息 30 分鐘的規定，在不同的業別會有不太一樣的情境需求，比方說在護理業，大家會覺得休息這 30 分鐘，其實無法真的全心的休息，可是在其他某些業別，沒有這樣的需要……

邱委員慧洵：沒有問題，法律既然已經規定了，就加強取締。

再來，我們護理界還有所謂花花班的問題，換班的間隔少於 11 個小時，除此之外，醫院雇主為了彈性運用人力，所以想了一些光怪陸離的方式，分別是待命、借休跟跨科調動，我這邊想請問一下，可不可以提出一個函釋，把在家待命的時間、在醫院待命的時間列為工時，因為沒有列為工時，護理人員就是在那邊苦等。

再來，另外一個光怪陸離的手段就是借休，所謂的借休就是護理人員從早上 8 點上班到 4 點，可能在中午 12 點就會被請回家，跟你說：你先回家休息，因為我們沒病人了！這個叫做借休，這個時間不是護理人員平白享受，日後護理人員要把借休這 4 小時還給醫院，請問這個有沒有違反勞基法？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其實委員現在提到的，不管是一些工時的問題跟休息的問題，我認為我們其實都願意在今天質詢之後來跟護理界做一點討論，就是說目前遇到哪些樣態，也跟醫院一起來討論。

邱委員慧洵：謝謝部長願意跟我們討論，那我先把我列的第八罪狀講完，我們的護理界有一個陋習叫做跨科調動，因為護理人力缺乏，所以 A 單位缺人，就調 B 單位的人去。在我們護理界曾經發生過一個悲劇，就是在 2011 年的時候有一個護理師在他新到任 8 天以內被從 A 單位調到 B 單位，再從 B 單位調到 C 單位，最後不堪壓力而燒炭自殺，這是我們護理界的悲劇，也是我們胸口的痛。請問勞動部有沒有掌握對跨科調動這件事的開罰數據？

洪部長申翰：我可能還要再調一下數據，但是我想跨科調動的問題……

邱委員慧洳：那我跟部長講：你永遠調不到數據，因為跨科調動是違法的事，並沒有罰則，所以請部長這邊能夠來協助推動違法跨科調動的罰則。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需要跟衛福部這邊討論一下，因為護理業內有一些專業的樣態的確是需要跟衛福部討論。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你願意敞開心胸來討論，我覺得是一種非常好的態度。好，剛剛部長一直提到一個通報平臺，上這個通報平臺申訴的有 4,000 人，違反勞基法的有 2,000 件，最後開罰的是 500 件，裁罰率是 16%，當然勞動部這邊有一些裁罰的統計，目前查到在過去 5 年有六百多件，那我想這只是冰山一角，可能還有很多黑數，也期待部長這邊盡量在勞檢的時候雷厲風行，然後能夠加強取締。所以我在這邊要請問，除了專案勞檢之外，能不能再擴大醫院的專案勞檢？這是我們的訴求。

我最後總結一下，衛福部林靜儀次長說：你們這些醫事人員的小腦袋以為我們按了按鈕，問題就能夠全部解決了。但我覺得衛福部沒有按按鈕，而是對於護理勞動權益的改善按兵不動，我這邊列出 4 顆按鈕，只要大膽按下去，我想問題可以獲得某個程度的緩解，第一個是提供資料；第二個是建立機制；第三個是給行政函釋；第四個是擴大勞檢。第一個就是勞動部跟衛福部要提供資料，請衛福部給我們全日平均護病比的開罰資料，還有可不可以給我們依月投保薪資作為依據的護理人員平均薪資？因為我們想知道護理人員的薪水到底是多少，是 5 萬嗎？是 7 萬嗎？還是其他的數字？其次是建立機制，就是護病比查核的機制，不要讓醫院隨口說了算；請建立護理費、獎勵金的公開透明機制。行政函釋就是請針對隱形工時，就是在家待命、在醫院待命的工時都列為真正可以拿到薪水的工時。最後就是我剛剛跟部長所說的擴大專案勞檢。

以上質詢，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邱委員的寶貴意見。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丁學忠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10 時 33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院長還有李洋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體育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今天其實我們就是要 TEAM TAIWAN，WE ARE TEAM TAIWAN，不論是挺外交、挺國防、挺臺灣，我們就是要一起來挺臺灣。其實這一次臺灣代表隊在經典賽雖然是兩勝兩敗，沒有辦法進入最後的決賽，但是我覺得也打出了一場好球，14：0 完封捷克，然後 5：4 擊敗韓國，在擊敗韓國的那一剎那，整個東京巨蛋歡聲雷動，把東京巨蛋變成臺北的大巨蛋。不論是在 2023 年的 12 強，還有剛剛結束的經典賽，臺灣隊的表現都凝聚了我們臺灣人共同的意識。

部長，除了棒球之外，還有一個好消息，林俊易在全英羽球公開賽拿到冠軍，葉宏蔚、詹又蓁是混雙冠軍，這是全英羽球公開賽，唐嘉鴻是單槓奪冠，所以都有好事情，表示我們政府投資在運動項目也慢慢看出成績了。棒球不是只有比賽，棒球也是一個國家意志的展現。我就要

請教卓院長，其實在 3 月 7 日臺灣對捷克的那一場，我跟院長還有部長是在同一個球場，我們都在東京巨蛋，所以那時候當我聽到院長到東京巨蛋的時候，我心裡想這是一件好事情，臺日關係又再突破了，現任的行政院院長可以到日本東京巨蛋看球，這就是臺日關係的突破，這是一件好事情啊！結果沒有想到，我看到國民黨在講卓院長為什麼可以私人包機去東京巨蛋看球，一直在糾結院長的私人行程、包機費用，但是他們沒有想到一個現任的行政院院長如何在現在臺灣受到外交的壓迫、打壓，在中國打壓之下，能夠到日本東京去看球，這是一項外交上面非常了不起的事情。所以我要請教院長，第一個，當時臺灣對捷克，你在現場，我也在現場，部長也在現場，分享一下你當時的心情怎麼樣？因為我們其實前兩場打得很悶，第三場對捷克打出來了，士氣如虹，請問院長當時的心情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委員，很抱歉！我要跟所有的委員抱歉，行前我們都沒有任何的透露，因為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必須非常謹慎著走的。

李委員坤城：當然！

卓院長榮泰：雖然是私人行程，但是還是要非常謹慎。

李委員坤城：你如果在松山機場就飛走了，我跟你講，馬上新聞就會出來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一直到落地以後，上了遊覽車，快要進到球場的時候，我覺得我真的來了，很振奮人心的是我們與捷克的比賽，第一局我們就得到了 2 分，尤其是第二局的那一支滿貫全壘打，全場的人都跳了起來。

李委員坤城：對，Fairchild 的全壘打。

卓院長榮泰：本來我都一直坐著沒有很大的動作，但是到了全壘打的時候，我也跟著旁邊的蔡其昌會長，還有我們的大使，我們都跳了起來，代表臺灣在那一刻是絕對團結的，我們的團結不只在球場上，我們的團結在整個國內和國外是連在一起的，也因此我們覺得這一次能夠到日本去，雖然是短暫的一天來回，我唯一的突破是什麼？是臺灣隊突破了捷克的防線，突破了他的投手，突破到第七局結束的時候，我們達到有 14 分的領先而結束。我也為了不要跟人群擠在一起，我是提早離開現場，怕的就是很多人聚集的時候，又引起大家互相的打招呼等等，我們是儘量以一個私人的行為，不妨礙現場，也遵照所有的申請程序來進行。

李委員坤城：院長，其實你本身在東京巨蛋球場出現，我認為就是一個外交上面的突破了。

卓院長榮泰：只是突破了捷克的防線而已。

李委員坤城：如果沒有跟日本、日方有默契的話，你怎麼可能通過他的海關？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次是經過一個很平常的申請管道和手續，沒有特別拜託什麼樣的協助，真的是沒有拜託，但是我們內部有航班使用地點的申請，對方也有他內部的手續，但是我們沒有經過任何特殊的管道。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這個私人行程，第一個，我認為是臺日的默契。第二個，你也不要讓中共方面有藉口、理由講臺灣又怎麼樣、日本又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是我沒有想到除了中國共產黨，為什麼連中國國民黨也這麼生氣，一直在糾結你的費用問題，這方面是不是再請院長答復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就說我到日本看棒球比賽、為國家隊加油，還有我自費，哪一樣錯了？委員，我請教哪一樣錯了？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們現在總預算也還沒過嘛！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剛剛說如果用公費的話，我今天在這裡是受到另外一種更直接的批評：預算沒有，你怎麼可以去？

李委員坤城：對啊！

卓院長榮泰：私人行程怎麼可以用公費？種種批評都會來，所以我一開始就設定是自費行程，如果委員有意見，我明天可以報公費，要不要？不行嘛！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也都有相關私人自費的所有收據、單據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都在、都在。

李委員坤城：都在嘛。

卓院長榮泰：私人的支出不需要向大家來提出意見，但是不是私人的自費，去查一下行政院看我有沒有報一塊錢的公帳。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們立委也不可能去調出你飛去日本花多少錢？要多少單據？也不可能嘛！既然院長已經說這個是私人自費的行程，我們就認為這部分在外交上面，我個人認為，我作為一個國會議員，當時我聽到並知道院長在現場的時候，我就覺得很棒，除了臺灣贏捷克之外，另外我認為是一個外交上非常大的突破。問一下李洋部長，你當時也在現場，不過另外一個臺韓大戰，你也有過去看嘛？臺灣對韓國。

李部長洋：有，我當時也在現場。

李委員坤城：那時候你有做出一個特別的手勢，有特別象徵什麼樣的意義嗎？

李部長洋：因為過往我在當老師的時候，我們在各大運比賽時用了這個手勢，我們隊伍最後是取得了勝利，當時想仿效一下那時候的自己，很高興最後韓國隊擊出一個高飛球被接殺了。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做那個手勢的時候，臺灣是領先，還是落後？

李部長洋：有平手也有領先的時候。

李委員坤城：因為那時候我們是有領先，有落後，再逆轉，這就是臺灣精神。

我再請教一下院長，我看日本報導也都相當的正面，例如 NHK 說這是斷交後首度有現任的閣揆訪日，意義重大；朝日新聞說臺日沒有邦交，閣揆訪日「極其罕見」，還特別說閣揆是除了總統、副總統之外，第三號人物；日本時報也寫說日本政界無懼北京壓力，堅持深化臺日「準安全同盟」關係。日本的報導都很正面啊！就只有國民黨跟共產黨兩個黨都不看開心啊！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讓我看到這些日本的媒體，對日本媒體我沒有辦法去做任何評論，但就我而言，這純粹就是一天來回的私人活動，沒有任何其他的評論。

李委員坤城：好，因為我也在現場，隔天我也看到日本評論都相當的正面，我認為這個是臺日關係的提升，如果沒有臺日關係提升的話，我想現任的行政院院長要到日本東京巨蛋去看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你看國民黨糾結在你的費用，你說你有單據嘛！共產黨也是，他們的副外長馬上致電他們的駐日大使表達不滿，還說你怎麼可以打擦邊球、搞突破，所以讓共產黨生氣就表

示我們做對了，我的邏輯一向是如此。

卓院長榮泰：也不一定要故意惹他生氣，我們只做我們該做的事情，但是我看到他們官員公開的講話，有學者批評非常的粗俗、非常的低俗，如果我沒有辦法跟國內的國人跟委員來說明的話，我們如何去對抗中共呢？所以我覺得他再粗俗都沒有關係，但國內一定要了解這個行程就是個人的行程，錢的問題不要在這裡這樣的在意、討論，我已經說明了，沒有一塊錢報公費，在整個一天的行程當中，就是一個很單純的看棒球行動。

李委員坤城：好，日本媒體這樣子報導，我認為對臺灣還有對您去日本東京巨蛋看球，其實都是相當的正面。我剛才就有講到臺灣的棒球能夠凝聚臺灣所有國民的意志，所以除了他們官方很不爽之外，連經典賽他們都要認知作戰，還說我們丟了一大堆垃圾等等之類的，後來日本媒體都已經說這是假訊息、這是認知作戰，所以這方面你就知道中國是非常不樂意看到臺灣在棒球上面有傑出的表現，因為我們每次有傑出的表現，臺灣所有的國民意志、生命共同體的展現，這是中國所不樂意看到的啦！

卓院長榮泰：這更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一方面對我們的球迷做這樣的誣衊，但是卻用盡方法要把我們的球員帶到中國去打棒球，我覺得我們應該自己心裡要有個底氣，臺灣就是臺灣的英雄，就是臺灣的國人，這樣子來誣衊我們，卻要我們的人去那邊打棒球，這兩個天秤是永遠不對稱的，我們應該自我警惕。

李委員坤城：好，李洋部長先請回。我現在要講到的是，因為美國打伊朗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心，我剛才提到認知作戰，其實現在假訊息也出來了，經濟部龔部長請上臺，他們的認知作戰說 3 月 15 號馬上要斷氣了，斷氣之後就開始會斷電，這種假訊息馬上就出來了。這幾天我認為如果形勢還沒有穩定的話，類似的假訊息都會出來，經濟部也馬上有做了一個澄清跟說明，表示 3 月份 12 艘船已經完成調度了，然後 4 月份有 10 艘，其中 8 艘已經完成調度了，剩下兩艘哪時候可以完成？

龔部長明鑫：我們儘快，因為我們過去幾天當中就已經調度十幾艘了，所以這兩艘應該會很快就可以調度。

李委員坤城：其實大家都會搶，因為日本、韓國他們也都是靠這邊的出口，所以這也要花一些時間調度。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調度的對象主要是澳洲，澳洲跟我們關係很好……

李委員坤城：還有美國？

龔部長明鑫：還有美國，最主要是這兩個國家。

李委員坤城：澳洲三分之一嘛！美國才百分之十幾，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我們調度船的部分、額外增加的部分，我們是額外跟他們做調度。

李委員坤城：我要提醒卓院長還有經濟部，類似這種假訊息馬上就會出來，當然經濟部有馬上澄清。

卓院長榮泰：昨天部長馬上也做清楚地說明。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李委員坤城：接下來我請財政部莊部長。當然這幾天臺股急漲又急跌，大家就會關心國安基金是不是可以召開臨時會，我看國安基金會觀察 4 個指標，一個是亞股的差距，一個是國際情勢，一個是油價，還有股匯市波動。其實國際情勢目前仍然不穩，油價也一直在高漲，股匯市這兩天其實波動的幅度還蠻大的，我請教一下部長，國安基金有可能會隨時召開臨時會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關注股市的動向，如果有符合國安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相關條件的話，我們會……

李委員坤城：對，我剛剛講到 4 個指標了，這也是你們次長講的 4 個指標啊！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召開臨時會，請國安基金委員來決議是否要進場護盤，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

李委員坤城：院長還是要多注意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會密切關注。

卓院長榮泰：我每天都很關注，即使假日，院內的會議都還持續在開。

李委員坤城：因為其實大家關心第一個是油價，當然也很關心股匯市的波動，我希望政府適時在必要的時候還是要出來信心喊話。

莊部長翠雲：是的。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莊部長請回，接下來請國防部顧部長，時間有限。因為我們發價書到 3 月 15 號有 3 項到期，包括拖式飛彈、標槍飛彈及 M109A7 自走砲等，我請教一下部長，3 月 15 號就是這個禮拜了，其實要看在野黨有沒有打假球，就是看這個禮拜授權書是不是可以讓你先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第 4 項發價書也拿到了，就是海馬士。

李委員坤城：海馬士，我知道，到 3 月 26 號。

顧部長立雄：對，到 3 月 26 號，所以就五項會列入特別預算的這些發價書，我們都希望能夠在預算通過之前先行授權。

李委員坤城：這個程序要怎麼做呢？因為是 3 月 15 號之前。

顧部長立雄：過去的慣例是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授權，我們就可以了。

李委員坤城：所以如果召開……因為我們明天選召委，最快 12 號召開委員會，最快 12 號就可以授權給國防部來簽了，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如果 12 號能夠召開會議，主題就是有關於授權我們來簽署這五項的發價書的話，這樣我們在條例還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就可以先行簽署發價書，這也是告訴我們不能夠等到發價書來了，才進行特別條例的審議，也不可能等到發價書來，我們再進行預算審議，這個都要事前進行。

李委員坤城：OK，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也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也請韓院長能夠幫忙這件事情，非常重要，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丁學忠委員質詢，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丁委員學忠：（10 時 50 分）感謝韓院長，我們請卓院長、經濟部長跟農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農業部備詢。

丁委員學忠：陳部長不在嗎？

主席：陳部長今天因公請假。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陳部長因公……

主席：農業部今天是胡次長。

丁委員學忠：今天去雲林嗎？

胡次長忠一：不是，他去日本。

卓院長榮泰：他去日本。

胡次長忠一：他去東京國際食品展。

丁委員學忠：好，是次長嘛？

卓院長榮泰：是，胡次長。

丁委員學忠：次長好。院長，不好意思，我過去都是針對我們雲林的問題，但是我今天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們，就是臺美關稅簽訂之後，有關農業關稅跟後續輔導轉型的方案，美國總統在簽這個協議時，還說我們臺灣偷拿美國的晶片產業，這樣的說法，很多臺灣人聽了都沒有很高興，到現在為止，我覺得我們政府好像還是沒有什麼回應，請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那天有說過，我們的晶片製造是幾十年來，我們的工程師跟相關產業所有人員很認真研究發展出來的，絕對是我們自己的實力，我們如果有……

丁委員學忠：對啊，那為什麼他要公開對全世界的媒體說我們臺灣偷拿他們的晶片？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有什麼違法，全世界不會來跟我們買違法的晶片，我們絕對是合法的。

丁委員學忠：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也要有我們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當然、當然，我們一定有信心……

丁委員學忠：要有我們的態度，我們不能讓世界公開指認說臺灣是小偷，還連續說三次……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絕對不是。

丁委員學忠：我們卻安靜，對不對？這真的是四十幾年來，我們臺灣用全國資源、全國人力，打拚而成立了台積電。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沒有錯。

丁委員學忠：結果現在他們卻為了不想用一些毛利比較低的代工，他們不想用，而現在我們做得好，他就說什麼我們偷走他們的晶片，這對我們來說不公平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有自己的格局。

卓院長榮泰：其實我們也一直在升級，現在我們最精密、先進的製程，都是我們自己……

丁委員學忠：再來，請教農業部有關美豬的關稅及本土豬產業的規劃配套，我們現在已經用科技來

換美國豬的關稅，政府打算降價美豬關稅，這對我們雲林縣的豬產業衝擊是很大的，你知道嗎？

胡次長忠一：目前我們跟美國談的雙方協定還沒開始實施。

丁委員學忠：還沒開始實施？

胡次長忠一：還沒，因為現在它對全世界都用 15% 再加最惠國關稅，所以現在是都一樣……

丁委員學忠：現在關稅有定了嗎？

胡次長忠一：還沒，還沒開始。

丁委員學忠：還沒確定而已嘛。

胡次長忠一：是，還沒、還沒。

丁委員學忠：一天三變，三天後又騙，所以我們沒辦法確定他關稅到底要怎麼定，所以我們自己要
做好準備，豬農產業在臺灣是非常大的產業……

胡次長忠一：對。

丁委員學忠：尤其在我們雲林縣，豬農大家都很認真，每隻豬都養得漂漂亮亮，還沒有用瘦肉精耶！

胡次長忠一：對，臺灣現在都是這樣。

丁委員學忠：對啊。

胡次長忠一：我們也很關心，我們都是站在要怎麼保護農民的權益、要怎麼讓我們的產業有競爭力、要怎麼讓我們的外銷可以擴大，我們一直都站在這個立場，跟農民在一起，跟我們的農業縣大家一起努力，談判也是一樣。

丁委員學忠：我們是不是有規劃 300 億的基金？

胡次長忠一：有。

丁委員學忠：有啦？

胡次長忠一：是，現在剛開始……

丁委員學忠：好，現在就拜託次長，有關雲林肉品市場更新的補助計畫，上個會期院長也有聽到，我也有向農業部長請教過，那時候有答應我們一個 9 億、一個 3 億的經費，總共 12 億。

胡次長忠一：是。

丁委員學忠：到現在補助的額度還不夠，但是我們雲林縣政府實在有夠認真、有夠「頂真」，到現在我們的人道屠宰系統已經蓋好、將近快要完成，還有冷鏈系統，只是跟中央要錢都要不到！但隔壁縣連蓋都還沒蓋，你們已經匡了一筆 30 億在那邊等，這在過去蘇貞昌院長時就已經批准、已經匡起來在那邊等，結果我們認真在蓋，你們卻不把錢給我們，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幫助我們？

胡次長忠一：這部分很抱歉，請委員趕快通過我們的預算，我們就可以趕快來……

丁委員學忠：我們已經寫了好幾次計畫，但也被你們退件好幾次了。

胡次長忠一：內容的部分我們會再跟農業處一起來商量，儘量……

丁委員學忠：我們需要讓國民吃到健康的豬、安全的豬。

胡次長忠一：對！

丁委員學忠：當我們這個人道屠宰跟冷鏈系統做好，有可能未來我們臺灣豬出口就可以以我們雲林為標準，可以這麼說，以我們的設施來說是可以的。

胡次長忠一：我們也是很希望我們臺灣的豬可以擴大出口，譬如說我們現在口蹄疫已經除疫了，非洲豬瘟部分我們也已經送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丁委員學忠：這部分我們守護得很好，大家都很肯定。

胡次長忠一：我們很認真在推動，有賴大家共同合作。

丁委員學忠：再來就是蒜頭的問題，除了來臺北開會的時間，我在雲林大部分都跟農民長輩們在一起，昨天聽到一個消息，蒜頭到清明才收成……

胡次長忠一：沒有，現在彰化在收成了。

丁委員學忠：我是說我們雲林。

胡次長忠一：雲林差不多要清明。

丁委員學忠：對，清明，我是說我們雲林的狀況，現在有蒜商開出多少的收購價，你知道嗎？21元！

胡次長忠一：21元太低。

丁委員學忠：太誇張！那為什麼這半年來你們還進口八千多萬公噸？

胡次長忠一：沒有啦。

丁委員學忠：怎麼沒有！

胡次長忠一：那是阿根廷……

丁委員學忠：阿根廷 4,790、埃及 2,913、其他的 293，總共將近 8,000 公噸。

胡次長忠一：那是去年的數據。

丁委員學忠：這就是從去年到現在。

胡次長忠一：我們 1 月從阿根廷進來 6,091 公噸……

丁委員學忠：次長，再來還有一項，為什麼種植面積會增加？

胡次長忠一：因為價錢好，所以讓我們的農民增加種植，今年比去年多多少呢？多 247 公頃。但是我現在跟委員報告，關於這 247 公頃，事實上我們現在算一算再加上國外進口的，現在全世界當中我們從兩個國家進口，一個是阿根廷，阿根廷從去年 10 月開始進到現在，已經沒有貨可以進來，因為已經沒有了；接下來 5 月到 7 月就是從埃及，這是 5 月到 7 月的狀況。

丁委員學忠：所以你們要管控進口量。

胡次長忠一：是。

丁委員學忠：你看現在我們雲林的蒜頭剩 21 元，農民要賺什麼？

胡次長忠一：這部分我們會來斟酌，如果沒有 27 元我們覺得太……

丁委員學忠：我在這裡請次長……

胡次長忠一：好！

丁委員學忠：院長，拜託你再幫我們做主、協助我們的農民。

胡次長忠一：是！

卓院長榮泰：好！

丁委員學忠：到時候我們收成的時候看可不可以用保價收購？

胡次長忠一：我們來輔導 27 元，好不好？我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學忠：再加一點啦！

胡次長忠一：沒關係，好啊，21 元……因為今年雲林的蒜頭開始要成熟之前吹南風，南風吹下去卻轉成休眠，結果變的很小顆還得病，銹病或是紫斑病……

丁委員學忠：你看我們這些農民多可憐！

胡次長忠一：對，所以今年雖然增加 247 公頃，但是減收兩、三成耶！

丁委員學忠：對啊。

胡次長忠一：所以在減收的情況下，21 元是沒有天良的。

丁委員學忠：還有一個問題，我是在鄉下聽長輩們說的，很多逃逸外勞在外圍壓價錢、拚現金，蒜頭種植之後跟「販仔」說好，價錢壓低、拚現金出貨，他們趕快拿到錢、轉身就走，因此這個價錢也有可能是因為這樣被壓低。

胡次長忠一：理論上今年雖然面積增加，但是量會降低，因此價格絕對不會比去年還要低啦，這個我們儘量……

丁委員學忠：所以這個部分都要靠農業部來協調解決。

胡次長忠一：沒問題，我來請……我們的蒜頭有組策略聯盟，策略聯盟有幾個合作銷貨商，我們來跟他們說，最少要用 27 塊以上來跟農民收購……

丁委員學忠：對，聽他們的意見，保價收購，讓我們蒜農的收益比較不至於會虧損，這樣好嗎？

胡次長忠一：好。

丁委員學忠：還有一項就是鰻魚的部分，現在雲林的鰻魚區遇到一個困難，就是外銷的市場變小，雲林的鰻魚以前很多是賣去日本，現在日本有自己養的，再加上其他國家的競爭，所以我們臺灣的鰻魚在日本沒有比較好賣，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技術好，我們用的成本高，價錢可能就比較貴，人家就比較不喜歡跟我們買。再來，我們臺灣人不像日本那麼流行平常吃鰻魚，大部分的人都是偶爾吃，像我也是偶爾吃，偶爾有吃到，所以我們國內的市場還不算大。但是鰻魚的產量變多，價格變低，有時候還缺貨，價格又突然上漲，養殖戶真的有夠難以預測及投入，加工的品牌又不足，我們的鰻魚很多是只有賣原料，如果做加工食品或是能出口的食品，可能會比較好賣，但是目前還不夠普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也要輔導一下。

胡次長忠一：是，因為今年鰻魚的數量有比較增加，所以國際的價格有比較低，這個確實是這樣，漁民則因為今年抓到鰻魚苗比較多，日本也一樣，韓國也一樣，中國也一樣，所以國際價格稍微低一點，是不是我們國內來做食農教育，來推動鰻魚，因為鰻魚很好……

丁委員學忠：這個部分可能就要靠農業部來幫忙，來協助一下他們，看是要怎麼產銷，要怎麼才能比較保障到他們的權益，感謝次長。

胡次長忠一：好。

丁委員學忠：現在請經濟部部長。這個三條崙的海堤是規劃在內陸，但我們看不出來是在規劃什麼。海堤最重要的功能是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並抵禦海浪的侵蝕，這個部分我們部長應該同意吧？

龔部長明鑫：對，保護人民財產。

丁委員學忠：我們來看這個圖，綠色的部分是一個簡易海堤，綠色的這個是簡易海堤，現在水利署規劃要建置的海堤是內陸藍色的這條，前面這裡有百姓在那裡養魚塢、養「粉蟻」、養蚵仔，我們把海堤移進去裡面，結果我們沒有蓋在外面，保障他們這些財產的安全，我們這樣蓋是對的嗎？

龔部長明鑫：關於這件事情我來了解一下，好嗎？這件事情，我好像第一次聽到，我來了解一下，看看是不是有安全上的考量還是怎麼樣，就像委員講的，主要是保護人民的安全……

丁委員學忠：我有把資料蒐集起來，我跟部長說一下，根據水利署提出的海岸防護的計畫裡，有一個很奇怪的說法，就是三條崙海堤整建的部分，它把我們簡易的土堤規劃為事業護堤設施，這明明是一個簡易的土堤，我們來看一下照片，它已經凹到、爛到、破成這樣，這有辦法再繼續保障人民的財產與安全嗎？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把海堤部分按照之前的簡易土堤再一樣做徵收？可以讓它保護到比較靠近內陸的這些事業體設施，是不是可以這樣？

龔部長明鑫：好，我來了解一下，假如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有損壞的、要維修的，或者是怎麼樣再做重新規劃……

丁委員學忠：我們現在看到的照片是目前的，不是之前的……

龔部長明鑫：是，我知道，這個已經壞掉。

丁委員學忠：這是現在的照片。

龔部長明鑫：是。

丁委員學忠：現在的照片是這樣啦！

龔部長明鑫：是。

丁委員學忠：要記得，拜託部長，這件事情很重要。

龔部長明鑫：好，我會後馬上……

丁委員學忠：這是關乎財產跟人民安全部分。

龔部長明鑫：是。

丁委員學忠：好，感謝部長。

我現在請交通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備詢。

丁委員學忠：李洋部長要上來嗎？等一下聊一下。

主席：麻煩請體育部長備詢。

丁委員學忠：你是這次經典賽的吉祥物，贏球的最大功臣。

部長，你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我相信部長還記得南方澳斷橋的慘劇。

陳部長世凱：是。

丁委員學忠：雲林海線有很多橋梁長期都被海風侵蝕，檢測出來有 88 座的危橋要趕快維修，其中有 11 座是隨時會出事 U4 等級的危橋。去年 1 月我跟交通部已經有去會勘好幾座橋，這當中只有一座海新橋有補助我們，而水林、口湖、臺西、麥寮等其他 6 座危橋，有的已經斷掉，現在可以走便道，但補助的經費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請部長？總共一億四千多萬。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這些危橋在各個縣市跟鄉鎮裡面其實有不少，也很感謝地方政府願意這樣去做檢測，不過經費部分主要還是由地方政府負責，所以我也是期待縣政府還是鄉鎮公所可以趕快編經費，但中央也是可以幫忙，我們是有生活圈道路計畫，不過這個預算已經用到差不多了，坦白說，這個預算已經用完了。

丁委員學忠：現在才 3 月而已耶！

陳部長世凱：什麼？

丁委員學忠：現在才 3 月而已耶！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是 111 年到 116 年的整體計畫，因為前幾年各個地方在爭取的預算蠻多的，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分配完畢了，一直到 116 年的執行，但是之前都已經被匡列，因此這個部分……

丁委員學忠：若是出事怎麼辦？

陳部長世凱：地方政府也是要趕快想辦法去編列預算，因為現在財劃法之後……

丁委員學忠：地方政府有那麼多錢嗎？

陳部長世凱：地方政府現在錢很多。

丁委員學忠：部長，我們不要說財劃法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但這是地方的道路跟橋梁，我們還是期待地方政府優先編列，因為確實我們有看到危險。

丁委員學忠：你們也要幫忙我們啊！你不能只叫我們優先編列，那麼之前去會勘是在會勘怎樣的？你們也要說你們是要怎麼幫忙我們啊！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會有一個修正計畫，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計畫有新增一個 50 億，目前還沒有通過，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就想辦法……

丁委員學忠：那是新興計畫嘛！

陳部長世凱：對啦！所以……

丁委員學忠：對啊！今年的新興計畫嘛！

陳部長世凱：所以目前就沒有預算……

丁委員學忠：對啊！今年的新興計畫要先拉出來審，你們怎麼會不要？這可以建設地方、推動產業，也能幫助弱勢團體，你們為什麼都不要？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查 718 億裡面好像也沒有包含這條耶！

丁委員學忠：拜託院長，我覺得你的溝通能力好，你跟韓院長多少溝通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我盡量拜託。

丁委員學忠：你跟我們院長多少溝通一下。

卓院長榮泰：有，他很幫忙啦！

丁委員學忠：我來這裡是要替地方做事，我不是來這裡跟人吵架，我是把地方的事情反映給你們知道，讓你們幫忙我們地方，我的責任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也是希望透過委員了解地方，大家互相合作，把地方的事情做好。

丁委員學忠：對啊！我的責任是這樣，拜託部長、院長，你們再……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會努力，大家共同打拚。

丁委員學忠：幫我們注意一下，也幫我們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丁委員學忠：部長請回。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丁委員學忠：我在這裡，李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丁委員學忠：感謝你，托你的福，讓這次的經典賽可以打出我們中華隊的驕傲，我有聽說你在比賽前有去拜拜。

李部長洋：對。

丁委員學忠：你有比一個手勢是嗎？

李部長洋：對。

丁委員學忠：有凹手指，還是怎麼樣？

李部長洋：沒有啦，凹手指的不是我。

丁委員學忠：不是你，那是什麼？

李部長洋：我是比這個手勢啦！

丁委員學忠：你是比這個喔？

李部長洋：對。

丁委員學忠：你不是去拜拜然後比一個必勝的手勢？

李部長洋：對，但那個不是我。

丁委員學忠：只要每一次臺灣國家隊有出去比賽，你就要儘量去拜，因為你過去曾打出我們中華民國的驕傲，現在由你帶領運動部，我希望這個驕傲可以繼續延續下去，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我會。

丁委員學忠：好，你幾歲開始練羽毛球？

李部長洋：幾歲嗎？

丁委員學忠：對，幾歲開始練羽毛球？

李部長洋：10 歲。

丁委員學忠：6 歲？

李部長洋：我 10 歲開始。

丁委員學忠：10 歲？

李部長洋：對。

丁委員學忠：好，10 歲，所以基層的運動真的很重要。

李部長洋：是。

丁委員學忠：現在運動部有管社區運動設施的嗎？

李部長洋：對，我們有。

丁委員學忠：未來請你要多多關心，我們有很多社區運動，像羽毛球是非常多人運動的項目，我們要參與這個運動也要了解這個運動的規則。我之前也很喜歡打羽毛球，但是我剛開始不知道單數得分在哪邊開球，雙數得分在哪邊開球，是之後比較常打才知道，像這就是運動規則，運動部也有責任要推廣給大家知道。像打壘球，站上去時就是一好一壞，兩好球如果再打出界外球等於三振，這就是運動的規則，這部分你們也要推廣讓大家知道。所以我們一些單項運動，像現在比較流行的匹克球，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有寫一本書，從匹克球的由來、和什麼運動結合、它的規則跟技巧等等，他們都寫得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運動部也要加強一下，各單項的運動規則可以多加宣導，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沒問題。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拜託部長跟你打一下，切磋球技。

丁委員學忠：好，羽毛球我是一定沒辦法。

卓院長榮泰：對，羽毛球，向你請教一下。

丁委員學忠：我們兩個來打柔道啦！我的專長是柔道，羽毛球我是沒辦法啦，我們大概 5 個人對你 1 個看會不會贏你。

李部長洋：沒有、沒有。

丁委員學忠：好，部長，你請休息。

李部長洋：好，謝謝。

丁委員學忠：我請教育部長。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長備詢。

丁委員學忠：部長好。剛才李洋部長說他是 10 歲開始練羽毛球，所以到他這個年紀才有這麼好的成績、成果。

鄭部長英耀：是。

丁委員學忠：我們雲林縣有很多間學校的運動設施受到颱風災害或是年限太久都已經毀損，我們也希望有好的設施來培養比較好的運動選手，未來可以替我們國家發光發熱，所以我們很多的運動設施、學校的設備都報到教育部了，我有聽說現在運動部成立以後，有很多業務在教育部這裡，變成一個縣市只能做一個案子而已，是這樣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運動部成立，有較為專業的……

丁委員學忠：有、有、有，我剛才有說他們是屬於社區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但是運動選手也是都在學校栽培，所以學校會和我們教育部跟運動部合作，看中央跟

地方要怎麼合作來改善一些全民運動，還是學校的運動設施可以有比較好的品質，讓我們的孩子運動能安全。第二，他的成績在老師的正常調教下可以進步，可以為我們國家爭取比較好的成績。

丁委員學忠：雲林真的……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的方向跟委員都一樣。

丁委員學忠：部長，你也知道雲林雖然是一個鄉下的縣，但是我們雲林的小孩，大家對每一項工作只要有認同，都非常努力，還有，他們面對挑戰永遠都非常勇敢面對，在簡陋的設施下還有辦法拿到好成績，我們是不是要趕快跟他們鼓勵、幫他們改善？

鄭部長英耀：有，雲林出很多傑出的運動選手，我們再和運動部、和李部長看要怎麼共同協助地方，要怎麼來改善？

丁委員學忠：好，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李部長，他對運動算是非常專業，所以我們教育部如果可以好好配合，可以落實照顧我們基層運動選手，給他們一個好的栽培方向，我相信未來我們國家……不要像那天那樣，只看到網路說什麼打輸日本就要刪預算。唉唷！一個國家隊是全國在支持這個隊伍出國比賽，不要分到這樣啦，不要說成這樣、對立成這樣，我覺得那樣對我們運動人來說會覺得比較灰心啦，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們也是喜歡運動，所以……

丁委員學忠：所以只要國家派出去的，不管什麼比賽，我們就是認真支持啊！

鄭部長英耀：一定支持，一定支持！

丁委員學忠：不管你用什麼方式，不管怎麼樣，到時候未來是非都一定會呈現、也會明朗，所以不必……

鄭部長英耀：委員的講法令人敬佩啦！

丁委員學忠：不必這個地方……

鄭部長英耀：臺灣真的需要有是非啦！

丁委員學忠：對啊，在這個地方，大家就是把地方的事情、把我們的需求講清楚，不要引導到……這樣太複雜了啦！我本來是想說要先出去，但想下一個輪到我，所以我又不敢出去。這樣好嗎？院長。

李部長洋：委員，不好意思，可以跟你補充一下嗎？

丁委員學忠：好。

李部長洋：我覺得委員您剛剛說得非常好，我身為運動員，對於那幾天的比賽，其實很能感受現場所有臺灣人……

丁委員學忠：我看電視感受就很深了！

李部長洋：真的非常感動，不管是在開賽前唱國旗歌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那一刻運動可以讓整體臺灣人民凝聚在一起，真的是非常感動的一件事情。

丁委員學忠：對啊，我還怕我跑攤看不到轉播，我還花錢去買程式看轉播，這是第一次耶！

李部長洋：我們運動幣有……

丁委員學忠：所以我們臺灣只要國家隊出去比賽，我們一定都很關心……

李部長洋：對，所以也跟委員補充……

丁委員學忠：我們用正向的方式去看待，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洋：跟委員補充，我覺得這一部分，我相信那一刻臺灣人民不管用非常多的方法，比如說我會去祈福，我相信最重要絕對是選手站在球場上那一刻，他會為我們臺灣拚盡全力。

丁委員學忠：好，臺灣運動靠你了，加油！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丁委員學忠：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質詢，賴瑞隆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1 時 18 分）謝謝院長、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劉委員書彬：我看到今天早上已經有很多的委員問過您，關於 3 月 7 號在東京大巨蛋觀賞臺捷大戰的經過，在過程當中，其實很多民眾關心，因為您也說過這就是一個私人的行程，然後是華航包機在松指部停機坪起飛。至於花了多少錢？你就說看報導，對吧？這個部分是你自費付了，因為都已經講過了，就不再贅述，但我們這裡想問，造成這麼大的輿論風波，卓院長會不會覺得不好意思？

卓院長榮泰：我自己一個人默默的去，風波是你們造成的啊！

劉委員書彬：沒有，很多人在關心，沒有……

卓院長榮泰：是你們一直在問東問西才造成風波的……

劉委員書彬：客觀的情況下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去跟回來，你知道嗎？

劉委員書彬：你要知道，院長，您是公眾人物，這件事情報導出來了，就必須要有人去了解到底是不是用公帑是不是有用到松指部的停機坪，所以才會去了解。但你現有點像在反問我這個情況是我們造成的，可是要不是你是公眾人物，可能就沒有人會去注意了，不過你已經回答，這個議題到目前為止。

再來，因為這次美、以、伊戰爭的問題，我們看到臺灣因為能源的部分，燃氣目前發電的比例是達 50%，但是我國液化天然氣 99%是仰賴國外進口，隨著臺海局勢的升溫，若運輸交通被封鎖的話，天然氣的電力無法維持到 12 天，燃氣發電的部分會引發國家能源韌性的問題，這可

能是最脆弱的一環，請問院長，這個部分如何能維持我國能源的韌性？

卓院長榮泰：這一次中東的情勢，我們從 228 當天就開始掌握所有的狀況，包括在那邊的國人、能源、在國內跟國人怎麼聯繫，我們都做了整體的盤點與研析，從外交部到交通部、到經濟部、到金管會、到財政部，全部……

劉委員書彬：是這一次而已，院長，你所說的是這一次而已，未來的情況之下，要繼續再問的是如果這個部分影響到 4 月，你說以 4 月可能沒有問題，可是影響到 5 月的部分，尤其現在還不只是因為卡達的因素，如果是中國做出封鎖的情況之下，不知道什麼時間會……萬一他真的封鎖起來，超過 12 天的話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所以趕快把我們的能量壯大起來啊，如果我們有更強的國防體系的話，我們可以更及早建造更安全的國家，現在就是希望……

劉委員書彬：所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看到有這種狀況，所以我們趕快，今天不開始，明天就會來不及；今天趕快開始，就永遠可以有進步到我們必須安全保障自己的那天。

劉委員書彬：能源韌性，沒有一個國家……能源韌性應該是多元的現在只剩下再生能源跟……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都已經在做啊！

龔部長明鑫：我們正在做多元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剛剛跟你說的 3 月、4 月都沒有問題，就是韌性結果出來……

劉委員書彬：我剛才說的還有包括臺海被封鎖，這是最重要的問題，看起來是沒有回答，還在用卡達的問題來處理，但臺灣更重要的問題是，包括美國的智庫 CSIS 去年 8 月份的時候最新兵推報告都顯示出來了，模擬共軍對臺海實施封鎖的時候，顯示臺灣在 10 天會耗盡天然氣的儲量，煤跟石油分別是在 7 週跟 20 週會耗盡，臺灣總發電量只剩下封鎖前的 20%，屆時所有的製造業都會停擺，因為美國海軍情報指揮官 Mike Studeman 在聽證會上也提到說，臺灣至少要有一座核能電廠才能夠減輕能源供應被切斷的危機，這樣的情況，臺灣有沒有考慮針對暫時封鎖的情境，把核能作為一個穩定發展的來源，有考慮到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核能的部分，我們核三廠已經開始啟動自主安全檢查，3 月份就會送出再運轉計畫，就是儘快的，因為在法律的授權之下……

劉委員書彬：你的儘快是不是像我的投影片所看到的情形，在 2028 年？如果按照你們現在時程，今年 3 月就提出嘛！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跟西屋公司已經簽約了，「儘快的」是要看它機組老化的情況，要汰換的設備是多還是少，如果汰換的設備都很好，不用汰換太多，時間就可以縮短，但是如果汰換的比較多……

劉委員書彬：所以有機會在平均大概兩年內的時間結束，有機會看實際狀況，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儘快。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非碳電力問題，因為經濟部能源署還一直堅守

RE100，用 100%的再生能來講，可是現在國際間科技企業界所採用的是 24 小時 7 天的無碳電力
……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法規上沒有 RE100，但是 RE100 是廠商自主的承諾。

劉委員書彬：現在是國際間已經出現一大堆，等一下就會講到，目前我們再生能源的部分，到 2025 年只有 378 億度的電，但是未來依照每年還需要 2.5%能源成長的話，預計到 2030 年將近要有大概 900 億度的電，900 億度的電是再生能源喔！但是如果說全部是 3,000 億度的電，3,000 億度電是不是 30%要再生能源？是吧！

龔部長明鑫：現在還是照我們預估的……

劉委員書彬：對！

龔部長明鑫：就是 20%的目標往前盡力地完成。

劉委員書彬：對！那我是算出來，因為我們這幾天一直在問能源署的官員們，結果幾天都沒有下來，因為用的是往再生能源的占比去加，那我們就來推啊，2.5%的成長率，到 2030 年預計就會有 3,000 億度的電要出現，30%就是 900 億度，可是 2025 年的時候就只有 378 億度電，現在再生能源已經跳票，原本預計今年要 20%，事實上只有 13 到 16 點多%，自己都跳票了……

龔部長明鑫：現在十五點多啦。

劉委員書彬：沒有，現在事實上看到的最多到 16%而已。

龔部長明鑫：十五點多，對，平均。

劉委員書彬：那你現在 20%已經跳票了，你預計 2030 年，現在只剩下 4 年時間，你要從 378 億度電變成 900 億度電，我預計打個折扣，大概成長 1 倍的話就是 700 億度，可能缺 200 億度，你如果還是沒有辦法達到 RE100 的情況，你這樣缺了 200 億度要從哪裡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不是所有的企業都承諾 RE100，是有一些公司有承諾，現在以臺灣來講大概三十幾家，不是所有的企業。

劉委員書彬：我們現在不只臺灣，輝達也要進來，對不對？美光也要進來，對不對？這些都是國際大廠，200 億度電，而且你事實上就跳票了嘛！300%再生能源的電力，就是沒有達到嘛，就是這樣子！真的要請政府好好去考慮需要用到非碳的電力，不然 2030 年已經跳票的部分，已經沒有辦法達成。

龔部長明鑫：不是，我們綠能的推動工作還是持續進行，而且就像委員講我們要努力，我們會很努力！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會影響到我國吸引外資跟維持出口競爭力，請卓政府一定要好好去了解……

龔部長明鑫：但是現在外資對臺灣的投資環境非常滿意，昨天 agent 來拜訪我，他說百分之九十幾的廠商會持續投資臺灣。

劉委員書彬：但是現在的狀況是包括像輝達，包括 AI 的部分，曾文生董事長他說全球競爭力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輝達也願意投資臺灣，而且還要加碼投資臺灣。

劉委員書彬：就是需要有非碳電力，從現在看起來，經濟部跟卓政府事實上忽略我們臺灣對於全球淨零碳排目標的需求。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忽略，剛剛部長都講得很清楚啊！

龔部長明鑫：2050 年我們還是……

卓院長榮泰：世界大廠還是有信心。

劉委員書彬：你必須要一步一步的，你 2030 沒有達到，竟然可以跳到……真是太誇張。

卓院長榮泰：就是一步一步，一年一年往上追趕目標。

劉委員書彬：好，接下來我們再講，在非碳電力當中，你剛才講到核三廠現在已經提出自主安全報告，送到核安會去，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3 月底之前提交再運轉計畫。

劉委員書彬：3 月底送去。剛才提到預計是 2028，如果安全設施都無虞，這些設備都安全的話，可能就會提早營運，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卓院長你一直提到核能的部分，再來有一個新式的核能機組，或是所謂的核融合的技術，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在於……核融合的技術……你剛才應也問了別人，那是外聘的委員。我們都知道核融合的技術現在還在開發的階段、研發階段……

卓院長榮泰：是。

龔部長明鑫：沒有錯。

劉委員書彬：最快最快到 2030 年中才具備商轉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我剛才講到的所有數據，再生能源到 2030 年的時候就已經可能會跳票，剛才說缺 200 億度電，如果核三廠的 168 億度電用的話，其實在 2 年之後也可以補上這個缺口，就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可是剛才說 SMR 的部分，看起來政府對於 SMR 的考量，就好像畫一個大餅在未來，等於到 2030 年中才會出現，那你 2030 年到 2030 年中間之後的部分，可能在 5 年之內是沒有辦法把非碳電力補足。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繼續推動二次能源轉型，除了多元發展綠能之外，我們的深度節能、科技儲能都會全面展開，另外，電網韌性也會加強，這都是在強化整個供電的系統。

劉委員書彬：好。

卓院長榮泰：所以是多元的。

龔部長明鑫：我們離岸風電還是持續推動當中。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我剛剛都有提到也有算過，因為你們 30%……重點是卓院長說的這些部分都是該做的，可是國家最重要就是在多元的能源開源，請你要注意到這部分。

卓院長榮泰：是，剛剛我講的就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都是在做這些。

劉委員書彬：不然的話，SMR 也沒有做，儲能、節能都應該做。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還有一個議題有關拖吊蟬螂，跟你分享一個新聞，初六機車拖了 2 公里竟然索價 5 萬 1,000 元，到底是行情還是搶劫？問題可能是制度很失靈喔！上週本黨團也有開一個協調會，談到交通部只管國道跟快速道路的拖吊業，因為把它當作特許行業，由高公局來管

理，但是一般的道路、市區道路的拖吊業卻交由地方政府進行，拖吊業並沒有納入到公路法的管理，導致大量拖吊的詐欺事件都是以消費爭議來處理，而且曠日廢時、民怨四起，數據顯示這兩、三年來成倍的申訴案件出現，警察說民事糾紛，他不敢介入，中央推地方、地方要給消保官制度處理。

我想要問院長，我們檢視問題在於公路法當中並沒有把拖吊業者納管，如果沒有納管的話，他根本沒有辦法管理，甚至我們當初問交通部的專員，他說現在一般道路上到底有多少業者，大的、小的業者有多少他都說不清楚，因為沒有辦法管。重點想問的是公路法修法有沒有要把拖吊業者納入到公路法當中修法？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先報告，等一下請部長說明，我們也跟委員一樣非常重視，尤其年節的時候，這種交通的拖吊會發生一種亂象，雖然中央、地方各有管轄不同的陸域，但是我們希望能有比較強大的管理規則，一定要把這些業者納進來管理。

劉委員書彬：所以……

卓院長榮泰：因為現在他沒有辦法納進來管理，它不是公路法上所稱的運輸業，所以它沒有納進來，我們要想辦法把它納進來管理，請部長說明。

劉委員書彬：對，公路法為什麼把它當作運輸業？這就是應該要修法的部分，作為立法委員，我們就是在反映這樣的民意，因為公路法管的並不是運輸，公路法管的是所有在道路上面行駛的車子，尤其車子的部分，沒有一個……每個人都會遇到拖吊、拋錨，現在缺少管理，這就是必須納入的，部長，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現在其實不是沒有法可以管，我們現在消費者保護的法令都可以管得到，只是執行上要怎麼執行，但委員，我知道您的質疑，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努力，您剛剛有提到我們在公路（省道），或者是高速公路，我們其實管理得不錯，我們會以那個經驗來協助制定一個定型化契約，透過這樣子的定型化契約，來協助各個地方都有定型化契約出來之後，如果遇到消費上的糾紛，我們就可以依照這個定型化契約來處理，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完成這樣子的努力。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部長來說明目前偵辦的狀況。

劉委員書彬：部長……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春節期間拖吊蟑螂橫行的部分，臺北地檢署跟新北地檢署都有分案在偵辦中。

劉委員書彬：好，這部分謝謝鄭部長，但是我的重點是卓院長、陳部長，您的問題是沒有看到重點，您受限於……沒錯，如果變成消費者的部分，像觀光業，甚至補教業，把它當作定型化契約管理，這是枝節啊！根本的問題是本身就應該放在交通的公路法當中，或是相關……要有法源基礎去進行，如果沒有這部分去處理，甚至這部分還涉及到一般公路上的拖吊業者，剛才說到，引起的是刑事犯罪、詐欺等等，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竟然沒有法源基礎，你現在變成用消保法，這是枝節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一般的市區道路裡面，管理規則本來就不太一樣，我舉個例，客運公車是運輸業，當然我們有公路法交通部也會納管，但在地方上的管理還是是由地方政府來執行，所以現在最關鍵的是……

劉委員書彬：這就是問題啊！因為 22 個縣市通通都有這個問題的時候，為什麼中央沒有辦法有統一的作法？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就是要協助地方做定型化契約，我們希望每一個地方政府都能夠做得出自己的定型化契約。

劉委員書彬：好。看得出來這其實是枝微末節的問題，因為拖吊車業是很重要的部分，必須要納入到公路法裡，看起來並沒有要支持的態度啦！沒關係，我們看到……

卓院長榮泰：縣市所管道路上發生的問題，有部分就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這個就是中央跟地方的層級……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管理制度上面……

卓院長榮泰：每一個地方都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會想辦法設一個法令，以讓大家能夠共同遵守，但是地方也可以自己有一個自治的法規，都是要這些層級來做的。我們看到了這個亂象，剛剛部長也說過了，正在準備要做強力納管的作為，你怎麼會說他都沒準備呢？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也許在修法過程中，我們可以繼續再溝通，因為……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在召集各個縣市，大家一起來共擬一個方案，但我們優先從高速公路跟省道，依他們管理的經驗，把定型化契約先訂出來作為一個範本，讓所有地方政府可以作為參考。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希望在未來在修法的時候，朝野雙方能夠多一點溝通，看怎麼樣朝最能夠治本的方向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劉委員書彬：我們繼續往下看，另外一個問題是測速照相機，本來設置測速照相機應該是要降低車禍事故。事實上，臺灣測速照相機的密度是日本的三百多倍，而罰單數量是日本的 3 倍，但是交通死亡率卻是日本的 5 倍，全臺有超過 2,500 支的測速桿。如果超速是發生死亡車禍裡最大的原因，但最重要是因為駕駛人的疏忽等等，並沒有對症下藥。從臺北市數據來看，包括是變換車道不當及駕駛疏忽等等。請問院長或部長，超速並非是交通事故主因的時候，目前廣設測速照相桿是什麼樣的意義？到底是在拚營收嗎？還在救命？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您的這個數據跟我們這邊所掌握且真正研析之後的數據是不太一樣的，因為在車禍發生的第一時間，當然我們就是這樣登錄，沒有任何一個駕駛會承認自己是超速，所以在裡面大部分的人都會說：我是恍神、我是不小心。所以第一時間的登錄是這樣，但如果真正做整個車禍的測量或是研析之後，我們有發現因為車速過快造成的車禍高達 4 成到 5 成左右，各國的數據其實都差不多。

另外，您說臺灣有兩千多支的測速照相機，但我們的死亡率卻沒有像日本這麼低。跟委員報

告，其實車禍事故有很多的樣態，測速照相跟車禍不一定有必然關係，坦白這樣講。日本他們有沒有比較守法？有沒有超速得比較少？應該是有。也跟委員報告，臺灣的設置密度其實也沒有特別高，您剛剛所提到臺灣有兩千多支的測速照相機，但光是韓國在這幾年的交通改革非常成功，所以他們死亡率降非常快。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他們光是首爾市的測速照相機就超過 2,000 支，也就是大家依照速度管理下去，很合法、合規的駕駛，這是很正常的，也應該要做的，這對交通管理絕對是有幫助的。

劉委員書彬：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請向民眾說清楚。這部分的報告是不是也給本席一份？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有問題。

劉委員書彬：另外，測速照相機的設置與改善交通的效益及效果，你們有做報告嗎？有做研究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地方……

陳部長世凱：我跟委員報告，大部分的測速照相機都是地方政府在設置，包含那個罰款。我自己當過臺中市議員，我很清楚，我在審預算的時候，發現臺中市政府一年可以編二十幾億的罰款收入，這些收入都在地方政府，不是中央要去設置的。但我只是跟委員報告，速度管理對於整個交通管理來講，降低死亡絕對是有幫助的。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希望能看到這份報告或是從地方政府拿到的報告。繼續往下看，全臺交通罰單的收入在前年大概就有 300 億元，現在根據道交條例跟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跟運用辦法可以看到這邊的錢，基本上如果以直轄市來講的話，75%給各縣市，然後其中 12%才是用在改善交通設施，63%是配到一般地方政府使用，在內政部警政署這邊有 17%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重點是這些收到的錢能不能把它用在所謂的改善道路交通，而不是變成地方的財政收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相當支持，因為我們是用違規的收入……違規為什麼要罰？是因為希望交通更安全，所以罰款的收入應該要來改善整體的交通安全狀況才是正道，目前我確實有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很多的地方政府把它變成是一個小金庫在使用，並不是真正拿來用在道路或者是安全改善，我是希望這個比例可以增加，我也請我們部內開始在研析這個問題，但這也涉及到整個財政收支的一些問題，包含財政紀律的問題，在之前有些法令上面的限制，我們希望能夠推動這方面的改革，也希望委員會支持。

劉委員書彬：這樣的改革，有沒有預計何時實現？年底選舉又快到了，這部分……

陳部長世凱：我們年底之前能提出交通部期待的方案跟法案，但這也需要立法院這邊大家一起來幫忙，因為之前所設定的法令限制其實蠻多的，我們要一起來解套。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陳部長。

現在是關於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的部分，我們看到這次在國防部跟內政部所合提出來，但是以國防部為主，這次體位區分標準的修正，把 180 種身心疾患從免役變成了徵召，標準比南韓還要嚴，想要問的第一個是在做行政函釋的時候，一般公告有關法令需要 60 天，這次只有 45 天，而且我聽到的是還沒有開公聽會，關於這個部分，院長，你是不是請誰去國防部說明

為什麼違反原來的公告規定，延宕要做溝通跟說明以及開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有關於體位區分標準的修正，其實我們在 1 月底剛剛預告結束，在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的過程當中，除了內政部、國防部，也有與衛福部一起商量跟討論。預告結束之後，確實有些團體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全部蒐整之後才公告，為什麼要做體位區分標準的部分？是這樣子的，就是關於替代役的部分，如果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的免疫標準的是 16%，包括南韓或其他的國家只有 3%到 6%而已，我們覺得有些人是為了逃避兵役，所以我們以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來處理，同時也因應我們現在的兵役制度，從 4 個月延長到 1 年的期間，所以會有加嚴的標準出現。

劉委員書彬：好，但是現在很重要的是包括了你們現在把一些……尤其是有些心理狀況的部分，我特別要講到是包括 A、B 體位到底是怎麼區分？他們要怎麼樣訓練？因為都要進入到成功嶺做新兵的一個……

劉部長世芳：訓練。

劉委員書彬：基礎的一個體位、基礎的一個訓練，那我們可以看到特別是針對有些跨性別者，他們這部分依目前的草案是把免役改為替代役的 A 級，那替代役採取方式是怎麼樣？是採集體住宿，而且由男性化管理的模式，包含剪了極短的頭髮，用集體寢室跟共浴的安排，這對於有些接受荷爾蒙治療的跨性別女性而言，會表達很驚恐的性別否定跟身體暴露。面對這個情形，這部分有更進步的……也就是有沒有把這意見再納進來做修訂？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性別心理的特殊狀況部分，衛福部跟相關專業的精神醫學會，有得到一定程度的共識，也就是我們希望採取一年當中用持續追蹤的方式，來了解他是否適合服替代役。另外一個在我們替代役的訓練中心，以成功嶺為主的話，我們在所謂的跨性別友善的住宿環境會來做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持續跟公民團體保持……

劉委員書彬：可是如果要集體住宿，這種制度可以……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您大概知道，以目前服兵役來看，連我們的常備兵……就是專業服兵役也有女兵，所以事實上，在性別友善的這個空間裡面，怎麼做比較好的修正，我覺得按照兵役法，因為服兵役是臺灣國民的義務，我們也應該朝著這方面來處理，但是我們現在有給所謂的性別心理狀態比較特殊的這些人，在申請的期間，會用一年的時間，採取每一個月或每兩個月，到專業的精神科醫師這邊做身心狀況的診斷來追蹤辦理，看他是不是符合免役標準。

劉委員書彬：好，這邊你們會繼續再追蹤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對。

劉委員書彬：另外，有關於不堪服兵役者，本來以前是當作免役，現在是行動不便者也需要他人照顧的，是這樣限縮，只要是一般四肢健全的，但是如果有心臟病、器官移植、僵直性脊椎炎等等，他沒有身障證明，好像還是繼續在裡面作息，就是可以變成替代役會被徵召等等。我們過去看到一些替代役的部分，有個椎間盤突出的役男陳俊銘發生入伍後舊疾復發，還被認為是裝病，結果後來失去了生命。在這個問題上面，是不是能夠針對成功嶺當中的役男長期醫療資源

不足的部分去做修訂？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這次修訂的範圍非常廣，193 項，修訂了 180 項次，但是大家都知道，服替代役跟一般到國防部的單位去服役，是不太一樣的，譬如說，我們有家因替代役，也有產業替代役、社會替代役，也就是說他在成功嶺服 26 天這樣子的體能訓練之後……

劉委員書彬：部長，我剛才就是問成功嶺的問題，替代役役男陳俊銘就是在入伍後才……

劉部長世芳：好，如果說在成功嶺裡面有這樣子不健全或者是有受到不安全的狀況之下，請來告訴我們，我們來做一下檢討跟修正。

劉委員書彬：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想到的是一個，我們這次看到的是……兩位部長請回。卓院長，您在這次的施政報告中有特別提到，有一個兒少的發展專戶，這個帳戶將從弱勢就是從原來 107 年的部分，有要把它擴大的意思，我們看到你有這樣的用心，但是這個兒少帳戶的適用對象是有意要從弱勢兒童擴展到全部的兒少或是新生兒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從國民年金、老農津貼，一直到最近討論的六大生活補助，我們認為應該更完善地對青少年朋友們，從生育、養育到教育有一整套的計畫。所以，過去的兒少專帳面對的是低收、中低收入戶，執行的成果有限，我們如果要擴大、要普遍化的話，能不能在財政考量之下，做一個更普遍性、周延性，把對象擴大、金額合理，讓他能夠在人生的不同階段，有自己可以自主性的一筆、一開始的一個小小的財源。

劉委員書彬：卓院長，你在你的施政報告當中講到，如果新生兒出生的話，第一筆一次就 10 萬，我看到這個數據。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做到了，就是補到 10 萬元，未來我們隨著各種條件，還可以增加，我想說的是人生的第一桶金。

劉委員書彬：好，這部分跟我們在野黨 1 月份所提出來的臺灣未來帳戶，事實上是蠻有相近的意圖在。

卓院長榮泰：但是要考慮到國家財政的能力。

劉委員書彬：對，我知道反正到時候都是會排進來審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好。

劉委員書彬：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大家有共識之後，往這個地方，為我們的下一代，尤其新生兒的出生率發展，繼續再做努力。

卓院長榮泰：好的。

劉委員書彬：OK，就這樣，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林倩綺委員嘉義的親友團，掌聲歡迎大家。

我們接下來再請今天上午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賴瑞隆委員，請質詢。

賴委員瑞隆：（11 時 48 分）謝謝韓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賴委員瑞隆：卓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一下，這兩天大家討論很多的，現任行政院院長到日本去，這絕對是臺日關係的一大突破，也是臺灣全體人民感到非常地興奮跟高興的，我不知道院長怎麼看，為什麼好像有在野黨立委感到不高興？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是我私人的行程，也不需要得到大家太多的關注，但是假日私人自費的一個行程，為我們的國家隊加油，很多人都想這麼做，我當然是假日有這個機會這麼做，我想大家應該朝好的方向想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無論院長是自費或公費，現任的行政院院長能夠到日本去就是臺、日關係上很重大的突破，我相信院長也很清楚，如果沒有得到日本高層同意的話是不可能成行的，我們都很清楚，表示臺、日關係是得到一個很好的進展，院長應該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說明內部的航班等等是照一般的程序申請，另外日方也是依照一般的程序申請，我們沒有特別的什麼關係或是了解到內部有什麼特別的程序，但是這次也很感謝日方能夠給予我們所有相關的協助，我認為日本方面對我們的國家隊也相當地尊敬，所以當我們提出要去為國家隊加油的時候，大概大家是有共同的興趣之所在吧！

賴委員瑞隆：院長，現任的行政院院長能夠到日本去，這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我知道院長必須保持低調，也必須保持日本與大家的默契與關係，但是我還是強調臺灣利益應該是一體的，當我跟日本的關係如此地友好，我們現任的行政院院長可以到日本的時候，大家應該都要感到振奮，也許大家保持低調，但是這絕對是一個外交上一個重大的成果，我認為朝野各政黨應該一起來支持，自費絕對是很特殊考量下的思考，但是無論如何，現任的行政院院長……院長，如果你現在不是院長的話，我相信你一定會為臺灣任何一個政黨，包括國民黨的行政院院長能夠到日本去，我認為你也會感到驕傲與振奮，院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僅希望能夠代表中華民國政府高層人員去國外做正式的訪問，我們更歡迎其他各國重要的政治領導人也能夠到臺灣來，看看臺灣民主自由進步發展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這應該是我們臺灣走向世界最正向、最好的一個作法，所以這樣的事情，其實在野黨不應該在所謂的細節上面糾結，這樣的糾結很容易讓大家覺得你跟中共是站在同一個陣線，這件事情最生氣的是中共，他不希望臺、日關係升溫；不希望臺、日關係變好，但是反倒連在野黨都還跟中共站在同一個陣線，在挑一些小毛病、在挑很多默契下不能做的事情時，我認為其實是傷害了臺灣的國家整體利益，我們希望在野黨應該要節制、約束自己的行為，應該以國家利益為重，如果讓現任的行政院院長到日本去，還必須要用自費或用各種方式的話……只是為了希望能夠走出更多臺灣外交的道路，這樣的苦心與用心應該要得到全體國民與朝野政黨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在說明之後大家能夠理解，就好像看一場比賽，贏的這一方會很高興，輸的那

一方會跳腳，我就不曉得我們哪裡輸掉了？

賴委員瑞隆：臺灣是贏的啊！臺灣在外交上是贏的。

卓院長榮泰：為什麼有人這麼跳腳，他們認為輸在哪裡？我們應該是高興我們的隊伍贏了才對。

賴委員瑞隆：除非他們不是 Team Taiwan，除非他們跟臺灣不同隊，如果他們的心不在臺灣這邊會讓大家非常的失望，所以我還是堅決的支持啦！也肯定院長不管是用什麼樣的方式，現任的行政院院長能夠到日本去觀看球賽，絕對是因為日本的高層也有給予相當高的支持與協助，這就是臺、日關係最好的證明，我們絕對堅決的支持院長這樣的作法，我們希望未來有更多這樣的機會能夠突破出去，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要請教勞保的行政事務費部分，過去我們執政黨對勞工有很多的照顧，其實高雄的職業工會有 635 家，是全臺之冠，會員 37 萬人，也是全臺灣第二，但是這幾年不管是物價或最低工資都提升了，但是每人每月 14 元的補助其實是不太夠的。院長，能不能調到至少每人每月 16 元以上？

卓院長榮泰：從歷史上來看，自 108 年開始，從原來的 10 元調到 12.5 元，再來 114 年又調到 14 元，我想看看……因為預算的問題還是要跟勞動部再確認一次，到底有沒有……

賴委員瑞隆：院長支持往上調嗎？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現在我們對勞工、農、漁民朋友，還有社會比較弱勢的族群，當國家財政及經濟狀況好的情形下，我們應該用更大的力量支持，所以方向是 OK 的。

賴委員瑞隆：給予更多需要照顧的族群更多的支持，這是政府可以在我們的財政允許及經濟不錯的狀況下最好的作法。

卓院長榮泰：在每一項社會福利的討論或是家庭支持的討論，我們都要先設想到我們的財政能力，我們的預算程序是不是有能力、有完備，所以要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洪部長申翰：謝謝賴委員一直對於勞工朋友非常非常的支持與關心，尤其高雄的工會其實非常多，這些工會也幫助政府推動了很多與保險相關的重要事務，今天也謝謝委員反映工會的期待。的確，我們有看到工會這幾年在承辦一些相關業務時，行政成本其實是有增加的，所以我們願意朝增加事務費的方向來規劃，並爭取行政院的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夠給勞工、給工會更多的協助，我想政府與工會在很多勞工事務上一定是要互挺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每人每月 16 元的方向有機會來完成嗎？就是從 14 元調整到 16 元？

洪部長申翰：我們朝這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賴委員瑞隆：當然也需要院長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們看到由工會來辦勞健保業務它的負擔……

賴委員瑞隆：降低了。

卓院長榮泰：以及我們剛剛說過，要兼顧政府的幾項財政情況。勞動部在經費上、預算上如果能夠合理找出預算，且不會排擠到其他項目，只要他提出來，我們認真討論。我想這個是對勞動部……

賴委員瑞隆：院長可以支持？

卓院長榮泰：可以。

賴委員瑞隆：可以？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接著我要請教，其實財劃法修法之後對高雄、對南臺灣傷害很大，所以不只高雄，臺南、高雄、屏東幾乎都是重災區。這裡面讓高雄實質損失了 174 億，像捷運，臺北很多都已經完成了，而高雄這幾年包括黃線、包括紅線南延、紅線北延都快速在興建當中，一旦少了中央所支持的經費，今年就會少掉 103 億！這部分院長能不能給予高雄更多的支持？也就是一方面儘速通過院版財劃法，另一方面也希望在財政上能夠給予現在很努力在推動的中南部縣市更多經費上的支持，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麼多年以來各大縣市興辦捷運都得到中央很多協助，但其實捷運是地方應辦事項，只是考量到地方的財政能力，所以中央都會大幅度做一些補助，以支持地方。這次財劃法的修訂讓中央失去了這樣的調節能力，我認為這對於捷運已經發展的城市是好的，不過對還沒有發展的城市來說，會變成不公平。

賴委員瑞隆：已經發展的城市其實就是臺北市，包括新北市……

卓院長榮泰：至於還沒有發展的城市，就沒有辦法跟過去一樣得到中央這麼大的協助，完全要靠地方。如此有兩個情況：一個就是時間拉長；一個就是計畫改變，這些對地方的傷害都蠻大的！

賴委員瑞隆：對中南部也非常不公平！所以拜託院長……

卓院長榮泰：而且還有很多已經在計畫中、設計中，還沒有展開的，現在都有一點停頓。是不是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未來確實因為財劃法的分配狀況改變，所以中央能夠補助給地方的捷運款項當然會減低。但院長有指示，針對過去補助比較少的縣市，我們會有一些加碼方案，比例上會拉高；過去已經補助很多的縣市，例如臺北市，而新北市也是捷運相對完整的地方，因此補助的比例相對就會低一點。所以不只考慮到財政狀況，也考慮到都市跟都市在競爭與發展的過程當中，捷運相對落後，且現在正在進行努力當中、過去補助比較少的縣市，我們會來加碼補助。

賴委員瑞隆：院長，我們希望院版財劃法能儘快通過，通過之後才是一個相對比較公平、合理的財劃法。另外，在還沒有處理完之前，在院裡面可調控的範圍內，對於中南部縣市還是必須多給予一些支持，因為南北之間還是存在著差異。臺北、新北大多數都完成了，也都補助了，但現在在中南部，從高雄到臺南、到臺中，都急需捷運的時候，這些款項卻少了！我希望能夠利用現在剩下的補助款來做一些調節，給予中南部更多的支持，院長可以嗎？請您多幫忙，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也說過我們的想法，也就是過去還沒有發展捷運的地方，軌道建設比較欠缺，比較晚發展的，我們可以給多一點的補助；至於已經完備的，當然就已經享受了，不過如果院版財劃法能夠及時在明年展開的話，我想對地方的補助將不只這一點，其他的都能夠……

賴委員瑞隆：這兩個方向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院長。

再來我請教一下，亞洲新灣區正在高雄快速發展，其中 205 兵工廠的 58 公頃面積是重中之重。以過去楠梓中油輕煉廠的經驗來看，因為交由地方來做污染整治跟開發之後，很快，台積電也進去了。205 兵工廠能不能也委由市政府來做土污的整治跟開發，加快整個亞洲新灣區的發展速度？這對於高雄、對於整個南臺灣都是一個重中之重，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兵工廠的開發，以及跟地方政府的合作，我請部長看看這個兵工廠現在的用途跟污染……

賴委員瑞隆：205 兵工廠現在當然是由軍備局這邊負責，如果是由國防部來開發，開發絕對不是他的強項，土污整治也不是他的強項。但是如果交由市政府的話，比照中油楠梓廠的經驗，交由市政府來做的話，像現在台積電已經進駐了，時程從 17 年拉到了 2.5 年，縮短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當時本來就是由市政府以區段徵收、先建後遷的方式來要求我們遷建至大樹北跟光復營區，就這個土地的撥交部分大概已經撥交了，現在是屬於土地污染的處理問題，這個部分本來也是由高雄市政府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是不是就請院長跟部長再跟市府來協調，是不是就讓市府來加速完成這個整建工作，比照過去……

卓院長榮泰：既然計畫中已經是中央、地方合作，那以後我們就跟委員一起合作。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院長。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上次陳其邁市長跟我們都有提到 24 小時南星新機場的計畫，這個部分當然不會很快啦，一定是需要 10 年、20 年，因為還要填海造陸，但是這個啟動要先進行，就是北臺灣有一個桃園機場，除了松山以外，桃園機場 24 小時起降，南臺灣如果能夠有一個 24 小時起降的機場，對於南臺灣會有相當大的助益，院長可以來思考跟啟動這樣一個方向嗎？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目前南北雙空港是以桃園跟小港機場，但我知道小港機場的受限很多……

賴委員瑞隆：宵禁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一直在尋找南部有一個更適合的地點，而且南部未來的產業開發非常非常重要，這個部分交通部一定……

賴委員瑞隆：院長，是不是拜託院長啟動 24 小時新機場計畫的評估，好嗎？

卓院長榮泰：是，本來就是往這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好，所以院長對於這個部分會來啟動評估啦？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我們交通部一直都在評估，因為院長上次也有到小港機場去看過，大家都有建議南部一定要有一個 24 小時的空港，這個部分交通部已經在研究當中了。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有個初步的研究方案或者是規劃出來？

陳部長世凱：因為目前的評估，其實從過去到現在評估過很多的地點，我們就現在的狀況再重新評估一次，我們希望在……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請院長跟部長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你們的時程表，好不好？就至少給我一個你們初步的規劃，不管是 10 年或多長的時間都可以。

卓院長榮泰：好的。

賴委員瑞隆：但至少要有個初步的規劃出來，讓我們知道政府有朝這個方向在前進，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再來要請教的是國道七號的部分，也謝謝院長的大力支持，這個國道七號對於高雄的發展很重要，但是現在國道七號只從小港到仁武而已，再往北就沒有了，所以它變成要匯集回到國一，現在國一的岡山段到臺南段非常的壅塞，幾乎上下班都大塞車，能不能請院長跟部長也提早來規劃國七北延到臺南，讓臺南、高雄兩個城市之間的連結能夠更加的便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國道一號的拓寬跟改善，您也應該知道，因為確實臺南跟高雄、岡山之間的這一段車流量相當相當的大，所以我們的國道一號有在做拓寬的計畫。國道七號我們也準備要動工了，委員看得更前瞻，就是說未來在國道七號往南蓋好之後，有沒有可能再往北延？我覺得這個對整個臺南跟高雄的都市整體發展來講是有需要的，我們也來做這方面的研析，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個也跟院長及部長講過很多次了，其實從北高雄到臺南之間的壅塞是非常厲害，從楠梓到橋頭、岡山、路竹，一路幾乎是常常塞車、大塞車的，萬一發生了重大事件，因為南北向少掉一個連結，我們當時也希望高架，但高架有其徵收上的一些困難，所以目前大家評估上比較可行的是由國七往北延伸到臺南，這樣就會有臺 61、國一、國七、國三，這樣的方向可以讓臺南跟高雄兩大都會間更加的便利，也希望院長跟部長來大力支持，好不好？儘速來評估、儘速來規劃。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請交通部馬上來評估後續的可能性。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辛苦了，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跟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另外，依照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謝謝王育敏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午安。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明才：（14 時 30 分）韓院長、在座卓院長及所有行政團隊。韓院長，可否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院長，你好。現在全世界的經濟發展或者是區域間的和平或衝突可以說是令人掌控不住、變化多端，臺灣是一個島嶼，我們全部都仰賴國外進口的一些原料，最近美伊戰爭，請問什麼時候會結束？

卓院長榮泰：什麼時候會結束？

羅委員明才：是。

卓院長榮泰：這個問題現在好像應該沒有答案……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雖然川普總統說很快會結束……

羅委員明才：對，他說了。請問我們有沒有做沙盤推演？

卓院長榮泰：當然有，我們推演不是推演戰爭結束，而是在戰爭期間當中，我們每一天要了解什麼狀況、需要應變什麼事情。

羅委員明才：是，因為國人最擔心的就是油電水氣飆漲，大家人心惶惶啊，油價漲破 100 塊以上的話，我們國內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大概會漲到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盡量啟動各種機制，希望能夠維持在 CPI 2% 以下，希望能維持這個目標。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概多少？

卓院長榮泰：現在都是一點六幾左右吧。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情況還可控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盡量啟動所有的工具做前瞻性的部署。

羅委員明才：對，當然會有上有下啦，有人說如果油價漲到 150 美金，那臺灣的經濟就很慘啊！

卓院長榮泰：那也是一種推估的可能。

羅委員明才：前天股市一天可以跌超過近 2,000 點……

卓院長榮泰：1,489 點。

羅委員明才：盤中啦，後來有再回過來。

卓院長榮泰：今天稍微有一點起來，但是力道還要再加強。

羅委員明才：是，剛剛回答有關 CPI 的問題，龔部長要說明嗎？

龔部長明鑫：有關 CPI 問題，現在 1、2 月份還好，平均大概是一點多，2 月份稍微高一點點，1.7% 左右，那也是正常反映，因為 2 月份是過年嘛，所以消費指數往上升也算是正常啦。

羅委員明才：所以拜託院長苦民所苦啊！

卓院長榮泰：不用拜託，這是我們的職責。

羅委員明才：油電水氣可不可以凍漲？

龔部長明鑫：現在油的部分已經是啟動緩漲機制，亞鄰最低價以後我們再吸收 60%，所以本來要漲的，像是上禮拜本來要漲 5 塊多，我們只漲 1 塊 5，如果扣掉亞鄰最低價 3 塊 7，我們漲 1 塊 5 而已，所以大部分是我們來吸收啦，至於其他部分就是暫時穩定、平穩物價，來做思考……

羅委員明才：所以除了油之外，水、電、氣會不會影響？

龔部長明鑫：水沒有漲。

卓院長榮泰：桶裝瓦斯我們維持……

龔部長明鑫：對，一樣，那個都沒有調整。

羅委員明才：都不會漲喔？

龔部長明鑫：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都不會漲？

龔部長明鑫：對。

羅委員明才：OK，我們希望苦民所苦，因為現在地方基層苦哈哈，雖然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去年本來預估 3.4%，後來有到 7.45% 左右，但是……

龔部長明鑫：8.68%。

羅委員明才：八點多？好，今年的預估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今年預估 7.71%。

羅委員明才：七點多，可是它有很大一部分是集中在半導體以及 AI 的周邊。

龔部長明鑫：對，ICT 產業。

羅委員明才：面對百工百業，事實上有很多很辛苦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不過傳統產業在 1、2 月份的出口也恢復了比較好的成績，出口狀況都還不錯。

羅委員明才：那有關關稅戰的部分，我們跟美國都已經談好了嗎？可不可以再爭取到更好的條件？

卓院長榮泰：我們原來的 MOU 跟 ART 談的內容，我想委員你也清楚，國內甚至包括國外在觀測我們的，也認為我們談了一個相當好的結果。美國在最高法院判決之後，當然有回復到一些，現在跟世界、跟其他國家相比較起來，我們沒有原來的 ART 那麼樣的優惠，不過，我們現在努力的過程跟結果就希望跟美國確認，我們原來所談的 MOU 當然是繼續生效，我們的 ART 部分在跟美國確認，也確保會繼續讓我們維持這樣的最惠待遇，那我們就能夠保持跟過去一樣相對優勢的競爭力。

羅委員明才：希望院長能多保持一點彈性。

卓院長榮泰：鄭副院長是非常辛苦的，他一定會秉持這樣的原則，再繼續向美國爭取最惠的待遇。

羅委員明才：因為感覺一日數變……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說好的，結果又變了，說好的又再變，所以很多中小企業，企業界苦哈哈……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今年的暫時性關稅是 10% 加 MFN，比起去年是 20% 加 MFN，事實上

也算是改善。

羅委員明才：我們有沒有牽涉到美國的退稅問題？

龔部長明鑫：應該是今天一早，我們請了美國律師在線上來跟臺灣的企業，如果有興趣關心這個議題，也可以來聽取甚至於 QA。那當然美國因為他要退稅的話，基本上是要打官司的、要訴訟的，這個訴訟大部分是以進口商為主，因為是他們繳的關稅，但是我們的貨是繳給進口商，到時候進口商跟我們的生產商怎麼樣來協商，就是說當初百分之二十的稅可能大家講好是各分擔百分之十，那退稅以後有沒有可能按比例退回，這個可能還是要透過一些 negotiate。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希望在這方面的沙盤推演可以多多的落實，並讓所有國內的民眾知道究竟怎麼談，未來怎麼因應，政府怎麼支持。

卓院長榮泰：是、是。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就儘量，副院長談到一個段落的時候基本上都有召開記者會，也儘量的讓大家知道，我們跟院長、跟總統基本上也都有下鄉跟企業界來舉行座談會。

羅委員明才：面對現在國內很多企業對外的投資越來越多，我們看到數字顯示，跟去年、前年比，很多企業的資本支出都往外移，這會不會影響到臺灣未來經濟的發展？

龔部長明鑫：沒有都啦，事實上臺灣內部的投資還是比出去的要多很多啦，就是在臺灣本地的投資。

羅委員明才：在臺灣喔？

龔部長明鑫：對，在臺灣投資……

羅委員明才：在臺灣有什麼經濟的亮點呢？

龔部長明鑫：比如說大家關心的半導體部分，以台積電來講的話，他就有 11 條產線在臺灣同時要開工了，馬上要往前走，類似這樣的情況。其他的產業也是一樣，比如說您剛才提到的 AI server 的產業，事實上很多國際廠商或國際的買主，他還指定說最好在臺灣生產，因為臺灣的效率真的是比較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除了希望產業繼續加強任何在臺灣的投資、根留臺灣之外，我們在跟美方的談判當中，也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雙向投資。我們到美方去投資，但美國的世界大廠也會到臺灣來投資，這代表對雙方都很有信心，把彼此列為一個重要的民主戰略夥伴，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臺灣的能見度可以讓全世界看到，讓大家都看到臺灣的好好在哪裡，多多在臺灣投資，在臺灣下單。我們剛剛看到就是，現在臺灣的股市在漲時暴漲、跌時暴跌，現在的股票明天的情況還不知道，國安基金會不會啟動？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今年 1 月 13 日國安基金退場當時已經是很長一段時間啟動國安基金，那成效也讓整個股民、股市跟經濟的信心定落下來。這一次我們目前還在觀測，但是手上，除了國安基金之外，我們還有其他重要的、可以平穩股市的工具，我們也在觀察……

羅委員明才：所以國安……

卓院長榮泰：對股市我們是讓它能夠正常、自由的發展。

羅委員明才：所以國安基金不排除隨時會進場？有暴跌的話。

卓院長榮泰：有需要的話，國安基金有它進場的一些必要條件跟時機。

羅委員明才：有啊！非經常性因素啊！外在的特殊情況。

卓院長榮泰：但是今天這個因素——戰爭，它是一個可以看到特定的、單一的事項，是比較可以掌控的，我們最怕那種不曉得原因的、無量的，目前看不到這樣子，但是我們非常緊密在關注。

羅委員明才：國安基金規模現在有多大？

莊部長翠雲：國安基金目前的規模是 5,000 億。

羅委員明才：院長，那個是在幾十年前……

莊部長翠雲：對。

羅委員明才：股市大概 20 兆的時候，現在我們臺灣股市的市值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已經超過大概好幾倍了。

羅委員明才：一百多兆。

莊部長翠雲：對。

羅委員明才：國安基金有沒有考慮要把基金規模往上調？本席建議是要兩兆，你們的版本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案子其實在財委會已經討論過了，也已經有相關的討論；也就是說，國安基金的規模是不是要隨同目前股市的市值增長，這個部分財政部一直採取開放的態度，在財委會的時候我們也做過討論。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準備要提高到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案子還在大院討論當中。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的版本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並沒有院版，我們認為其實是可以提高的。

羅委員明才：你是講一兆，其實我覺得不夠，可能要提高到兩兆，安定軍心！我們希望臺灣的經濟還是可以穩定、持平的發展下去。講到這邊，我們就講到臺灣現在的財政情況還好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體質應該是非常健全的，百工百業……

羅委員明才：應該不錯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傳統產業、中小微企業儘量穩定往上提升、讓它升級，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基礎、整個體質會更健全。

羅委員明才：現在股市的日均量，今天大概七、八千億。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之前還破兆，如果說一兆的話，請問部長，我們一天的證交稅收入可以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們看股市一天的成交量，目前看起來，以一月份來說，大概日均量達到九千一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哇！

莊部長翠雲：整個證交稅稅收也比去年同期成長，增加兩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這樣預估今年證交稅稅收應該會荷包滿滿吧？

莊部長翠雲：應該是會的。

羅委員明才：大概上看多少？

莊部長翠雲：上看多少，目前來說，現在才二月，還要看後續股市的成交量。

羅委員明才：那你預算大概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預算案還沒有經過大院的審議完成。

羅委員明才：歲入今年編多少？

莊部長翠雲：當時因為是用四千六百多億的日均量來編。

羅委員明才：哇！那多一倍欸！

莊部長翠雲：應該會成長，比這個來得多。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長每天都笑嘻嘻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期待的是一個穩定的股市發展，各行各業能夠都發展比較好。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希望股市大家都看得見，事實上，臺灣的優勢，全世界也慢慢知道了，我們的半導體、電子相關行業真的是很強，我們希望把臺灣的市場做大，但是要多多照顧一些年輕人。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年輕人未來是很辛苦的，還有特別是一些剛畢業的學生，現在畢業的話，一個月起薪大概多少？

卓院長榮泰：現在應該還是大概三萬多塊錢左右。

羅委員明才：三萬多，薪資就在那個門檻，可是，院長，雞腿便當變貴了，以前一個便當 70 塊，現在一個便當要多少？

卓院長榮泰：所以政府一方面希望能夠把薪水抬高，另外一方面，我們啟用更多減輕負擔的方式，比方說在報稅的時候能增加可扣抵的金額，同時我們對一些特定家庭，也能夠給予更多家庭支持，也是減輕家庭的負擔，我們用這樣多管齊下的方式，把國家經濟成長能夠給全民共享。

羅委員明才：是，分享的概念我們是很支持的。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記不記得我們去年普發現金一萬塊的時候，獲得熱烈的迴響？因為一人領一萬，快樂長相伴！院長，你知道，當初說不能領、財政拮据，但也領啦！

請問，去領這一萬塊普發現金的比率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來說明。

卓院長榮泰：比率應該相當高。

莊部長翠雲：對，已經領的是 2,293 萬人，已經達到我們預估人口數的 97.31%，到昨天為止。

羅委員明才：97%？

莊部長翠雲：對，97%。

羅委員明才：你看，民眾多麼需要政府的一個小確幸！所以在這裡也要提醒院長，本席主張未來稅收只要超徵達到一定金額的時候，立刻採取普發現金，直接匯入民眾的口袋，也許你覺得不重

要，可是我要跟院長說明的是，對於多數的民眾來說，這一萬塊大人小孩通通有希望啊，小朋友領到這一萬塊的時候，他是會感謝的，他會開心的買一些文具用品，對不對？或者是有時候請朋友吃個飯，這是一種確幸嘛！所以拜託大家趕快來研究一下，我已經提案了，就是只要稅收超徵的時候，大概累積 3,000 億以上，立刻二話不說，公式化的直接匯入每個人的帳戶，做得到做不到？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政府會期待用更多的、精算的方式來讓全民共享，達到更公平的社會，但今年我們也舉債了 3,000 億，政府因為種種財政的規劃，今年我們舉債 3,000 億，我們本來是可以不舉債的，但是普發現金，人民接受，很好，大家能夠促進經濟的活絡跟發展，但是因為這樣子我們也舉債 3,000 億，所以你看發了兩千多億跟舉債 3,000 億，從整個財政結構來看，那不是差不多嗎？但是我們還是願意讓全民有分享到經濟成長果實這樣的公式，我們來做一些更公平的分配。

羅委員明才：那院長，現在中華民國到底有沒有錢？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的財政比過去幾年當然是好很多，包括中央、地方，我們的歲計賸餘都逐年有一些增加。

羅委員明才：是，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你的軍購一次就要買 1.25 兆，是不是？這個案子有沒有確定要進行？

卓院長榮泰：不只軍購，我們還有更大的經濟發展跟科技發展，比如我們的 AI 新十大建設，我們更有很多的軌道建設，我們更有很多的治水建設、治水的經費，這個都必須由中央政府來支付，甚至我們幫地方政府也做了縣市管河川的整治工作，4 年 1,000 億，這個錢都來自同樣的這一桶水。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國防經費 1.25 兆需不需要繼續推？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期待，因為這個是三合一的，一個是我們希望能夠建立臺灣之盾，另外一個是用 AI 高科技形成一個擊殺鏈，帶來第三塊很重要的是發展國防相關連產業，這個才對本土產業有真正正面的協助，讓它能夠升級起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說有錢，要花 1.25 兆嘛，你能不能留一些資源，讓全臺灣的民眾共享，讓大家稍微聞香一下？

卓院長榮泰：有啊，所以我們現在……你看我們在……

羅委員明才：雨露均霑。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國民年金也好、老農津貼也好，對於六大生活補助，以及將來我們希望年輕人從出生開始到養育、教育三個階段能夠連成一個成長計畫，我們都在做這樣的工作，就是把國家的經費能夠讓更多需要的人，依照社會公平的原則跟精神來分享，但是國家的主權、安全的維護，我們還是不能夠旁落。

羅委員明才：國家安全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院長，那你要編這個 1.25 兆的同時，能不能思考一下多多照顧未來的年輕人？我們

討論很久了，本席提出希望給未來每個出生的小朋友設立一個未來帳戶。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就有……

羅委員明才：未來帳戶現在有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有未來帳戶，但是它是針對低收跟中低收的家庭……

羅委員明才：我是希望每個人。

卓院長榮泰：所以它的成效就是比較侷限，那我們已經有想法了，就像我剛剛說的，如何讓國人在出生、養育、教育三個階段都能夠有一個 0 歲一直到 18 歲整套的計畫……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大概有多少人有一個未來帳戶？

卓院長榮泰：現在未來帳戶不多，只有四萬多人。

羅委員明才：幾萬？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它針對對象就是低收、中低收的家庭，我記得應該只有四萬多。

羅委員明才：四萬多？其實不足啊。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三萬多。

羅委員明才：三萬多，我們希望……

卓院長榮泰：那個不大。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未來帳戶是全民都有，因為人會老，有一天你老的時候，突然發現你口袋沒錢的時候，你至少有一個未來帳戶。每個人都有一個未來帳戶，這樣他會比較安心，小朋友一出生就有一個未來帳戶。所以當我們在講 1.25 兆這個龐大數字的時候，拜託多想一想民眾的感受。

卓院長榮泰：我們同時並進在處理這幾項重大的事情，重大的建設也好，國防的預算也好，跟社會福利也好，都全面要讓它升級，政府現在的財政能力，我們有機會、有能力做這樣的工作，但是不能夠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在某一塊。那我們現在做合理的分配，我們在財政能力下是容許這樣來處理的，所以國防特別軍購 1.25 兆逐年、8 年來實施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那 1.25 兆編下去以後，臺灣就 OK、安全？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就 OK，我們是逐年要……

羅委員明才：那你要多編一點哪！沒有 OK，你怎麼會覺得 1.25 兆夠呢？

卓院長榮泰：好啊！委員，那你可以提 1.25 兆+N 啊！

羅委員明才：你要提這個錢，有錢我就支持啊！可是你在支持這 1.25 兆的時候，我也拜託你要照顧這些年輕人……

卓院長榮泰：有。

羅委員明才：這些未來的出生兒。

卓院長榮泰：當然有，我們現在是同時並進，跟委員報告過了，那幾個部分，都是在衡量整個財政的均衡底下，我們做全面性的多元發展。

羅委員明才：所以錢是要花在刀口上，當然我看你也都是算得很清楚。那我請教一下，現在我們每個人熟悉的 4 個小朋友，有中華棒球隊，還有國父孫中山先生，這個 200 塊院長有看過嗎？

卓院長榮泰：比較少了。

羅委員明才：比較少嘛！

卓院長榮泰：市面上比較少。

羅委員明才：所以問題就來了，就是這些錢的使用，因為現在有很多人都用信用卡、電子交易等等，所以現鈔的使用率是越來越低的，結果現在這些鈔票都還滿新的，而且我覺得重點是滿好用的。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我在臺灣只要拿這個現金出去，大家收到都很開心，接受度很高。為什麼在國家現在很需要經費做很多百工百業要支持的項目的時候，央行說要改版，到底要不要改版？一次要花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央行……

羅委員明才：要發新鈔，全世界都在用電子商務、電子無鈔交易，你還要花一筆鉅大的費用，那個費用不曉得多少？

卓院長榮泰：去年或前年日幣及美金都有發新鈔、都有改版，這還是一個流通性的問題，當然我們鼓勵電子支付或是用塑膠的貨幣，但是這種基本上的流通性還是有的，我們要顧慮到社會上還是有這個需求。委員保存得很好是因為你保管得很好才會這樣子，而有的就比較破舊必須做更新，同時已經二十幾年了，現在防偽技術也要加強。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你對於新鈔有編預算要去改版嗎？

楊總裁金龍：目前還沒有編。

羅委員明才：目前還沒編，就不要編了……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們……

羅委員明才：因為那個編一次……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預計……

羅委員明才：那個編了，院長，編了會被民眾罵翻天。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因為我們……

羅委員明才：我收到的……民眾都講：你浪費錢！改一次新鈔要花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改新鈔的時候，一張大概會增加 1.5 塊錢成本；如果我們沒有改版的話，因為現在的技術非常先進，所以到時候如果偽鈔很多的時候，社會的成本會更高。所以也就是在現在的技術非常高、非常先進的時候，你不在這個時點來改版，到時候社會成本高，你所花的成本會更高。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有偽鈔嗎？

楊總裁金龍：偽鈔還是有，但是到目前為止……

羅委員明才：偽鈔多不多？

楊總裁金龍：是不高。

羅委員明才：不高，大概頻率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其他國家在他的新鈔用二十年左右的時候大概都會改版，那我們現在是 24 年，24 年已經算是很慢的。

羅委員明才：不是，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規定說幾年一定要改版的？

楊總裁金龍：大部分都是 10 年到 20 年。

羅委員明才：現在全部都是電子商務。

楊總裁金龍：沒有，電子商務，還是……

羅委員明才：很多地方都是鼓勵大家去真鈔……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也是鼓勵電子支付。

羅委員明才：電子支付。

楊總裁金龍：但問題是……

羅委員明才：環保。

楊總裁金龍：對，環保。但問題是在於，新鈔也可以環保。

羅委員明才：好，你一直執意要印新的鈔票，那麼全部預算要花多少？

楊總裁金龍：現在還沒有估算。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就講了，大概一張會增加 1.5……

羅委員明才：你全部要印幾張？加起來多少金額？

楊總裁金龍：現在還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以去年的金額來算，加起來大概會有多少金額？

楊總裁金龍：這個要……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超過 10 億？

楊總裁金龍：每年編的話，因為我們本來每年鈔券整鈔的成本本身大概就有 3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30 億啊！

楊總裁金龍：對，是每年全部，包括換鈔、整鈔……

羅委員明才：所以全部加起來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差不多 3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30 億？

楊總裁金龍：現在就是 1 張會增加 1.5 塊錢。

羅委員明才：你們上次說是 200 億。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那麼多，那是 100 億？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沒有那樣多。

卓院長榮泰：總裁的意思是每年有一些鈔票舊了要換新。

楊總裁金龍：對，要換新的或……

卓院長榮泰：這樣要 3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改版啊！你準備改版，把國父拋棄掉啊！

楊總裁金龍：現在還沒有決定吧！

羅委員明才：沒有嗎？

楊總裁金龍：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懸崖勒馬！我覺得不要浪費這個錢，而且從小到大，我對他印象很好，可以說都是靠他長大的。拜託，不要浪費錢！

好，謝謝。要請教央行的第二個問題是，現在整個國際情勢變化，臺幣未來的走勢是走強還是走跌？

楊總裁金龍：有關臺幣，第一個，它是由供需來決定，第二個，如果美元強的時候，其他貨幣都弱的時候，基本上臺幣也會弱。

羅委員明才：跟著走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這是會受到國際因素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這兩天臺幣暴跌啊！

楊總裁金龍：沒有暴跌，跟其他貨幣比較的話，我們貶的是居中。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2 塊大概是一個……

楊總裁金龍：沒有喔！今天大概 31.8 左右。

羅委員明才：31.8？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 32 塊可以說是一個楊金龍的防線？可不可以這麼說？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沒有所謂的防線。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再跌？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要再強調，匯率還是由供需決定。

羅委員明才：那如果臺幣走升的話，區間大概會是哪裡到哪裡？

楊總裁金龍：這個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不曉得？

楊總裁金龍：由市場決定嘛！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股、匯市穩定，不要讓民眾驚慌，這個可以做得到吧？

楊總裁金龍：新臺幣匯率一直都是非常穩定的，跟其他貨幣來比較的話，都是相當穩定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從 2 月底到現在，幾乎是天天，就算沒有天天，也是隔天就召集各相關部會，包括外交、交通、經濟、金管、財政，來討論接送國人和物價穩定、油價穩定，還有股市安定等種種狀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有成立一個特別的穩定小組？

卓院長榮泰：物價穩定小組是本來就有的，其他都是啟動自己業管內業務的緊急應變機制。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另外，本席來自地方，我還是要講一些地方建設的爭取，這個很重要。

交通部講了二十幾年的深坑輕軌對我們地方而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建設，可是目前在交通部審議中一直沒有突破，不曉得它的進度是怎麼樣？我記得以前如果整條蓋起來的話大概不到 100 億，現在物價飆漲，已經要兩百多億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責成相關單位多多來關心深坑輕軌？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先說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捷運跟輕軌系統是地方應辦事項，所以是地方提，不會是交通部講了二十幾年。但是深坑輕軌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我們的鐵道局審議當中，我們可以加速，委員也提過很多次，表示地方民眾大家很在意，我們審查的速度會儘量來加快。

羅委員明才：好，拜託速度快一點，因為早建晚建都要建啊！做起來以後地方會對政府表示敬佩，因為這畢竟是一項德政，而且是地方殷切期盼的。

另外，安坑 1 號道路第 3 期的華城快速道路不曉得什麼時候會施做？也大概二、三十億啦！但是它影響的是大概 3 萬、5 萬人的日常交通。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目前新北市政府正在做可行性研究，那要等他們可行性研究做完之後，可以去爭取內政部生活圈道路的補助計畫。

羅委員明才：好，那我再請川伯多幫忙一下。未來的市長李四川啦！他公務方面也比較強啦！

再來，請教一下，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的交流道，它是接上北二高，所以這個跟你們有關係吧？叫做安城快速道路。

卓院長榮泰：這也是新店安坑區區段徵收作業的一部分，它牽扯到這個部分，新北市政府未來是不是要採取區段徵收，正在研究它的可行性，所以……

羅委員明才：也拜託，現在上下班堵車堵得很厲害。

陳部長世凱：這些案子大部分都在新北市政府。

羅委員明才：是。

卓院長榮泰：你可以現在就請侯市長幫忙。

羅委員明才：好，我再拜託那個……下一個是川伯。另外就是安坑輕軌串聯規劃中的捷運中和光復線，這個也很重要。

陳部長世凱：這個也是新北市政府在做可行性研究當中。

羅委員明才：OK，好，請大家多幫忙，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謝謝羅委員。

委員羅明才書面補充資料：

盡速興建深坑輕軌

深坑當前最迫切、也最具指標性的重大建設，就是深坑輕軌，預估經費 202.71 億元。新北市政府去（114）年 11 月底已再次將可行性研究提報中央審議，目前由交通部審議中。可行性研究須經行政院核定後，方能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等，預估核定後需 7 年方可完工。

本席必須提醒，每延宕一次，增加的不只是時間成本，更是實質的財政負擔。在原物料價格上漲、營建人力短缺及通膨壓力持續的情況下，工程經費勢必逐年攀升。今天不核定，明天可

能就不是 202 億元，而是更高的金額，最後買單的仍是全體納稅人！拖得越久，成本越高，這是最現實的問題。

更重要的是，深坑輕軌並非單純的地方建設，而是攸關整體區域發展與交通均衡的重要基礎工程：

第一，改善聯外交通壓力：深坑長期仰賴平面道路往返雙北核心區域，尖峰壅塞已成常態，嚴重影響通勤效率與生活品質。

第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軌道建設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分散都市核心區過度集中的人口與房價壓力。

第三，提高公共運輸比例：發展軌道運輸有助於降低私人運具依賴，減少碳排放，符合國家淨零與永續交通政策方向。

因此，本席懇請院長及交通部長全力支持，盡速完成深坑輕軌可行性研究的審議，唯有儘速核定、儘速動工，才能早日造福深坑鄉親。

盡速興建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

華城快速道路（安一路至華城路，總經費 28.25 億元）是地方鄉親引頸期盼的重要建設，也是完善新店安坑地區整體交通路網的關鍵工程：

第一，紓解安康路一段長期壅塞情形：目前安坑地區聯外交通高度仰賴安康路一段，尖峰時段車流早已超出道路負荷。華城快速道路將可有效分流多個大型社區車流，大幅改善華城路口上下班時段壅塞問題，降低道路壓力，改善通勤品質。

第二，可直通北二高，強化對外交通機能與便利性。

第三，串聯周邊發展區塊：可銜接灣潭重劃區，優化碧潭對岸交通動線，帶動地方發展，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

本席懇請院長及內政部長全力支持、予以補助（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加速推動華城快速道路工程，讓新店安坑地區交通建設更臻完善，早日回應鄉親期待。



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路線圖

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

北二高新店、安坑交流道至中和交流道這一路段，長期以來為交通壅塞熱點，尖峰時段車速往往只有每小時 20 至 30 公里，不僅嚴重影響民眾通勤，也降低整體運輸效能，形成區域交通瓶頸。若能自新店安坑五城地區銜接至北二高土城交流道，闢建「安城快速道路」，其整體效益將十分顯著：

第一，透過新增聯外通道，分散原本集中於新店、安坑交流道的車流量，紓解該路段長期壅塞情形，提升整體路網運作效率。

第二，帶動安坑五城地區整體開發，提升生活機能與區域可及性，進一步帶動地方繁榮。

經新北市政府初步評估，安城快速道路建設經費預估超過百億元。此案不僅是地方道路建設，更是攸關區域整體發展布局，本席因此懇請院長正視此一重大交通建設需求，給予支持與經費補助，協助地方加速規劃與推動，以提升地方交通品質，讓區域發展與民眾生活同步前進。



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路線圖

安坑輕軌串聯規劃中的捷運「中和光復線」

安坑輕軌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正式通車，但自開始收費以來，運量始終偏低，目前日平均運量僅約 5,000 人次。若民眾搭乘安坑輕軌通勤進入台北市，至少需要轉乘 2 次，再加上候車時間，整體通勤時間相對耗時，甚至不如騎機車或開車便利。

本席認為，若能將安坑輕軌與規劃中的捷運「中和光復線」串聯銜接，不僅能減少轉乘次數、縮短通勤時間，更能顯著提升安坑輕軌的運量及使用效益：

第一，路線整合與地下化規劃：新和國小站至秀朗橋站間尚未開發，可以考慮安坑輕軌於此段由高架轉入地下，未來可無縫銜接中和光復線，同時不影響其原先預定的地下設計規劃。

第二，輕軌車站具有量體小之優點，若與中和光復線配合規劃，可減輕車站開挖負擔，有助於節省興建成本。

第三，機廠空間擴充潛力：安坑輕軌機廠先前曾縮減用地，也就代表仍有空間可以擴建，將可容納中和光復線新增列車。

屆時安坑輕軌不僅能提升運量與服務品質，也可與中和光復線形成完整區域交通網，增加大眾運輸吸引力，實現「軌道串聯、便利通勤、公共運輸優先」，為民眾帶來更便捷、更高效的通勤選擇。

中和光復線預計路線



資料來源：google map, 筆者彙整

興建「安坑國民運動中心」

新店安坑地區近年人口持續成長，公共設施需求也隨之大幅增加。然而至今安坑仍缺乏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在地居民若想在室內運動、游泳或健身，多半需要前往新店市區或其他行政區，不僅距離較遠，也相當不便。

國民運動中心不僅是運動空間，更是推動全民運動、促進樂齡健康與串聯社區的重要公共場域，尤其在安坑輕軌通車後，區域交通與生活機能逐步提升，更需要完善的公共建設同步到位，才能滿足在地居民的需求。

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在安坑區段徵收 D 單元內盤點出合適用地，並刻正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案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未來將可無償取得用地，作為規劃興建安坑運動中心之用。換言之，土地即將到位，地方也有規劃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興建經費不足。

然而目前運動部並無相關補助計畫¹，本席認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不只是地方建設、地方政府的事，更是攸關國力強健與否，唯有健康的國人，才有強健的國力。因此本席懇請院長與運動部部長正視安坑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的迫切需求，給予政策支持與經費補助，協助地方加速推動，讓居民擁有更完善的運動空間，提升全民健康，也為國家培養更強健的國力。

再造「碧潭商圈」——精緻化經營

碧潭曾經是新店觀光的代表地標，假日人潮滿滿、周邊商圈熱絡，是許多家庭的共同記憶。但如今實地走訪，人潮明顯減少、商家退場、氛圍冷清。請教院長，這究竟是為什麼？

本席認為，問題不在風景，山水依舊、吊橋仍在，自然條件沒有改變；真正改變的，是「經營管理的力道」。觀光從來不是自然而然生成，而是長期投入、經營的成果，一旦營運管理鬆動、環境維護不足、活動缺乏創新，觀光能量自然逐漸流失。換言之，觀光的本質不是「看風景」，而是「人塑造風景」。以京都為例，即便是一條巷弄，也能吸引遊客駐足，關鍵就在於

¹ 運動部過去曾推動「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地方政府可以提出申請（中央補助新北市的比率上限為 67.5%），但目前該計畫已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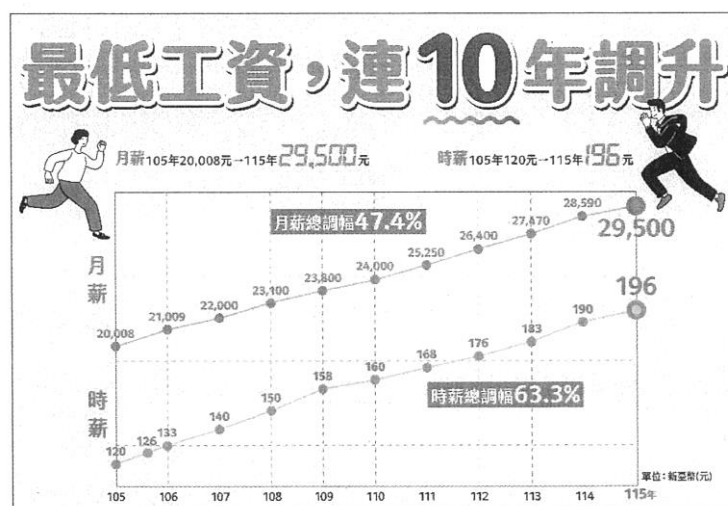
持續的人力投入、環境維護與品牌經營。反觀碧潭，商圈缺乏整體定位，活動短期化、缺乏延續性，行銷策略不夠明確。結果是什麼？人潮減少→商家撤出→氛圍冷清→更少人願意前來，形成惡性循環。

碧潭不是沒有條件，而是缺乏系統性的經營策略。本席請教院長，能否重新檢討碧潭的發展定位，提供策略與經費，讓這個曾經的新店榮耀重新找回人潮與活力，讓碧潭再次重生？例如結合水域活動、在地創生、市集品牌，形塑差異化特色商圈，創造出「每走進一家店都是驚喜」的京都深度；制定中長期品牌經營計畫，而非只依賴短期活動撐場，例如京都有櫻花祭與祭典，而碧潭除了水舞秀，也能結合當地自然環境，像和美山螢火蟲季、水生動植物復育，打造更具層次感的季節性活動。目標很明確——讓民眾願意「再訪」，而非「來過一次」。碧潭曾經是新店的驕傲，不能讓它成為被遺忘的角落。

經濟成長果實全民共享

Q：請教院長，去（114）年台灣民眾每月薪資中位數是多少？現在基本工資又是多少？

薪資無感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4 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 39,890 元。儘管近年平均薪資持續成長，可是平均數容易被少數高薪族群拉高，無法貼近一般上班族「薪情」；相較之下，中位數更貼近普羅大眾的真實感受²。這幾年基本工資年年調漲，但對多數月薪高於基本工資的上班族來說，反而更辛苦！因為薪水並沒有隨基本工資調漲而增加，反而物價、各項生活成本卻跟著基本工資調漲一年比一年高，民眾荷包是越來越扁，「薪水沒漲、支出卻變多」，這才是民眾最真實的感受。因此本席認為，除了政府應該帶頭加薪（今年軍公教未加薪）³，營造整體加薪氛圍，進而鼓勵企業加薪，也應該思考更直接、立即、全民可感的方式，減輕民眾生活壓力，責質嘉惠全體國人：



² 114 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為 50,643 元，年增 3.22%；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 39,890 元，年增 3.09%；每人全年總薪資平均數為 806,448 元，年增 3.89%。

³ 過去五（2021-2025）年三度調高軍公教的薪水：2022 年、2024 年各加薪 4%、2025 年則調薪 3%。

1. 超徵稅收還稅於民

Q：請教院長，截至目前，這次普發現金 1 萬元的領取率是多少？（截至今年 3 月 6 日約為 97%）

高達 97% 的領取率說明一件事——人民有感，而且需要！雖然去（114）年稅收短徵約 505 億元⁴，但本席一向主張，稅收是人民辛苦繳納、交給政府處理公眾事務的資金，如果政府年度預算執行完畢後還有顯著賸餘，這筆「多收的錢」既然本質上來自人民，自然就應該思考如何回饋人民。因此本席主張，當稅收超徵達到一定規模，例如達 2,360 億元（相當於本次普發一萬元預算規模），就應該還稅於民，直接以現金普發全民，如此不僅能藏富於民，也能在物價與生活成本持續上漲的環境下，適度緩解通膨壓力、提振內需消費。本席亦支持一定比例用於健保、長照等社福支出，但對每一位上班族、每一個家庭來說，真正握在手上的現金，才是最直接、最實在、每個人都能感受到的受惠方式！

近年稅收超徵/短徵金額統計

年度	超徵/短徵金額	狀態	備註
2021	超徵 4,327 億元	超徵	受惠於全球疫情下出口亮眼，營所稅大增
2022	超徵 5,237 億元	超徵	歷史次高
2023	超徵 3,860 億元	超徵	
2024	超徵 5,283 億元	超徵	歷史新高，證交稅與所得稅表現強勁
2025	短徵約 505 億元	短徵	近 5 年首度短徵，主因是預算目標上修後實徵未達標

2. 國安基金——「全民承擔，也應全民分紅」

Q：受到中東戰事升溫影響，台股最近是跌得鼻青臉腫，一週重挫近 3000 點，市值大幅縮水、股民心惶惶。請問院長，國安基金近期是否要進場護盤？大家都相當關切。

Q：請教院長，國安基金九次進場護盤，累計獲利共多少億元？

本席認為，國安基金在市場恐慌時進場撿便宜買股，之後隨市場回穩而獲利數百億元，這形同政府在賺「股災財」。國安基金雖然不是直接動用國庫現金，但「風險是由政府承擔」——也就是說，市場不好的時候，實際上是「全民承擔」，那麼當獲利之後，是不是也應該讓「全民分紅」呢？本席主張，當國安基金盈餘達一定規模時，拿出部分回饋人民，例如直接發放現金，讓全民實際感受到護盤成果，而不是全部繳回國庫、人民無感。

⁴ 2025 年賦稅收入為 3 兆 7,515 億元，較上年減少 104 億元，年減 0.3%，整體低於預算數 505 億元。這也是自 2010 年、時隔 5 年來首度稅收實徵淨額低於預算數。

第幾次護盤	進場時間	護盤原因	投入金額	投入天數	績效
第一次	2000/03/15	台灣首次政黨輪替	542億	5天	-500億 (-92.25%)
第二次	2000/10/02	網路泡沫、以巴衝突	1227億	43天	+226億 (18.42%)
第三次	2004/05/19	319槍擊案	16億	12天	+35億 (218.75%)
第四次	2008/09/19	金融海嘯	600億	90天	+319億 (53.21%)
第五次	2011/12/20	歐債危機	424億	120天	+37億 (8.73%)
第六次	2015/08/25	人民幣與亞幣拋售危機	196億	232天	+12.11億 (6.16%)
第七次	2020/03/19	新冠疫情、國際油價暴跌	7.56億	207天	+2.58億 (34.13%)
第八次	2022/07/13	俄烏戰火全球通膨	545億	275天	+118.19億 (20.7%)
第九次	2025/04/09	川普關稅戰	122.5億	279天	+65.31億 (53%)

3. 主權基金收益全民共享

賴清德總統於去（114）年 5 月 20 日就職周年談話中宣布，政府將成立主權基金，打造國家級投資平台，以應對國際經濟變局，並強調「當前是理想時刻」。

Q：請教院長，9 個月過去了，「成立台灣主權基金」的進度到哪裡？具體時程與規劃為何？

截至目前，本席得到的答案不外乎是「跨部會研商中、廣泛蒐集外界意見」，這就像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大家等得心急如焚。國人期待的，不是口頭宣示，而是實際行動、具體進度！請問院長，什麼時候能讓全民看到看得見的成果？

其次，本席建議，可以參考國際經驗，建立「主權基金收益共享機制」。例如，美國阿拉斯加州的「阿拉斯加永久基金」（Alaska Permanent Fund）⁵直接分紅，每年都支付股息給州民；又或像新加坡「變相」回饋給人民，將主權基金部分收益撥入國家預算，再透過「抗通膨補助」或「消費稅補助券（GST Voucher）」等現金補貼、消費券回饋人民。台灣的主權基金也可研議類似機制，明訂一定比例收益用於回饋全民，例如於基金達到一定報酬率或盈餘規模時，提撥部分直接現金回饋給民眾，讓全民共享國家資產增值的成果。主權基金不應只是帳面上的財務工具，而應成為全民共同擁有、共同受益的國家資產平台。

⁵ 「阿拉斯加永久基金」是該州價值 830 億元的石油財富基金，由選民於 1976 年投票創立，當時正值阿拉斯加州石油開採的榮景初期，目的是把這些黑金財富的一部分存起來，基金透過投資不斷發展壯大，州憲法禁止動用基金本金，其投資收益則用於當地居民。自 1982 年以來，該基金每年都支付股息。支持者認為這是確保阿拉斯加居民享有利益的一種方式。

中東戰火若延燒到 9 月，油電「雙緩漲」會變成「雙崩潰」嗎？

面對中東戰火，政府祭出「美伊戰事平穩方案」，宣布油價、電價、瓦斯「雙緩漲」，由政府吸收 6 成的油價漲幅，短期內確實能安撫民心。

政府穩定物價及能源供應作為	
項目	內容
油價	經濟部啟動美伊戰事平穩方案，非常時期和浮動油價公式脫勾，周周決定油價漲幅上限，擴大政府吸收幅度
氣價	經長鬆口不一定調漲，中油桶裝暫凍漲
電價	以穩定物價優先，4 月電價擬凍漲，先觀望中東情勢再議
油氣採購因應	●增加已簽契約非中東地區以外採購量 ●和亞洲國家例如日韓交換貨源
供電因應	空污季已過，4 月不排除增加燃煤備援系統調度發電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呂雪慧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

本席要提醒院長，「緩漲」不代表「不漲」，更不代表「不用付錢」。現在 95 無鉛汽油已突破每公升 30 元，國際油價更飆升至每桶 100 美元以上。

Q：請問院長，在目前局勢下，4 月電價是否能「鐵口直斷」絕對凍漲？

Q：如果這場戰爭不是打一個月，而是一路打到 9 月盛夏用電高峰⁶，政府到底還有多少子彈可以燒？

1.財政危機：台電與中油的債務，最後誰來扛？

現在政府說要「吸收 6 成」油價漲幅，但這筆錢不是憑空掉下來的，是台電與中油用負債填出來的。

• 過去幾年我們已多次撥補台電，如果戰爭真的打到 9 月，台電與中油為了支應平穩機制，預計還會增加多少虧損？

• 如果戰火拉長，這筆補貼款是會動用「第二預備金」？還是又要編列「特別預算」由全民買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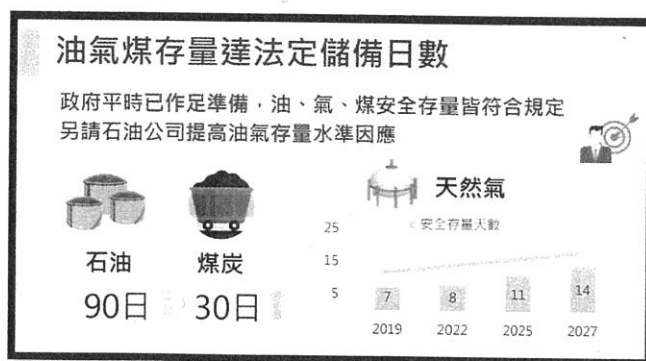
2.國安危機：11 天的天然氣存量，怎撐過盛夏？

目前我國天然氣發電佔比高達 47.8%，但安全存量只有 11 天。

• 致命弱勢：知情人士說 4 月底前船期沒問題，但 7、8、9 月是台灣用電最高峰，更是颱風季，如果戰事持續導致海運受阻，加上天候變數，這 11 天的存量根本是杯水車薪！

• 能源斷點：雖政府說要增加燃煤發電備援，但調度也需要時間。如果戰爭真的打到 9 月，我們是否會面臨限電、甚至斷電的國安危機？

⁶ 美國媒體披露，美國總統川普原本預期對伊朗發動的戰爭只會打四周，但現在美國中央司令部已在做至少持續 100 天甚至到 9 月的可能準備。



我國油氣進口來源多元分散(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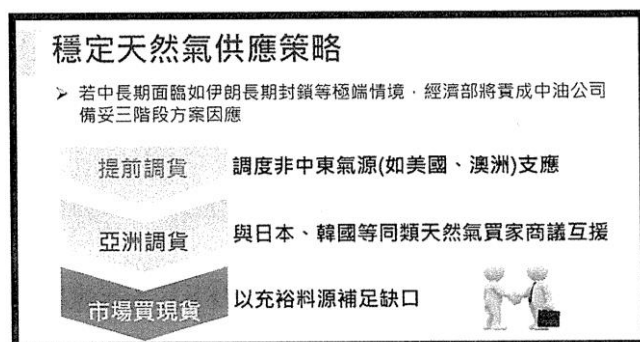


我國油氣進口來源多元分散(2/2)



本席支持穩定物價，但不支持「鴿鳥式」的平穩機制，因此在此提出三項要求：

1. 財務壓力測試：經濟部應在兩週內提交「戰爭延長至 9 月」對台電、中油財務影響的評估報告。
2. 天然氣存量提升計畫：針對 11 天的天然氣存量，行政院應提出如何在 9 月前增加戰備儲存與分散供應來源的具體進度。
3. 多元來源採購：具體交代目前與非中東地區（如澳洲、美國）增加採購的落實情況，以及與日、韓等資源交換的實質協議進展。



《少事法》再檢討：3/14(六)孩想陪你長大聯盟五大訴求

Q：本席也是一位父親，對於新北割頸案被害學生家屬楊爸爸的沉痛控訴，心有戚戚焉。如果我們只集中在「事後處罰」，卻忽略「事前預防」，悲劇只會一再重演，我們也不能再接受下個承勳、下個郭生、林生出現！本席因此整理了民團的五大訴求，請院長能在這裡明確回應：

1. 重新審視少事法前科塗銷制度

當初設計前科塗銷，是為了避免標籤效應，讓少年能重返社會。當前科塗銷遇到重大暴力案件甚至致人死傷事件時，是否應有更嚴謹的風險評估與配套？可否建立一套更謹慎的機制，讓輔導單位、學校與第一線教育人員在必要範圍掌握風險資訊，兼顧少年重生與校園安全？

2. 重建家庭的輔育功能

許多少年偏差行為根源於失能家庭。政府是否能在問題擴大前，更積極介入高風險家庭，提供完整親職教育、心理支持與責質協助？對長期疏於管教、放任孩子接觸幫派文化的監護人，是否也應有更明確的責任機制？

3. 補足第一線人力與能量

社工、保護官、心理師等專業人員長期過勞、缺工、流動率高，這張安全網已破洞百出。政府是否有規劃提升人力編制？對照哪個國家的標準？應補充到何種規模，以確保每個孩子都能被妥善照顧？

4. 法院回到初心：天秤、公平與正義

少事法強調行政輔導，但不能忽略被害者與家屬感受。少年法官培訓中應納入對被害家屬的尊重與同理訓練，落實修復式正義。司法院在少年事件的處理程序上建立更明確的評估與檢討機制，讓公平不是口號。

5. 強化校園安全的具體作為

教室緊急求救鈴、校安人員職責明確化、高風險少年的完整 IEP（個別化教育與輔導計畫）——這些都是預防措施，不是懲罰。請教院長，行政院是否能提供更多資源給還拉得住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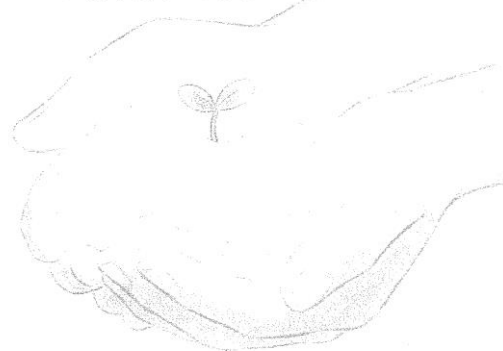
院長，這五大訴求背後，是無數家長的焦慮與眼淚。我們不能再失去下一個孩子，請院長今天就給全民一個明確的承諾！



3月14日 下午兩點

立法院群賢樓前

我們想邀請您一起來



這不是一場對立的集會，而是一場關於
「怎麼把孩子接住、也把社會守好」的對話

請給孩子「未來帳戶」，更要給他們「守財智慧」！

1. 錢，不等於能力；資產，需要智慧守護

不論是藍白提出的「未來帳戶」，或是行政院研議推動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給 7 至 18 歲青少年人生第一桶金），本席都高度肯定。但本席也要提醒院長，如果我們只給孩子「一桶金」，卻沒教會他們「怎麼用這桶金」，這筆錢最後可能會變成一場空，甚至是一場災難。

目前我國教育體系仍深陷「升學導向」的舊思維。從國小到高中，孩子學會了複雜的微積分，卻可能看不懂銀行借貸契約；他們知道歷史上的經濟大蕭條，卻不知道什麼是「複利風險」。理財教育不是「選修課」，它是生存的「必修課」。

2. 缺乏理財教育，恐導致「金融貧窮世襲化」

本席最擔憂的是，若僅有資金挹注、卻沒有教育配套，這筆「未來基金」反而可能加劇社會不公：

- 優勢家庭：父母具備金融知識與投資經驗，能引導孩子複利增值，錢滾錢，優勢不斷擴大。
- 弱勢家庭：缺乏家庭指導，孩子成年領到錢後，可能因缺乏規劃而一次性花光，甚至因不懂風險。淪為虛擬貨幣騙局、高利貸或金融詐騙的待宰羔羊。

如果最後變成——「懂理財的越富有，不懂的越貧困」，難道這是政府推動「未來帳戶」的初衷嗎？這不叫翻轉階級，這叫擴大差距。

3. 給孩子魚，更要教他如何釣魚，也要學會避開食人魚（詐騙）

Q：請教院長，您支持將「金融素養教育」納入國民教育核心課綱？

本席支持為我們的孩子儲備「未來基金」，但「給魚吃，更要教孩子如何釣魚，甚至要教他們如何避開食人魚」。放眼國際，英國、新加坡與美國都早已將金融教育視為「國家韌性」的一環，系統性納入義務教育⁷；反觀我國，相關內容仍零散分布在課綱之中，缺乏系統性、整體性規劃。因此，本席建議應跨部會整合，共同推動金融素養教育制度化，系統性、常態化地納入國民教育課綱，並落實以下三點：

1. 跨部會聯手：教育部與金管會應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教育部負責納入課綱；金管會負責提供「標準化、客觀、去商業化」的教材和專業資源。

⁷ 新加坡（全面性與普惠金融）：透過「MoneySense」國家金融教育計劃，從學校教育到成人理財，系統性提升國民對投資、風險管理及防詐騙的認知。

英國（融入課綱與監管）：將金融教育納入中學國家課程，並設立專責機構（如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致力於提升消費者的金融能力。

美國（州級強制與退休規劃）：多個州已強制要求高中畢業前必須完成金融素養課程，強調退休規劃、信用管理與應對突發經濟危機的能力。

2.課程系統化：金融素養教育不能流於形式，應依不同學齡設計循序漸進課程，並培訓種子教師入校支援，強化校園金融教育能力。

3.防火牆機制：校園金融教育必須保持中立。本席嚴格要求，所有教材與培訓都應排除特定金融商品或業者的置入性行銷。我們要教的是「觀念」，而不是替業者「找客戶」。

一桶金固然很重要，但教會孩子「如何選擇、如何判斷、如何承擔風險」，才是真正能陪伴他們一生、帶不走的資產。

「半導體穩定幣」：只有台灣有條件發行

Q：請教院長，當大量美元穩定幣被廣泛用於跨境貿易、供應鏈結算時，新台幣未來會不會被「數位邊緣化」，逐步弱化其支付與結算地位？央行的貨幣調節工具是否可能被弱化？

近來全球大型企業已開始布局穩定幣，例如美國零售巨擘沃爾瑪（Walmart）、電商龍頭亞馬遜（Amazon）都研議發行自家美元穩定幣；日本企業也開始行動，像 Sony 透過旗下金融體系赴美申請發行美元穩定幣。這顯示大型產業集團已經把穩定幣視為供應鏈與金融戰略的一環。

Q：那麼請教院長，台灣的優勢在哪裡？

根據產業統計，去（2025）年全球半導體產值上看 7,000 億美元以上，其中台灣占比超過 40%，而規模超過 3,000 億美元的 AI 伺服器市場，市占率更逾 70%。換句話說，全球最關鍵的半導體與 AI 供應鏈，其實高度集中在台灣。

當別人正在建立「數位美元體系」時，我們不能毫無準備。台積電都可以到亞利桑那設廠了，發一個穩定幣會比設廠更難嗎？本席認為，台灣其實可以思考一個新的方向，發展「產業型穩定幣」——「半導體穩定幣」：台灣可善用在全球最具優勢的半導體、AI 產業，發行供應鏈專用的美元穩定幣，由台灣科技業與金融機構合作，在政府監管框架下發行、以美元儲備作為支撐，專門用於半導體與 AI 供應鏈的跨境 B2B 結算，進而鞏固台灣在全球產業生態系中的角色。

台灣不只是半導體製造強國，也應思考數位金融的產業戰略。

當我們掌握全球供應鏈的關鍵節點，就有機會設計自己的數位結算工具。從「產業主權」走向「結算主權」，台灣並非沒有籌碼，如果未來半導體供應鏈的交易能在我方監管框架下運作，至少不會完全被境外美元穩定幣體系所吸納。

《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與配套的《投資合作 MOU》

政府認為是「用投資換安全、用降稅換競爭力」，但實際上是「資本外流與產業空洞化」

台灣承諾在美國由民間投資 2,500 億美元+政府信保 2,500 億美元+大量天然氣、大宗物資、軍購的採購，不僅是資金外流，更伴隨著人才外移。

單就指標「台積電」來說，隨著台積電亞利桑那廠轉虧為盈，市場傳出未來規劃在美生產 2 奈米甚至更先進製程，更有傳聞台積電承諾在美國增建至少 5 座半導體晶圓廠，這將導致國內

二、三線供應鏈被迫跟進美國，進而削弱本土產業，這些數千上萬的「原本屬於國內的高薪就業機會」轉移到美國，台灣高薪的就業機會和工作自然受到壓抑。

再加上協定中包含大幅增加對美「天然氣與大宗物資的採購」。台灣被迫放棄全球競價，轉而採購成本較高或運費較貴的美國能源、大宗物資，這份「貿易協議的代價」將轉化為國內長期的電價、物價上漲壓力。對一般民眾而言，他們換來的是「更貴的能源」，「逐步高漲的物價」與「高薪無望的未來」。

6 千項以上的「進口關稅調降為 0」、台灣得到什麼？

農產品降至零關稅共計 1,482 項、工業產品降至零關稅共計 4,885 項

當美國對台灣提出「調降關稅 0」，無非就是為了「降低出口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一、以豬肉來說

農業部說，對美國豬肉降稅後，美豬價格仍高於加拿大豬肉，未來主要將與加拿大、歐洲及巴拉圭等國產品互相競爭替代，對國產豬肉影響極為有限

美豬目前市占率雖不如國產豬，但當美國豬肉價格因零關稅進一步售價下降時，國內加工業者（如水餃、香腸、團膳）會因成本壓力轉向美豬，加拿大、歐洲及巴拉圭等國產品受到威脅難道他們不會設法降價維持競爭力，進而逼迫國產豬肉必須降價競爭，導致農民利潤被壓縮，甚而被取代，「降價連鎖效應」終究會嚴重傷害國內豬農，只是時間的問題。

二、以汽車來說

龔明鑫部長分析，短期內美國車進口增加對國產車的直接衝突相對較小。主因是美規車多為高價車款，與國產平價車市場區隔明確

美國車關稅將從 17.5%降至 0%，並開放美規 FMVSS 標準，但受益車款主要是生產於美國的雙 B（GLE/GLS, X5/X7）或大型皮卡。讓「原本就買得起豪車的人」省下幾十萬，大部分民眾希望購買的平民車款，卻對降稅利益無感。然而政府在談判中，台灣對美國開放了幾千項的工業產品關稅，卻未能在協定中爭取到美方對等取消對台灣大多數產品的關稅（仍然有 15%的稅率）。這形成了一種「拿台灣（傳產）勞工的生存權，去換取高收入者買便宜豪車」的負面形象。

2/13(五)下午

經濟部「台美對等貿易協定」記者會回應媒體關切：經濟部是否有機制監督進口車降價回饋消費者

龔明鑫部長：我們是一個自由的市場，政府大概沒有辦法去干涉這個廠商的定價策略，不過我想這些成本或是什麼，我們會盡量的把這些提供給消費者參考。如果有一些車廠，它賺的利益實在是超乎我們想象或不合理的範圍，我們當然會讓消費者知道，那消費者可以選擇其他的產品或等等一些情況。



經濟部「台美對等貿易協定」記者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DuRu-ytl4Q>

3/3(二)

黃健豪立委質詢有關

汽車關鍵零組件調降關稅

龔明鑫部長：我瞭解委員提到的，事實上業者也有這樣的訴求，就是說台灣沒有生產的這些比較關鍵性的零組件，對那如果進口的話可不可以關稅下降提升他們這個競爭力？那之前事實上在立法院也有討論這個議題。那如果說要把這個稅降下來，我們希望說可以回饋給消費者，把這個車價來稍微下降，但是後來因為車商沒有這樣的討論，立法院就沒有討論……



3/3(二)

賴士葆立委質詢有關

汽車關鍵零組件調降關稅

賴士葆立委：有沒有可能對關鍵零組件降為 0 關稅

龔明鑫部長：如果生效的話，美國的關鍵零組件進來是 0 關稅

賴士葆立委：那日本來的有沒有可能零關稅

龔明鑫部長：就是看立法院跟我們財政部的態度

賴士葆立委：如果汽車是零關稅，我就要修法，讓關鍵零組件通通零關稅，不然汽車全部垮了啊

.....

龔明鑫部長：如果是這樣，也請委員就是說這樣的降稅也可以回饋給消費者



同樣降稅、差別待遇

國產車要承諾降價才降稅、進口車是自由市場無法干涉定價

國產車	進口車
1. 幾年前推動國內無產製零件共9項調降關稅，平均一台國產車節省的稅金成本約5千到1萬元 2. 要求車商要承諾回饋降價，車商善意口頭回應，但後來因車商實在無法白紙黑字承諾，最後修法無疾而終	1. 面對美製車將降關稅為零，一台高價進口車可以省稅1-20萬元、甚至更多更多 2. 龔部長卻表示，我們是一個自由的市場，政府大概沒有辦法去干涉這個廠商的定價策略 3. 如果有一些車廠，它賺的利益實在是超乎我們想象或不合理的範圍，我們當然會讓消費者知道，那消費者可以選擇其他的產品或等等一些情況。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質詢，陳菁徽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15 時 1 分）您好，我們先請院長跟交通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交通部部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跟環境部部長。

主席：環境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兩位部長好。我先請教環境部部長，阿里山森鐵是在去年 7 月通車，農業部有推動大阿里山百年軸帶的計畫，觀光署是把阿里山列為國際重要的魅力景區來去重點行銷。奮起湖基本上是我們國家風景區的第二大旅遊據點，也是我們森鐵最大的中途站，常住人口不多，大概數百人，但是如果在假日的時候，會有國內外的旅客大批量的進駐。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你對那邊整個包含污水的處理系統，大概知道那邊是有類似這樣的設備，可是最近我們常常聽到來自那邊的鄉親說，在非雨季的時候，他們感覺味道非常的重，理由是這樣子，我們嘉義縣環保局過去建置的相關水質淨化的設備，它的日處理量大概可以容納 270 噸，我想請問部長，為什麼我們的鄉親在沒有雨季的時候，就會覺得味道非常重？這一個設備是正常運作的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沒有雨季的話，比較乾的時候當然水比較少，因為那個是屬於礫間的這種淨水處理設備，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由環保署來補助的，所以當然乾旱的時候就比較困難。那這個問題我有跟我們同仁討論，其實未來的做法，我是建議還是要好好處理，因為這種環境如果弄得好，不要去奮起湖那個地方有一種怪怪的味道，這不是一個好事，所以我們會來研議如何把它的接管率能夠提高，或是廠商的商家能夠多做一點點，從源頭來管理。

陳委員冠廷：這個非常好。因為我聽到我們的村長，還有當地的村民有提到，是不是它的雨水跟污水的分流出現了問題？目前有聽到這樣的資訊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不是只有奮起湖，全臺灣很多地方都有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都是屬於地方事務，當然有的縣市首長會很認真，那奮起湖這個地方是屬於高山，人與人之間的住戶又散得很遠，所以只能用就近、就地處理的一個方式來解決，這個到時候我也希望有機會能夠再去看一下，看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

陳委員冠廷：現在的問題是說，剛才我們有提到，如果是在旱季的時候味道會重，可是如果是在雨季或者是有大水的時候，雨水跟污水混合就超過它 270 噸的上限。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冠廷：所以部長有沒有考量過？因為它是一個重要的景區，有沒有思考怎麼樣提高它的上限，或者是來做其他改善規劃的經費編列？

彭部長啓明：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處理水質，如果上游處理不好就會影響到我們這邊，當然從源頭改善污水下水道的處理是最有用的，但是那個地方要處理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會再來跟地方協調，有機會的話，我們也希望到那個地方看一下，看能不能有一些好的、新的方式，例

如每個商家從源頭就可以把油污……最主要是把油污還有所謂的污水處理掉，才會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冠廷：我們辦公室也會跟環境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直接一起下去勘查、看看。

彭部長啓明：這個可能要跨部會一起來解決，因為這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一個風景區。

陳委員冠廷：它不僅是風景區，還是八掌溪上游，所以也是仁義潭水庫的水源之一，所以這個東西不僅僅是跟環保相關，也跟我們的用水相關。我之所以請交通部陳部長上來是因為，依照國家風景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阿里山的阿管處是掌管環境衛生之維護及污染防治。我們不會要求交通部自己去設一個淨水廠，因為那不是你們的權責，可是你們有掌管衛生維護跟防治的功能，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阿管處對於污水處理量能有沒有做過盤點？有沒有提過需求？因為觀光設施為主，污水是屬於環保權責，可以配合管理，但是阿管處也同時具有掌管污染防治的角色，如果能夠主動提出需求，是不是也可以把整體的規劃變得更好？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的關心，阿管處有跟我提到，那個地方的住戶雖然只有幾百人，但觀光客非常、非常多，可以說……

陳委員冠廷：特別是森鐵之後。

陳部長世凱：是森林鐵道第二大的站，雖然人口不多，但是旅客很多，便當店也相當多，因為大家喜歡去那邊吃便當，所以水污染相對……尤其是做菜、做便當之後剩餘的污水量，確實是影響環境蠻嚴重的。至於具體的數字，他們並沒有提給我，我可以請他們去了解一下，未來如果環境部在這個地方要做污水處理的改善，阿管處一定會配合環境部的平臺，我們一起跨部會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冠廷：因為主要居住在那邊的常住人口其實不多，而它是一個中央層級的重要景區，我認為是誰迎客，誰就要負責。如果由交通部阿管處……因為我們是在主力推銷這個地方的景區，景區當然就會帶來遊客，遊客會帶來對土地環境的一些負擔，但同時我們還是要持續維持，讓它能夠成為重要觀光魅力景點，所以必須要有一個部門來擔任起統籌的角色，提出需求、提出問題，我認為交通部還是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因為從剛才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環境部管水質，交通部管觀光，國土管理署是管下水道，嘉義縣是執行單位，還是必須要有一個部門、單位把它當成是自己的主責，整體來處理。

院長，我跟你報告一下，初步的預算大概是 1 到 1.7 億，假設鄉親們大家一起看，大概是 1.7 億左右。過去前瞻基礎建設在水環境的總額是 2,508 億，所以我們估計這筆經費占不到千分之一，就可以把國家景區的環境做好，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啟動跨部會的專案來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行性，我們把奮起湖的這個問題解決？

卓院長榮泰：阿里山也是國家重要的一座神山，能夠把它的環境維持好，應該都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請交通部還有環境部共同來現場，看看如何改善現在這種讓污水、雨水更清澈、清潔的問題，這個部分就讓兩個部會來處理。

陳委員冠廷：那我們就邀請各部門一起現地場勘，跟當地這些村落的代表，還有環境參與者一起來

討論。我覺得這個如果能夠解決的話，對阿里山百年軸帶的整個大提升是有絕對幫助的。謝謝兩位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陳委員冠廷：接下來請外交部次長。

陳次長明祺：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次長，過去 11 天中東的情勢非常嚴峻。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冠廷：在這期間我們遇到幾個問題，其中一方面當然是跟貿易相關，跟經濟、財政甚至是跟整體的情勢相關。另外一個跟外交比較有相關的就是撤離僑民的部分。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冠廷：我對於撤離僑民的標準做法有我自己的看法、我現在要提到的是事先預警的部分。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冠廷：友邦有沒有提供情資說可能會對中東採取什麼樣的打擊？

陳次長明祺：軍事行動屬於保密，我想我們主要的友邦比如說日本、以色列，恐怕他們都不太會提供，即使是後來說要波及區域國家，他們也都沒有預警，但是我們一直是緊密的在觀察中東情勢的發展。228 正式攻擊之前，我們看到美軍在區域已經做了很多的部署，所以我們開始就密切的觀察，隨時因應環境變化來調整我們的旅遊警示。

陳委員冠廷：OK，我在看各國的旅遊警示，當初主要都還是聚焦在伊朗或者是以色列。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冠廷：在各國的警示裡面，我看到是在 2 月 25 號義大利、加拿大、澳洲就已經 urge，就是極端要求他們的居民儘快離開伊朗；在 2 月 25 號英國就撤離外交官；2 月 27 號中國、波蘭，特別是波蘭，它甚至多次有國際相關的記者會要求他們的公民立刻離開伊朗，我們都有看到。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們看到這一些直接公開快速的警示，當然是有很大的幫助。不過在作戰之前，大概只有 4 名臺灣人在伊朗，所以相比之下，我們對於伊朗本身的撤離計畫或者是這些行動，可能它本身的影響度就是相對較小。倒是其他的國家，包含卡達、科威特、阿曼、沙烏地阿拉伯等等的國家，外交部有沒有事先做好因應的準備？有沒有事先預判伊朗可能……因為他在上一次的 12 日作戰裡面，他就已經提到，他會讓周遭的國家嚐到苦果，有沒有事先做這些預判？事先做好外交的準備，把這些僑民在之前先讓他們做好可能的撤離及各種的方案，在中東的周遭國家，而不限於伊朗跟以色列？

陳次長明祺：我們從 2 月 28 日開始，外交部在部長的指示之下，由吳志中次長成立了緊急應變小組，每天開會，隨著燈號做調整，我們的外館隨時跟我們的僑民保持聯繫，因為僑民很多時候都會參加我們外館的活動，有很好的聯絡的管道。委員也知道，其實像杜拜、阿布達比，甚至卡達、杜哈都是非常重要的轉機點，這個部分掌握比較困難，因為突然的時候，比如卡達的機場一直到昨天才有限度的開放，杜拜在 3 月 1 號受到攻擊之後關閉一、兩天，從 3 號開始，四

、五、六每天都有飛機繼續飛來臺灣，我們就把這樣的一個東西……所以陸陸續續在那個地方有等待轉機而滯留在當地的民眾，國人大概也很少習慣出國要去外交部網站登錄，我們就請我們的外館，包括到機場去服務、包括就地去了解，儘量能夠跟他們取得聯繫，然後幫他們了解班機的資訊，包括像卡達還繼續關閉領空，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是由我們駐沙烏地阿拉伯的代表處來監轄，所以我們會請他們從陸路的方式到利雅德，再從利雅德搭乘飛機回來臺灣，先到東南亞國家，再轉回來臺灣。

陳委員冠廷：好，次長，我簡單講，就是說預警比後續的撤離更重要，預警可以大幅度減少國人在此地旅遊的密度，到時候我們如果要做撤僑的行動，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就會降低。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還是強調，預警比撤僑的重要性更大。我可以理解，不管是我們事先跟盟友之間的情報交換等等，當你看到其他國家在準備做撤離，也不需要通知，我們就等於知道該怎麼做。

陳次長明祺：是，當然。

陳委員冠廷：我目前看到在這一次整個中東的作戰當中，有些歐洲國家的反應稍微快一點，我們跟這些歐洲國家、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或者跟以色列的關係不等，甚至有些是不太對等，畢竟他們跟他們的國家緊密關係比較重要，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從中得到一些情報，我們要儘快做一些事先的部署。請次長稍待一下……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在當地我們有四種身分：一種是當地的僑民，這個跟外館都有聯繫；另外一種是旅行的團客，這個也掌握得比較清楚；比較困難的是旅行的散客；另外一種就是從其他地方要到阿布達比去轉機的轉機客，目前他們不在該中東地區還比較好。今天下午會有 3 個團、最後的 43 個團客的旅行團會回來，過去幾天回來的時候，外交部、交通部、觀光署還有機場公司都會去現場接機，今天我們看是最後 3 團、43 人會回來，所以我特別請張惇涵秘書長向大院請假，讓他到現場做最後的關懷，了解是不是全數的團客都回來了，所以今天是在桃園機場做這樣的工作。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院長，我們請國防部長，次長你還是等一下，因為跟你還是有關係。

陳次長明祺：是。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們的民雄航太園區有分西側跟東側，西側和東側其實都是由中科院開發，東側比較是軍規級的無人機，西側則是有更多不同的廠商都可以來參與，我們預計大概會有 250 家廠商進駐，可能會有產值 50.5 億，未來還有 2 萬平方公尺的飛行測試場。我簡單請教一下，我們聽到這些自建廠商進廠的施工期程是押在 8 月，目前的進度都一切正常嗎？

顧部長立雄：西側的部分，我們預計在今年 5 月工程發包的部分會決標。

陳委員冠廷：OK，所以目前狀況一切正常，甚至有可能會比較快一點？

顧部長立雄：對，先期已經完成了環境影響評估園區的先期規劃。

陳委員冠廷：我聽到中科院 6 月就要落成東側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東側的部分先完成。

陳委員冠廷：也是會準時落成，非常好！我們必須強調這個產業對我們來講，不只是對嘉義，而是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吸引的不僅僅是臺灣的廠商進駐，還包含國際的廠商，我希望外交部一起協助把這些廠商相關的資訊或者是場地的相關資訊英文化，交給對於民雄航太園區有興趣的，包含其他的駐館，上次我們是請中科院一一去把歐盟各個不同的國家邀請進來，我希望外交部可以更主動。每次我都必須自己把民雄航太園區的資訊翻成英文，然後再給各個駐臺代表處，包含我也給了波蘭，包含我也給了歐盟，我覺得這應該不是我辦公室要做的事情，而是外交部該做的事情，這不應該是國防部的事情而已，包含很多創新產業現在都會跟漢翔等國營相關或有公股的重要企業合作，所以他們扮演的角色是越來越重要，民雄航太園區也是，所以在要進駐之前，包含租稅、投資貸款、企業的周轉金等等，這可能不是中科院一個部門能夠處理的，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把這個層級提高一點，因為未來要對話的對象可能不是臺灣的中型企業而已，包含一些大型企業，現在越來越多都過來找我們，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扮演多一點角色，至少在中科院的那個冊子裡面，要把整個航太園區裡面的土地、廠房的規格，以及可能的租稅優惠等等列入，現在它有點分散，而且是用中文寫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次長來協助一下？

陳次長明祺：沒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外交部、國防部及相關部會馬上來改進跟加速。

陳委員冠廷：統一一個窗口好不好？再麻煩大家了，謝謝。

陳次長明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目前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市中崙高中葉家馨老師帶隊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蒞臨立法院。

接下來是本日最後一位質詢委員，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15 時 19 分）謝謝院長，我想請卓院長及勞動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勞動部部長備詢。

陳委員菁徽：院長您辛苦了一天，所以今天有一個蠻大的新聞您可能沒有注意到，也就是我們的人口來到了第 26 個月的負成長，去年年初我第一次質詢您的時候，您說希望有些策略可以達到 13 萬保衛戰，結果到年底的時候又承認也許不到 11 萬，最後結果是 10 萬多。剛剛午間的時候，最新的新聞出爐了，今年 2 月的新生兒是史上最低——6,523 人，1 月是 8,723 人，許多婦產科專家很擔心今年的新生兒甚至不到 10 萬人。人力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戰力，這個你也認同，我今天的質詢會圍繞在少子化，還有大健康、健康促進等等，可是很多題目是需要各部會一起整合的，所以院長稍後您給我的回應會格外地重要。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菁徽：首先，我想請教部長，我非常肯定彈性育嬰留停，您在當委員的時候也非常關心，今年 3 月終於正式實施，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

洪部長申翰：1 月就實施了。

陳委員菁徽：1 月，但這一套以日為單位的申請政策，從你開始醞釀到真正上路，請問你推動了多久，還記得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在去年 9 月公布的。

陳委員菁徽：我是說從你開始醞釀、試辦，你還記得……

洪部長申翰：其實從我在當立委的時候就醞釀了。

陳委員菁徽：對，你也記得，大概是兩年了，對嗎？

洪部長申翰：從我當立委的時候就醞釀了……

陳委員菁徽：那現在涵蓋的範圍……

洪部長申翰：但關鍵是一些配套的設計。

陳委員菁徽：好，現在涵蓋的範圍有多廣？公務人員一併適用了嗎？

洪部長申翰：是，公務人員適用。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希望院長可以多關心您旗下這麼多的公務人員是不是都可以同時兼顧家庭、兼顧工作。我想知道這個兩年的試辦計畫，您覺得自己的成績看起來是如何？我查詢了一下，參加的有 89 家企業，其中七成六沒有半個員工申請，實際上有業績的只有 21 家，總共受益的是 166 人次。對於這樣的試辦成效，我想請問部長，您自己滿意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們從今年元月 1 號開始上路，1 月到 2 月的數字，目前總共有兩千七百多人申請單日型的育嬰留停，總共有大概五千兩百多個申請案，不是你剛才說的數字。

陳委員菁徽：我講的是……

洪部長申翰：在兩個月前。

陳委員菁徽：我講的是你過去兩年，你剛剛不是說你有一些配套沒做好嗎？是吧？

洪部長申翰：不是，我現在說的是從今年 1 月 1 號正式可以以日請，因為前面之前的試辦其實是要企業主動願意的，可是我們在今年 1 月 1 號的正式上路就是只要勞工有提出，雇主是不能拒絕的。

陳委員菁徽：好，我希望之後我們可以看到你的成果，我們也會在委員會繼續地講，我現在在問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再跟你說明，它的成果就是 1 月到 2 月，目前已經有五千兩百多個申請案了，不是你說的這個數字。

陳委員菁徽：好，我先回顧一下我們在委員會時執政黨委員對您的 comment，他之前在評論您的試辦計畫是這樣子說的，當然，他講了 20 分鐘，我簡短地播一下。

（播放影片）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可以看一下那個時間點是 2024 年 12 月 18 號，這是我剛上任……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我剛剛不是一直在問你過去兩年嗎？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菁徽：這個政策的推動本來就需要一點時間，試辦也需要時間。我現在想說的是，少子化這

個危機很多縣市首長都看到了。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蔣萬安市長最近推出一個育兒減少工時的計畫，他看到很多家長的需求，我這邊先說，衛福部的 comment 是樂觀其成，因為可以協助育嬰爸媽有更彈性的時間。相較於您剛剛被林淑芬委員講的這個試辦計畫，你現在批評蔣萬安市長的政策是象徵性失敗，我想請問部長，您的標準到底在哪裡？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你應該把我整段話給看完，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任何一個政策需要把相關的配套措施給做好，比方說我們在去年 9 月推出的單日型彈性育嬰留停，也是因為醞釀了，就是把配套一段一段做到位，所以到今年的頭兩個月才會有這樣的成績。所以我這一段話……

陳委員菁徽：你自己這個試辦計畫做了兩年，也發現所有的政策從上路到開始推、到真正落實，本來就有很長的準備時間，且衛福部認同了，你卻要開始講說這個是象徵性試辦……

洪部長申翰：委員，不是……

陳委員菁徽：我只想問你一句話，臺北市率先推出這樣子方便爸爸媽媽的做法，您精神上支不支持？我等一下會舉出很多配套，我們也可以討論很多配套……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認為你應該要完整的聽完，我的完整說法是，今天地方政府願意這樣做嘗試，我們當然是正面看待的……

陳委員菁徽：很好，我只需要你這句話！

洪部長申翰：我這句話它前面說的意思是，如果配套不夠完善的話，不希望它落入了象徵性試辦，所以我的意思是，大家應該要一起來思考，怎麼把配套做得更完善、讓它更可行，這樣才更好，我的意思是這樣的。

陳委員菁徽：你就講你正面看待，對啊！以你勞動部部長的高度，你剛剛就說得很好啊！你可以說：我正面看待，但是配套如何做，我們中央、地方一起來協力！

洪部長申翰：委員，那天記者會我的說法就是這樣子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今天要準備的資料就是把世界各國的制度拿出來，院長應該知道，現在我們很急迫，可是很多國家其實都做得非常成熟了，我覺得我們可以直接考慮，是不是我們就來應用一些成熟國家的做法。

現在來看一下，其實你剛剛講的那些配套，當時可能有人會說，這可能會標籤化，或者是同事之間會互相抱怨、歧視、靠主管關係等等的，其實這些在英國、歐盟、澳洲、荷蘭等等，他們都已經整個法制化了，它是一個法定的權利，所以包括家中有沒有小朋友，或者有的是一般員工到職後有需求就可以提出，雇主在期限內按照程序處理，有合理理由才可以拒絕，用機制來降低不確定性。並且在這個地方，如果你覺得未來工作是有彈性的，剛好又有伴侶，你也可以趁機來規劃未來。

再來我要講的是跟我們一樣面臨少子化的國家——新加坡跟日本，他們怎麼做呢？新加坡在疫情後，針對採取彈性工時的企業導入了 Work-Life Grant，以發放補助金來支持企業，所以從

52%爬升到 72%，他們也發現這對員工滿意度、留任、生產力有正面的效果。你剛剛說的配套新加坡也有想到，但並不是所有的產業都適用，有符合這個特質的他們才會做，但是有做的基本上滿意度都很高。

再講到日本，日本他們在疫情後，雖然遠距工作比例有下降，現在則是穩定維持在一個持平的程度，而他們發現，只要他們去補貼企業改造制度、設備的成本，企業可以照顧這些有育兒或是有照護高齡長者需求的，就其工作型態來做連動調整。在此跟院長報告，去（2025）年 10 月開始，日本對於家裡有 3 歲到就學前的小朋友，規定企業要從五種多元方案裡選擇至少兩種出來提供，裡面就包括蔣萬安市長現在提出的，比如說，調整上下班時間；縮短工時；每個月至少 10 天用遠距上班，如果你的公司是可以用遠距上班的；育兒支援休假以及托育設施等等，在這邊我想請院長責成部長，大概多久以內可以有這樣的評估報告出來，就是研擬中央法規的配套？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這種彈性減少工時，都是一種可嘗試性的工作，我們往這個方向來講，勞動部已經在做了，而目前地方政府做的，我更希望他們能夠在勞工端，還有職務代理人端，還有企業端，三方面都能夠完整，因為越小的公司這種彈性減少工時所產生的工作力減少跟變動是最為明顯的，所以要想好這些配套，部長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菁徽：院長，我已經幫你找好資料了，當然部長那邊也有很棒的研究所……

卓院長榮泰：臺北市政府要想好這些配套。

陳委員菁徽：我有幫你找好資料，所以在國外，雇主也可以在法定期限內按程序處理或是有合理的理由來拒絕，這邊我都幫你找好資料了，之後歡迎勞動部的聯絡人來跟我討論，好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可以直接回答委員，我覺得各種讓工作時間跟職場能夠更有彈性，然後包容或兼顧工作跟照顧小孩的方法，我想我們都願意綜合的來做思考，可是在經過這幾年的嘗試之後，我們認為關鍵其實的確是在於配套的完善與否，這是我原話最重要的點，所以我完全不是在批評地方政府或者是說風涼話，我覺得不要誤會，我也沒有這樣子的用意。

陳委員菁徽：非常好，那我們大概多久以內可以提出一個研擬報告？我剛剛提了最後的問句，就是在院長責成部長之後，多久之內可以草擬出這樣的中央法規來配套？

卓院長榮泰：是勞動部的彈性工時報告？

陳委員菁徽：是。

卓院長榮泰：他剛剛說已經有這兩、三個月執行的報告，我們應該要根據一段時間，報告內容的這個基準數才會準確，我們再來做檢討。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您可以回座了，謝謝部長。

洪部長申翰：謝謝。

陳委員菁徽：接下來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衛福部部長備詢。

陳委員菁徽：在部長上臺的時候，我先播放一段影片給院長看。現在臺灣常常在網路上開始大戰，你應該知道「厭童」，有一些店家是標榜不接待兒童，並且還會大獲好評，有時候會在地圖上

變成它行銷的環節，可是我在看到這個影片以後非常的擔心。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微：我在這邊很簡單、快速地帶過一些數據，但是院長應該一目瞭然。根據兒盟的統計，民眾的厭童程度從輕度到重度大概是占 6 成，被認為應該限制孩童進入的地點包括餐廳、大眾運輸或咖啡廳，家長也感受到非常大的壓力，所以有 60% 左右的家長會覺得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極不友善，在網路上都有看到一些不友善的行為，最近在新聞上也常常被播出來，包括被偷拍、公審或是直接被噓、被白眼、被趕下車廂等等。我覺得這樣只會讓我們目前少子化的國安危機越來越嚴重，因為一般大眾討厭噪音，家長害怕被噴，以致於他就是很難帶小孩出門，很多人就不想生小孩了。

我在這邊要給院長很具體的建議，問題並不是我們希望在全國每一個角落都適合嬰幼兒，而是我們希望借鏡外國的經驗，我們希望在城市裡面提供分流的設計來降低衝突，可以從一些國家的公用機關開始做，比如說在車站、醫院、圖書館、政府場館等等，他們會有親子的安撫角落或是暫離的喘息區，讓你先安撫好你的小朋友，然後再回到大眾的場域。我舉幾個案例，像這是機場裡面的 Calm Room，讓小孩可以被安撫；或者像芬蘭的火車上就設有親子車廂。我在這邊也要稱讚衛福部或行政院，現在像哺乳室或者是無障礙廁所、多功能室，我們一到某一個場域會看到標示，我們會找得到，我們就知道這個地方有沒有設置。可是像這樣子的親子友善空間並沒有被當成一個公共服務來推動，沒有被標準化，密度也沒有規劃，沒有導引、沒有維持，也沒有民眾可用性，所以會變成想做的人就自發性去做，可是在沒有人做的地方，家長也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找。

我要跟院長報告，日、韓已經開始超車了，韓國 2024 年從谷底反彈，生育率開始回升了，他們今年的生育率回升到 0.8，當然有做了很多配套，包括住宅或者是津貼，像這些我們也都有在努力追上。但是他們的友善職場跟友善公共空間是值得我們借鏡的，他們會利用企業的誘因還有數位整合，我們舉一些比較直觀的部分，像韓國之前的厭童是比臺灣還要嚴重，他們曾經爆發非常多的衝突，所以政府很積極地在解決，他們有推動這樣子的認證標章，把貼紙貼在店家前面，並且跟他們民眾最常用的地圖去做結合。當然這件事也不是毫無補助的，會根據場域給 30 萬韓元的補助，如果更大就給 40 萬韓元，讓你去購買這些兒童會用到的產品，或者是你可以付保費，假使兒童在這個場域受傷，就可以獲得理賠。而且有跟韓國市占率最高的民間地圖無縫接軌的串聯，所以等於是政府用全國的力量去幫它導入精準的客源。再來，日本的熊本熊標章是支援全國育兒護照事業、嬰兒休息站等等，它去調查，如果這個地方願意提供熱水泡奶、點心、嬰兒友善停車、遊戲、哺乳室等等，我們就幫你把它登入全國共通的官方搜尋或者是 app，也會直接發放數十萬元不等的補助款。

具體我們來看看臺灣現在做了什麼，剛剛那個新聞讓我很擔心的是，我們已經有了不要小孩的地圖，但是這些爸媽只能自己靠自己，他們互相自救，他們現在在社群裡面無私投稿，分享有哪些景點、哪些餐廳提供友善兒童的做法，變成臺灣人自己自製自救的友善地圖，這個本來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具體提供四個建議，我希望院長可以答復，第一，剛剛我們

已經跟勞動部長說了，我們希望讓父母縮短工時有配套，直接變成大家都可以使用的彈性工時制度，這需要兩到三個月來研議，讓所有人可以有受惠的可能。第二個，我覺得院長應該可以直接做到，請院長通令發函，希望我也可以有副本，所有的政府機關立刻去盤點我們的公共空間，給孩子一些分流還有安撫的地方，並且要讓民眾在手機上可以查詢、預測、使用，像這樣子的決心，不知道院長可不可以表達？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建議相當完整，我覺得完全拒絕和家長放任都是極端，都是極端的例子，還是有，但是整個社會不應該有那麼強烈的厭童，尤其是少子化的時代，但是政府該做的就是讓想要在一個地方能夠安安心心的，自己跟他的小孩有一個親子活動的空間，我們可以提供一個知道哪裡找到這些訊息，我們的衛福部做了很多，像這次過年也做了很多，在手機上就可以找到這個訊息，我們用這樣的經驗，我覺得我們可以全國來做個大調查。

陳委員菁徽：所以一個月內可以發函給所有的政府機關，去盤點他們的場域，有沒有辦法提供這個服務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政府機關，我們很快就可以處理。

陳委員菁徽：謝謝院長。第三點……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過去針對身障者也有去創造這樣的盤點，然後做成 app，讓身障朋友要就醫的時候可以查詢，剛剛委員這個建議，我覺得非常好，把過去從友善生育再轉換成友善孩子的環境，我們來一起推動，第一步先來盤點，後面看看如何來做一些指引和輔導，建立一個友善孩子的空間。

陳委員菁徽：第三點也很需要院長的幫忙，因為我看到他們有官方的認證及標章，不管是貼紙或數位認證，所以他是用公部門的資源去幫店家導客和曝光，讓願意做的人看到我可能有補貼，而且我還會獲得認證，我對親子友善是有好處的，我們現在有世界無敵宇宙爆炸強的數發部，對數發部而言，應該是很簡單的，院長和數發部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去研發、去做這樣子的認證和地圖？因為這兩點日韓現在做得非常積極。

卓院長榮泰：既然第二點的方向我們都認同可以來做的話，這個部分應該先要有一個執行的標準，甚至未來要有鑑定的流程去認定，所以我先把這些作業做起來，再來準備怎麼樣讓這個場域能夠有一個明顯的標示，能夠得到更多在行動上支持它的地方。

陳委員菁徽：第四個，因為以上我剛剛所述的真的是跨部會的責任，從勞動部一直到衛福部，可能到數發部等等，具體要求院長是不是指示政委來協助推動？因為很快也許你們又會推動少子化計畫或綱領，能不能明確加入一項新的指標，也就是友善嬰兒、友善兒童的環境？請院長承諾。

卓院長榮泰：先請部長講一下技術上能不能做。

石部長崇良：可以，我們現在在少子女化 2.0 的行動計畫裡面，其實有在推動相關的友善職場，剛剛提到的就是更大的友善環境，我們過去有推動過高齡友善環境、高齡友善城市，我們可以用過去的經驗來研究，把友善孩子、友善兒童的環境也照過去的模式來推動。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也會在多久以內給我報告？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研議一下給委員一份報告。

陳委員菁徽：多久？

石部長崇良：三個月內。

陳委員菁徽：好，三個月。數發部部長，您可以先休息一下。接下來請衛福部部長再留步。

最近部長常在媒體上講到推動健康幣，本席也很支持，但是我不知道你自己有沒有使用過這個 app，有幾個問題我想問你，這個 app 花了 900 萬開發，900 萬！我幫你統計了一下，下載量只有 500 次，每天下載的次數是 5 次，你操作過了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講的健康幣不是這個 app，就是說……

陳委員菁徽：這個是你在媒體上講的，你說未來想委託……

石部長崇良：不是這個 app，應該是說我們透過健康存摺，未來我們會導入下一步，第一步就是預防保健，包含打疫苗、癌篩、成人健檢等這些……

陳委員菁徽：這個我知道……

石部長崇良：然後會在健康存摺裡面轉換成健康幣，而這個要做轉型，這是之前國健署開發的，這個要做轉型，變成一個 offline 的 chain 來專門做健康幣的兌換。

陳委員菁徽：我先播一段影片給你看，你會很震驚，因為我知道你有在用穿戴式的運動設備。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你看一下這個 app 怎麼用，每天喝多少水是要自己輸入，所以你自己要統計；再來，運動也要自己輸入，你可能先看其他的運動 app，再用它輸入你跑了幾步；最後更誇張的是現在很多營養學的 app 用拍照就已經告訴你蛋白質多少、澱粉多少，這個是要自己輸的欸……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 app 我非常不滿意。

陳委員菁徽：你花 900 萬欸！

石部長崇良：我非常不滿意，所以才要求它轉型，這個是國健署之前開發的，現在做轉型……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 900 萬丟到水裡喔！

石部長崇良：不會、不會！這個未來你會很滿意。

陳委員菁徽：那你 900 萬做了什麼？我看到的是這樣，而且昨天我請助理也去下載，我說，我認為難用，你們是不是也認為難用？你知道它現在在雙平臺都下架了嗎？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我們在做轉型當中，我就是覺得它很不好用，跟我們現在的期待差太遠，所以我們在做轉型。

卓院長榮泰：委員，現在很多的穿戴裝置都非常……

陳委員菁徽：院長，他花了 900 萬做出一個電子記事本，每天要自己輸入步數、自己計算蛋白質，你覺得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很多的穿戴裝置都非常實用、便利。

石部長崇良：對、對。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不應該把林部長請下去，如果數發部部長在這裡的話，就可以馬上……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數發部還會再上來。我只是想要告訴院長及部長，錢不是這樣子亂花的，900

萬開發了一個 500 人下載，現在還不知道多少人已經把它刪掉了。再來，我對於健康幣的質詢，不管是在委員會或者……因為剛好是遇到次長，次長沒有那麼熟悉，後來我就直接發函。院長，我很認真欸！我索資寫了 3 頁，整整 3 頁，問他說這個點數你想要怎麼計算？如果針對一些高風險族群，你要不要加權？有沒有上限？我問了非常多的問題，結果部長回我一頁，那一頁上面就寫比他新聞採訪還少的內容，他寫「促進健康、預防及逆轉疾病的目標」就這樣，但是你在新聞說 4 月健康幣要上路，我想問一下，你現在覺得會跳票嗎？

石部長崇良：整個規劃接近完成，待我們跟行政院及院長報告完畢之後，就會對外來宣布。

陳委員菁徽：4 月會跳票嗎？我問那麼簡單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還是要跟院裡面報告，還有現在最後的手續正在做最後的確認當中，這些基礎的硬體，因為它是兩個 app，一個是健康存摺的部分，這個已經 ready 了，另外是 Health Go 的部分，現在正在改版，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菁徽：那 4 月到底會不會跳票？

石部長崇良：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就是有可能努力不會在 4 月的時候 launch。因為據我所知，你說要改善剛剛那個 app，你的結標是 3 月底欸！

石部長崇良：對、對！

陳委員菁徽：對嘛！你 4 月會不會跳票？

石部長崇良：現在已經決標了，現在正在進行。

陳委員菁徽：好，這個還要我自己從新聞去找，1 到 4 是你講過的話，5、6、7、8 則是很在意的數位落差，或者是會不會更讓健康不平等，因為國外已經有做過數據，他們研究過健康幣，後來是比較重視健康的人才會加入這個 program，你是不是要加權？還有，要怎麼幫自己設 KPI？因為你說要配合健康台灣政策，你總要設定有了健康幣，後來疫苗施打率增加多少，這些可不可以請同仁等一下來跟我要這張 slide，還有我上次的公文，你完全沒有回復，你可以回復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完整規劃完之後會再跟委員做一個更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什麼時候可以說明？

石部長崇良：大概也是三個月內再跟您說明。

陳委員菁徽：好。

卓院長榮泰：數位化工具在這個時代是跟民眾接觸最方便的，剛剛那樣的過程，對於 app 的內容，我希望衛福部一定要儘速優化。

陳委員菁徽：好。院長，我現在跟你講一個最大的問題，如果你今天可以壯士斷腕，可以做下決定，你會改變很多事，請運動部部長、文化部部長上臺。

主席：請運動部部長、文化部部長備詢。

陳委員菁徽：不是，衛福部部長，你還要留著。

主席：時間暫停。陳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加院長只能 3 位。

陳委員菁徽：好。

主席：您看是先文化部還是先運動部？

陳委員菁徽：我們就先運動部跟文化部，然後很快再換衛福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運動部部長備詢，文化部部長請回。

陳委員菁徽：時間暫停，謝謝。

主席：您是要文化部嗎？

陳委員菁徽：對，運動部跟文化部。

主席：好，衛福部請回，請部長及次長。

陳委員菁徽：謝謝兩位。院長，我從這邊開始跟你講解，其實剛剛講到的健康幣把一些好的行為最後轉化成點數或是紅利，這個在其他國家都有做，我先舉新加坡為例，他是把運動幣跟健康幣合併在一起，因為運動所轉化的行為可以去購買保健食品，或者就把它換成運動券等等，這個是新加坡做的事情，他把它整合；再來日本做的是數發部……等等我們也會請數發部，他把政府所有相關的這些紅利點數全部交由數發部彙整，但是各部門設計，設計好了之後，數發部就找民間的支付業者或者是我們這邊可以找財政部，所以他們用了一個人民很普遍的支付系統，最後變成錢可以去消費，所以任何你希望他做的健康行為，最後就會變成錢，日本是這樣做的；韓國是把文化跟體育放在一個虛擬的卡片裡面，把這兩個東西結合。我想問文化部還有運動部一個問題，先問文化部，你有沒有遇過，像我身邊很多人滿 23 歲，對於這個一年用一次的 app，就把它刪掉了？

李次長靜慧：是的。

陳委員菁徽：是嘛！這個有發生嘛！所以立意良善的文化幣 app，一年用一次，23 歲不會再發文化幣，他就把它刪掉了。

我想問運動部部長，請問你有辦抽獎，是不是抽獎之後，他掃完 QR Code，換完東西，他也不會再使用這個介面了，運動部是用網頁，不是用 app，是嗎？

李部長洋：我們是用網頁，沒錯。

陳委員菁徽：可是你換完如果沒有抽到獎，或是抽到獎，你使用完就不會再使用這個網頁了嘛！

李部長洋：理論上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對嘛！所以院長你現在遇到最大一個問題是什麼？我們三種幣、三種 app，你看剛剛 900 萬是這樣子丟掉的，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子？應該是要很直觀嘛！既然想要促進各種藝文活動、運動、健康，應該要留著最永續的窗口，可能是健康幣，他會養成習慣，那文化幣到 23 歲之後沒有，可是跟它併在一起，藝文活動還是會被推播，運動還是會變成幣嘛！兩位可以回座了。

所以今天其實院長你需要做一個很大的決定，未來各種不同的部門還會有不同的幣出現，地方政府也有，包括發消費券也有可能，別的國家是精簡、直觀、完全降低數位落差，高齡也不用記什麼部要用什麼幣、要用什麼 app，他把它全部整合成一個國家生活的錢包，所以你今天的判斷非常重要，我們請數發部上臺，你看你有沒有辦法做到，我幫你想的方法就是數發部可以擔任 project manager；財政部比較厲害，他負責金流，而且他對於台灣 Pay 也非常有經驗，看是

要把它變成 app，還是要把它結合，學日本一樣結合成台灣 Pay，不然只要一個部推行什麼幣，你就要做一個 app，然後一直疊床架屋下去。

林部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數發部現在有一個共同發放平臺，像是普發現金 1 萬還有客家幣，這些都是使用數發部共同發放平臺做發放。所以委員說的這件事情我們有在進行，只是健康幣這件事情比較不一樣，這不是由中央發一筆錢或一筆點數去分配，這是希望民眾以運動或一些活動來轉換為金錢，方向不太一樣，所以有關這部分，目前數發部還沒有做，但我們會去跟衛福部共同研究，看是不是可以跟運動部等一起合作來做這個計畫。

陳委員菁徽：院長，其他國家是化繁為簡……

卓院長榮泰：我有發現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的文化幣、運動幣還有客家幣，對象不同、年齡層不同、金額不同，數量也不同，在執行上是各自為政，我也看到這個現象，我曾經想過能不能將他們整合，今天很謝謝委員，我們會認真來研究這個過程，讓它能夠更簡化，也節省政府在公務行政上的重疊。

陳委員菁徽：好，那可以請你三個月提供一個報告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請數發部來整合，謝謝。

林部長宜敬：是。

陳委員菁徽：好，相信數發部有這個能力來整合，謝謝。

林部長宜敬：是，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的質詢委員已經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以及各列席閣員。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下一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再一次感謝王育敏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施政總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早安。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新春第一講，第一場的國是論壇。

首先請陳昭姿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9 時）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媒體朋友。這幾天有國人受困在中東地區，根據媒體的報導，因為中東區域的衝突提高，所以有航班取消、機場關閉的情形，有臺灣的民眾受困在卡達的首都杜哈，那個地方不斷地有爆炸聲音，也有防空警報。我想大家可以想見，人在海外遇到戰事升高的時候，心中是非常恐慌，但是當這些國人向外交部求援時，得到的回應竟然是「在飯店等機場開放」。這樣的回應會讓在海外受困的國人非常地心寒，因為國人在海外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第一個想法、第一個念頭，就是向政府求救、向國家求救，但是只得到一句「再等等」，甚至連後續的食宿、交通，或是後續安排，都沒有進一步提供協助。

所以我必須說，外交部平常是強調國際護僑，但是真正遇到突發狀況的時候，卻讓臺灣的人民必須組成自救群體、自救社團，然後他們要想辦法自己規劃，自費包車跨越邊境到別的國家，再想辦法轉機回到臺灣。政府難道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嗎？民眾一定只能自救嗎？雖然外交部說目前的情勢並未達全面戰爭，所以沒有撤僑、撤團的計畫，但是撤僑只是其中的一個選項，在撤僑跟讓民眾自己想辦法當中，政府事實上還可以做很多事，比如外交部可以主動盤點該地的國人人數跟分布情形，建立更即時的聯絡窗口，以及主動去了解旁邊國家的航班、交通等情形，甚至介入協調交通，提供國家安全資訊等等。

很重要的是國人在海外遇到危機的時候，他們需要的不是只有資訊而已，他們要一種安心感，要什麼樣的感覺？就是政府沒有放棄我、國家沒有放棄我的那種安心感。所以我要呼籲外交部，對於目前還滯留在中東的國人，應該要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並掌握狀況，提供更有效的措施，而不是被動等待。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檢討目前的應變機制，希望能夠有更即時、更清楚的作為。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及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新的一年才剛開始，世界被迫進入戰時能源模式，美伊戰火的引爆，全球能源命脈荷姆茲海峽遭到封鎖，國際能源與液化天然氣的船隊被迫停擺，這不只是新聞，更是臺灣能源被人死死掐住的國安警訊。國民黨黨團多年來一再地建言，能源政策必須回到務實與國安，放棄那套早已脫離現實的非核家園神主牌，但民進黨政府始終充耳不聞，只以意識形態凌駕民生與產業。如今政府政策錯誤的惡果顯現，川普總統預警戰事可能持續數週，而臺灣原油進口竟有高達 78% 暴露在封鎖的風險中，一旦航線受阻，臺灣面對的不只是油價變貴，而是可能買不到、運不來、進不了港的供應危機，政

府若還用一句「短期無虞」帶過，就是把人民當作不懂風險的局外人。

更令人憤怒的是，天然氣，民進黨為了非核家園，硬是把燃氣的發電占比從 105 年的 31.5%，推升到如今的逼近五成，讓電力系統越來越依賴天然氣。政府宣稱天然氣乾淨安全，但卻迴避最關鍵的事實，臺灣天然氣法定儲存的天數只有 11 到 14 天，也就是說，只要海上運輸線受阻半個月，臺灣就可能陷入電力調度失序，產業與民生同步受衝擊。

現在我國天然氣供應三成的卡達因戰事預防性停產，經濟部竟然還在粉飾太平，高喊調貨安啦！請問賴政府，當全球都在講搶貨、運費保險調漲之際，你們憑什麼保證一定能調得到貨呢？你們口中的能源韌性，難道只是印在文宣上的口號嗎？最諷刺的是，平日高喊減碳環保的民進黨，面對缺電危機，經濟部部長竟坦言全面開啟煤炭發電是最後的手段，搞了半天，你們的能源轉型就是轉向用肺發電，讓空氣品質全面崩潰！

因為政府的冥頑不靈，臺灣的民眾現在正面臨了缺電、斷氣、環境污與經濟衰退的四重打擊，我們要的不是口號式的韌性，而是能扛暫時風險的制度。臺灣經濟是壓在半導體與 AI 產業鏈上，一秒都不能停電，民進黨若拒絕修改錯誤的能源政策，那麼接下來每一次的供電吃緊、任何一次的被迫燃煤、任何一次在電價上漲與空污惡化，責任都不在國際趨勢，而在民進黨。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邱慧洳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根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包括四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健康問題的護理評估，第二個項目是預防保健的護理措施，第三個項目是護理指導跟諮詢，第四個項目是醫療輔助行為。然而醫療輔助行為必須在醫師的指示之下才能夠執行，也就是要有醫師的醫囑，才能夠執行醫療輔助行為。

關於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有三個地方值得檢討。第一個地方就是關於第一項的健康問題的護理評估，前面的「健康問題」四個字應該要刪除，因為我們護理人員針對病人進行評估不限於健康問題，疾病問題也在評估的範圍之內，舉凡涉及病人身心靈層次的問題都在評估的範圍之內，所以應該要刪除前面四個字，才能夠符合實際的運作情形。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第二項的預防保健的護理措施，我們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措施也不限於預防保健，疾病照護所採取的護理措施，也在護理人員執行的範圍之內，所以前面的「預防保健」四個字也應該要刪除，才能夠符合實際的運作狀況。第三個要檢討的地方也就是最重要的地方，關於第四項的業務範圍醫療輔助行為，醫療輔助行為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們的行政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對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多以行政函釋來加以解釋，但是，衛福部以行政函釋來解釋這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也就是醫療輔助行為，有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某些醫療輔助行為的解釋，意思含糊不清、抽象模糊，難以理解；第二個問題是針對某項醫療輔助行為的解釋，常有出現前後不一致而難以理解、難以接受的情形，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應該要釐清醫療輔助行為的內涵跟概念，然後明確化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因為根據密護罪的

規定，未具備護理人員資格的人，如果執行護理人員業務的話，就會觸犯密護罪，所以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明確很重要，可以避免未具護理人員資格的人誤踩密護罪的紅線。所以，我們再一次呼籲主管機關衛福部釐清醫療輔助行為的概念，明確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護理人員在這個範圍執業，才能夠維護醫療品質並保障病人的安全，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沁委員的發言。我們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蔡春綢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10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會期第一次的國是論壇，近期朝野的政治僵局，在韓國瑜院長出席五院茶敘後調和鼎沸，終於看到了一絲化解的曙光，本席在這裡特別感謝韓院長對國家運作所做的努力。我們都還記得賴清德總統日前在五院院長茶敘時表示，五院院長應邀而來是歷史上的第一次，總統更對外宣稱，在福爾摩莎沒有什麼事情也沒有什麼仇恨放不下。並期許如韓院長所說，朝野能夠用一個「化」字來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讓國家逢凶化吉，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院依然選擇對抗而不是和解。面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民進黨政府竟然再次拒絕副署，行政院長曲解了憲法的意旨，不僅閹割了立法權，也讓臺灣一步一步走向行政獨裁的險境。

行政院這樣傲慢且不尊重國會的態度，同樣反映在目前的國防預算的審查上，近期執政黨不斷抹黑在野黨阻擋國防，這完全是混淆視聽，本席要在此重申，國民黨的立場始終如一，我們不擋軍購、支持國防，但拒絕民進黨政府一張巨大且沒有明細的空白支票。針對美方以正式通知具備正式發價書的軍售案，國民黨絕對支持並主張分階段迅速審議，並採取兼具採購效率與程序正義，同時我們也要記得歷史教訓，過去如拉法葉案缺乏透明且產生龐大佣金的問題，甚至變成國際醜聞。因此，國防部每會期必須提交質詢報告，並有審計機關查核以杜絕弊端，本席與本黨籍立委也會嚴格把關預算暴增與武器延宕的問題。

臺灣國防預算從過去馬政府三千多億一路攀升至賴政府的九千多億元，但在預算大幅增加的同時，軍購常常面臨嚴重的交貨延宕問題，這讓國人如何安心呢？本席必須為人民看緊荷包，確保巨額的購買裝備能如期交貨形成實質的戰力。最後，本席再次嚴正呼籲行政院應懸崖勒馬，停止對抗國會，讓國防採購在陽光下穩健前行才是保障國家安全最負責任的做法，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發言。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的蔡春綢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春綢：（9 時 14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本週傳出受困在卡達首都杜哈的國人表示，曾經聯繫外交部尋求協助，但卻被告知留在飯店等待機場的開放，當民眾需要協助的時候，卻只有等到冰冷的官方回應，因此，部分旅外國人成立了一個自救群組，並自費逃往鄰近機場以轉機回到臺灣。如果今天政府有作為，我們的國人又何需成立自救群組？歐洲許多國家針對中東情勢的惡化均採取因應措施，在面對隨時可能封鎖領空的狀況下，與時間賽跑展開撤離行動。民眾黨的基本立場是保障旅外國人的安全，並確保平安返臺為優先，這是重中之重，我們肯定也感謝外交人員的辛勞！

美伊情勢的升溫早已引發國際社會的關注，因此，在戰爭尚未發生前，政府相關部會早就應該要事先掌握情資，提前準備與防範。

前天晚上在第一批國人抵達桃園機場後，交通部相關單位有來接機，並聽取部分國人對於政

府相關部門應如何協助之建言，我們希望所有政府官員都能夠聽到這些建言與聲音。外交部表示，在中東地區的旅外國人及僑民大概有三千多人，滯留當地的大約為兩百多位，本席希望政府能說明已經主動聯繫了多少人？有多少國人需要政府協助？而政府又做了哪些協助？

保護海外僑民及旅遊國人的人身安全是政府重複強調的重要任務，所以本席要求政府要主動掌握滯留僑民及旅遊國人的狀況，並針對此次情勢發展進行檢討，於日後事先準備。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8 分）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年節過後台股已連續第四個交易日改寫歷史新高，台積電（2330-TW）因短線漲幅過大，罕見地遭到證交所列入注意股，恐影響證券交易市場，進而影響資本市場之穩定。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及第 5 條，證交所於每日收盤後，即分析上市有價證券，當發現股價異常變化者時，公布該證券名稱，並於其名稱前加註「注意有價證券」文字；且若符合依該要點第 6 條之要件，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
- 二、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者，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三、台股年度總成交金額近十年以來，已從新臺幣約 20 兆元成長至超過新臺幣 100 兆元，惟發布為注意有價證券及處置有價證券之相關標準已多年未調整；為維護資本市場穩定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且基於證券交易市場規模大幅成長，及應對國際情勢動盪，該相關規範及標準應與時俱進。
- 四、綜上，爰請行政院針對「應對台股市值及成交量大幅成長，注意有價證券和處置有價證券的相關規定與標準調整之必要性及方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8 分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4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李貞秀	劉書彬	邱慧洳	蔡春綢	陳秀寶	林沛祥
	陳永康	李昆澤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陳玉珍
	羅智強	黃 仁	黃建賓	陳雪生	柯志恩	蘇清泉	賴士葆
	陳培瑜	傅崐萁	羅明才	涂權吉	吳琪銘	高金素梅	王義川
	林俊憲	沈伯洋	吳思瑤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沈發惠	李坤城	莊瑞雄	林岱樺	徐富癸	呂玉玲
	謝龍介	賴瑞隆	李柏毅	邱若華	黃秀芳	柯建銘	林思銘
	徐巧芯	張雅琳	翁曉玲	王正旭	張嘉郡	王安祥	吳宗憲
	游 顥	魯明哲	王定宇	楊瓊瓔	王美惠	陳素月	黃 捷
	王育敏	許宇甄	馬文君	許智傑	江啟臣	張智倫	邱鎮軍
	劉建國	郭國文	陳冠廷	吳秉叡	王鴻薇	林淑芬	鍾佳濱
	何欣純	洪毓祥	蔡易餘	韓國瑜	林楚茵	林月琴	陳清龍
	蔡其昌	林宜瑾	郭昱晴	陳亭妃	張宏陸	陳 瑩	牛煦庭
	吳沛憶	蘇巧慧	邱議瑩	廖先翔	廖偉翔	葉元之	葛如鈞
	徐欣瑩	丁學忠	顏寬恒	李彥秀	陳菁徽	羅廷瑋	林倩綺
	洪孟楷	黃健豪	陳超明	陳俊宇	謝衣鳳	賴惠員	楊 曜
	林德福	萬美玲	王世堅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13人

一、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內	政	部	部	長	鄭麗君
	外	交	部	部	長	劉世芳
	國	防	部	部	長	林佳龍
	財	政	部	部	長	顧立雄
	教	育	部	部	長	莊翠雲
	法	務	部	部	長	鄭英耀
	經	濟	部	部	長	鄭銘謙
	交	通	部	部	長	龔明鑫
	勞	動	部	部	長	陳世凱
						洪申翰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石崇良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請假，由葉次長俊宏代表列席。）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林宜敬
運 動 部 部 長	李 洋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陳時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珍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季連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明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馬永成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陳淑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葉俊顯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誠文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垂正（請假，由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代表列席。）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彭金隆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嚴德發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金德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智勇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吳容輝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志民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崇樹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蘇俊榮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碧玲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張惇涵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2月24日上午10時52分至下午1時8分)

二、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列席時間：3月3日)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2月24日、3月3日下午)

副 院 長 江啟臣(3月3日上午)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2月24日、3月3日下午)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3月3日上午)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總統府秘書長函復本院通過建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諮詢之決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二十四、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推派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二十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二十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11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籍洪委員毓祥、蔡委員春綢、王委員安祥、邱委員慧洳、陳委員清龍、李委員貞秀已於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重金屬超標及強化嬰幼兒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審查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後續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國內包裝飲料及現場調製手搖飲研擬分級標示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照顧服務員訓練經費補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2月24日）

（由委員傅崐萁、陳清龍、陳培瑜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3月3日）

〔由委員莊瑞雄、林沛祥、洪毓祥、蔡易餘、洪孟楷、劉書彬、陳冠廷、黃健豪、吳思瑤、羅廷璋、何欣純、吳宗憲、賴惠員、賴士葆、李坤城、許宇甄、王定宇（書面）、王鴻薇、邱志偉、楊瓊瑗、鍾佳濱、廖先翔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5年2月2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程草案通過；原定2月24日下午施政質詢議程移至上午報告事項畢進行，詢答完畢即行休息。
- 二、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尚

未提出之相關特別條例草案，均列入3月6日（星期五）第2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併案審查，均不提出復議。上開尚未提出之特別條例草案請於3月5日（星期四）以前提出，俾利院會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本日下午4點30分進行總統國情報告之協商。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協商結論通過。

參、主席宣告：有關李委員貞秀立法委員身分認定事宜，將提報黨團協商會議討論。

肆、115年2月2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原定3月3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就「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之專案報告，除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外，有關主持談判之行政院副院長及相關談判代表及副代表，均應列席答詢。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是新會期，也是元宵節，還算過年，先祝大家新年快樂。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盧縣一 羅智強 翁曉玲 劉書彬 陳培瑜 王義川 林月琴
范 雲 郭昱晴 沈伯洋 陳永康 涂權吉 林沛祥 林倩綺 沈發惠
葛如鈞 陳菁徽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議：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4-20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翁曉玲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台灣民眾黨立法委員黃國昌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發言結束後，約上午 10 時 40 分 05 秒許，將軍購機密會議資料攜出而離開秘密會議現場，直至上午 10 時 41 分 20 秒許方返回秘密會議現場，共計將涉及軍購國防之重要機密資料攜出會議室長達 1 分 15 秒，當中約 42 秒處於監視器無法拍攝之處，且當下另有手持具備拍照、錄影功能電子設備之助理隨行，則黃國昌委員涉嫌刺探、蒐集國防機密會議資料進而對外洩漏或交付國防機密等情，自當予以調查釐清。 黃國昌委員並非初次擔任我國立法委員，對於機密會議內之各項機密資料不得攜出、對外宣洩之規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8 條、第 50 條）理應知悉甚詳，則黃國昌委員事後辯稱係一時疏漏而夾帶外攜云云，顯屬違背經驗法則之卸責辯詞，不僅未向社會大眾道歉，甚至辯稱係遭到抹黑。 黃國昌委員將機密會議中之國防機密資料攜出，進而可能涉嫌洩漏之情事，無論係故意或過失（即不小心），均已涉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4 條、刑法第 109 條至第 110 條之違反，亦與本院「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0 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8 條、第 50 條之規範意旨有違。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2 條之規定，將黃國昌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議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

	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1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六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十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畜牧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肥料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併案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外交部函，為我國 2025 年捐助 65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 APEC 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國防部函送「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件一、第十九條附件二發布令等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地質法」第五條條文，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數位貿易相互合作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除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五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三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拉瓦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財政部函送公告 115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函，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名稱修正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環境部函，為廢止「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光法（NIEA A421.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環境部函送「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光法（NIEA A421.1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文化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

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4 季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115-119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國防部函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114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國防部函送對中科院採購防弊機制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4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農業部函送修正後 11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該部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財政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4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司法院函送該院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司法院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總統府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4 年第 4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史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環境部函送「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115—118 年）及「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銷貨成本」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

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之「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第一位劉委員書彬發言。在劉委員書彬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劉委員書彬：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劉書彬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王委員義川發言。

王委員義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於劉書彬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來進行處理。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劉書彬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反對劉書彬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我們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的提案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施○○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違反憲法對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及工作

權等之保障，建請修法廢除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石業有限公司為請釋示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是否應蓋括承受前臺中縣政府財政及行政相關責任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2. 倪○○為建請竊盜罪涉案金額新臺幣肆佰元以下之案件除罪化，以減少司法單位繁重案件負擔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3. 詹○○等為親屬入監服刑期間已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相關假釋規定，建請法務部准予假釋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 郭○○針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相關法令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5. ○○○○○都更權益促進會為臺北市政府於新隆社區都市更新案件中，涉以行政裁罰造成不當表態壓力之重大爭議，建請立即檢討並修正顯不合時宜之裁罰基準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6. 余○○等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裁罰事，提請撤銷原處分並賠償損害事請願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7. 李念慈等建請臺南市政府將請願人歷年經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中央部會函轉市府，及請願人向市府提出之請願處理結果刊登公報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4 時至 15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

二、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研商「李貞秀委員立法委員身分認定」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到場的國民黨黨團的書記長、首席副書記長，現在民眾黨黨團正與國防部長溝通國防預算，民進黨黨團正在開中常會，都在趕來的路上，所以非常感謝兩位準時到場，也謝謝法務部鄭部長跟各位列席官員，非常感謝，麻煩再等一下，謝謝。

現在民進黨黨團蔡其昌總召也到了，謝謝。

台灣民眾黨黨團的陳總召也到了，謝謝，還有邱幹事長，謝謝。

現在三個黨團的總召都已經到了現場，現在開始進行會議。

各位黨團幹部，今天我們協商的題目有三個，第一題是中選會人事同意權案，第二題是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修正案，第三題是李貞秀委員立法委員身分認定案。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上週五（3 月 6 日）溝通議程的時候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中選會人事同意權案和配合憲法判決修正的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修正案均列入本週五的議程，所以這兩題我們今天優先來協商；至於李貞秀委員身分認定案，我在 2 月 24 日的院會也宣告要黨團協商，所以今天也特別一併列入本次朝野黨團協商。

有關第一題的中選會人事同意權案，因為各黨團已經有共識於這個禮拜五進行投票表決，所以請各黨團幹部聆聽一下，我們這邊有一個協商的草稿，請議事人員發下去，請大家看一下。

陳委員清龍：主席，我……

主席：沒關係，沒問題，你看完立刻可以發言。

陳委員清龍：我在這邊請求院長……

主席：好，請。

陳委員清龍：我提一個建議，今天的協商有三案嘛，第一案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人事同意權，第二個是刑法修正案，我在這邊建議我們是不是先來協商第二項中華民國刑法配合憲法判決的部分條文修正案？這個案子我們讓它先有各黨團協商的共識結論，然後再來協商中選會的人事同意權案。

主席：我跟陳總召報告，第一案就是程序問題，我們要確定禮拜五就投票，大家同意、簽了字之後，第一案就結束了，我們就進入您現在所提到要探討的刑法修正案，立刻就會進行。我們的第

一案就是一個程序，請大家稍微看一下，就是一分鐘的事情，好不好？陳總召，您先看一下。

我們現在先來唸一下，請議事人員唸一下。

高顧問百祥：奉主席令，宣唸協商結論草稿。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定於第 3 次院會 3 月 13 日（星期五）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二、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 5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另本次會議施政質詢議程於 3 月 17 日（星期二）進行，並不處理臨時提案。宣讀完畢。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謝謝，我們莊瑞雄幹事長也到了。

現在就是一個程序問題，大家同意的話，我們星期五就要投票了，我們就把總質詢挪到下星期二，如果大家同意，請簽名，好嗎？好，謝謝，請簽名。

請蔡總召，請。

蔡委員其昌：院長，投票時間過去都是一個半小時，要不要也……

對，我意思是說這樣會很趕嗎？不會啦？OK，好。

主席：陳總召有意見，請發言。這個案子確定後簽字，我們就可以到第二案。

王委員安祥：我們台灣民眾黨 concern 的是因為等一下還有刑法修正案嘛，如果等一下刑法修正案大家有共識、都達成共識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放在投票後面來處理？如果沒有共識，如果當天還要表決、還要投票的話，我們建議是不是刑法那個案子放到前面去？我們剛剛的意見是這樣，也是程序的部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第二個刑法的案子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許就放在後面，大家委員比較容易安排時間。

主席：我們請高顧問來跟大家報告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安祥：好。

高顧問百祥：跟各位黨鞭說明，因為我們禮拜五的院會議程要處理中選會這一案，中選會這一案的記名投票表決要花一個小時，那等一下就按照陳清龍總召說要先進行刑法跟施行法的協商，如果我們等一下協商的結論都是照協商條文，沒有要表決的情形，根據動員的習慣，大家可以先把中選會投完，接下來後面其實都不會表決了嘛，所以大家就會要……但是如果刑法這一案是要表決的，我們要放在中選會前面，所以要看等一下的狀況。以上報告。

主席：對，您了解我的意思嗎？陳總召，就是說我們看看等一下第二案的討論情況，這是可以挪動的。

陳委員清龍：跟院長報告，我們也是想要表達這樣的方案。

主席：OK、OK，太好了。

好，請國民黨黨團，請發言。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了，好嗎？好，那請大家簽字，謝謝。

好，我們現在進入第二案。我們來介紹一下現在列席的官員，我們歡迎法務部鄭部長；司法院許廳長，歡迎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鄒執行秘書；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衛福部張司長呢？還沒來？好，沒關係，我們等一下。

第二案是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修正案，因為法務部、行政院及司法院來文，我們先請法務部鄭部長說明之後，再請三個黨團來依序發言。

現在請鄭部長，請發言。

鄭部長銘謙：院長、各位委員，午安。非常感謝大院針對刑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召開協商會議，希望能夠依照憲法法庭的判決，使刑法修正案儘速通過，避免法律空窗期產生執法的風險。這次送請大院審議的修正草案，刑法總共有 5 個條文，刑法施行法有 3 個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應憲法的判決，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而提出來，以下有四個重點。

第一個重點就是新增的刑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這是要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判決，明定行為時及審判中欠缺責任能力不得科處死刑。

第二個重點就是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有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這部分大院有眾多的相關提案現在在委員會審議中。

第三個重點就是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及第七十九條之一的修正條文，增訂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之後要如何執行的相關規範。根據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的判決，它是在 113 年 3 月 15 日宣告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後不分撤銷原因情節的輕重，一律執行二十年或二十五年的規定是違憲的，且於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兩年後失效，恐怕這個如果有釋放的風險，會對社會秩序跟公共安全有極大的威脅。本部矯正署也初估，在 115 年 3 月 14 日就有 17 位無期徒刑撤假的受刑人有可能會因此出監，目前無期徒刑撤假在監執行的有高達 214 人，所以有加速立法的急迫跟必要性。這一次提出的修正草案主要是依據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原因輕重的程度，分別規定再執行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個得報假釋的門檻。

第四個重點就是為避免新舊法適用的爭議，所以修正刑法施行法，讓法律適用更加明確，可以避免法律的空窗期，建議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15 年 3 月 14 日施行，懇請大院審酌社會秩序跟民眾安全來支持上開的修正草案。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鄭部長的報告。司法院要補充嗎？請。

許廳長辰舟：院長、各位委員，午安，對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及時審議相關條文表示敬佩之意。關於兩院會銜版的部分，除第七十七條司法院加註意見以外，餘均會銜同意。關於針對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相關的因應條文，包括刑法 3 個條文以及施行法 3 個條文，這個部分有時間上的壓力，期待儘速審議通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以上報告人為司法院刑事廳的許廳長，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

我們現在請民進黨黨團，很關切，請民進黨黨團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蔡總召？莊幹事長，請。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我想今天針對憲判字的判決說無期徒刑撤銷以後一律去執行固定的……說一定要再繼續執行，他也宣示違憲，我們立法院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時間也很急迫，今天通過以後，還好法務部今天提出來的條文裡面還有一些補救措施，我們各個政黨看看是不是參酌一

下法務部的意見，各個政黨大家一起來完成這個涉及到整個社會安全網的法案。民主進步黨也認為，我們也有義務，我們也跟各個政黨一樣，我相信中國國民黨還有台灣民眾黨私底下看這個法案的時候，大家應該有一定的共識。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幹事長的發言。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好嗎？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官員們，大家好。我代表國民黨針對法務部所提出來的刑法修正案提出一些看法。我首先要講的就是，我希望以後法務部要提修法案不要拖拖拉拉的。這次的修法主要是配合大法官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當時裡面就要求兩年之內要修法，可是看看你們提出的修法案是什麼時候？是兩年已經要到了，甚至快要過期了。之前你們是在去年的 12 月底才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某種程度也是將立法院的軍，我們就要趕快、急著去通過你們的修法案。事實上，當然這個修法很重要，我本身、我們黨團這邊有討論，也是支持法務部所提出的修法方向，當然待會我們會談到有些內容還是要做一些調整，可是我在這裡要提醒一點，希望法務部以後如果有遇到大法官憲法判決說要快點修法的事情，你們要加速動作，不能一直拖到最後一刻才把條文送出來，這樣沒有辦法讓大家真正的充分討論。接下來我們要開始進行逐條了嗎？好，那我就先發言到這邊，待會進行逐條時再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發言，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進入逐條。

邱委員慧湘：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我們第一輪發言也是想針對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所提，無期徒刑如果假釋撤銷之後殘餘刑期如何執行的問題。這個問題憲判覺得是違憲的，因為違憲，憲判也提出法務部應該進行修法的期限，就是在兩年之內要進行修法，眼看著這個條文賞味期限已經到期了，結果法務部感覺好像還是有點文風不動，在壓線之前才警鈴大響，要來處理這個事，讓我們感覺到法務部似乎有一點消極不作為。

當然剛剛國民黨的翁曉玲委員已經提出來了，期勉法務部接下來相關事宜的處理不要再重蹈覆轍，我們民眾黨在這邊也是再一次呼籲法務部只此一次，下不為例！否則大家可能會覺得我們的法務部怎麼這麼消極不作為，我們期待看到的是一個積極作為的法務部，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的邱幹事長，謝謝。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現在開始進入逐條。

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是不是大家同意本條不予增訂？

翁委員曉玲：對，本條就先不討論。

主席：好，法務部有意見嗎？我們就不予增訂。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七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法務部請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暫不予增訂。

主席：暫不予增訂。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請三個黨團表達意見。

翁委員曉玲：對，我們也是支持暫不予修正。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OK！

好，第七十七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我們進入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

現在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皆有提修正動議。請陳清龍總召，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台灣民眾黨在逐條討論之前要先嚴正的表達，針對第七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有行政院版、有司法院院版，還有法務部再提出一個版本，還不要提我們台灣民眾黨，我們有提修正動議，中國國民黨也有提修正動議，光是院版、司法院版、法務部的建議版，我都不曉得我們要審哪一個版，我們已經不知道要看行政院還是司法院的版本，他們在第七十八條之一的意見竟然是不一致的，法務部提出來的又是自己的版本。

我們今天在協商之前究竟是要聽鄭銘謙部長的，還是要聽卓榮泰院長的，還是要參酌司法院的版本？一個修正案既然憲判都已經要求兩年內要修正完成，但法務部不作為，壓線到最後要大家來幫忙、來解套這個問題。但是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就有三個版本，待會兒加上我們民眾黨的版本、中國國民黨的版本，總共有五個版本，要這樣來處理，我們都願意來解決。但是對於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這樣提出三個版本，我們真的要表達強烈的意見，我們也期待行政院、司法院還有你們法務部自己，以後對於任何法案都要提出一個完整的版本才對！以上是在大家逐條討論之前我先做這樣的表達，謝謝。

主席：謝謝陳總召。

國民黨黨團有提版本，請國民黨黨團，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國民黨黨團這邊提的版本，基本上對於整個修法方向，我們跟法務部是一致的，但是對於撤銷無期徒刑的假釋之後重新回監執行，是不是要經過多少年才可以再提起假釋的時間，我們有不同的看法。基本上，國民黨黨團在第七十八條之一提出分不同的犯罪刑期，即依據再犯的刑期輕重，我們認為如果他再犯被判的刑期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那麼可以再聲請假釋的門檻是到十年，如果是在一年以上未滿五年的有期徒刑，再聲請假釋門檻就延長到十五年；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是犯無期徒刑的罪，他再聲請假釋的門檻就提高到二十五年。也就是本來被判無期徒刑然後假釋出獄，但是又再犯了一個新的罪，原則上他應該要回去再服無期徒刑，可是現在法務部所訂的可以再聲請的假釋門檻，對於我們來說是比較寬鬆的，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抓嚴一點，調整可以再聲請假釋門檻的期間。如果說他真的只是不小心酒醉駕車等等，可能被判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時候可能再坐十年的牢才可以有機會再聲請假釋，我們修法的方向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翁曉玲委員發言。民進黨請發言，法務部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及立法院的同仁。我相信憲判字第 2 號講的就是比例原則，大家都認為犯罪惡行重大才會判無期徒刑，但無期徒刑又不是死刑，是很難處理的問題。無期徒刑是坐監服刑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以假釋，其實還要經過很嚴格的考驗，也就是要服刑二十幾年後，第一次報假釋未必會過，第二次未必會過，第三次也未必會過，其實無期徒刑撤銷也不限於假釋以後再犯罪的情況，連違反保護管束也可以撤銷，所以憲判字公告以後，這一題大家不用爭辯，你說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意見不同，當然會不同，因為每一個人對比例原則的看法不同，可能某一

部分會比較高一點。因為讓受刑人重新有機會再假釋，就是看有沒有辦法讓他在服這麼長的刑期後，要不要讓他再回歸社會，就是在講這個重點而已。既然各政黨、行政部門，也就是司法、立法和行政都肯認一點，就是要讓他有機會再回到社會，但到底這個比例要依犯行的輕、重有別，還是要以刑期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來區分？

院長，這一題大家不用有意氣及黨派之爭，可以好好討論各黨認為的比例原則，若你說十年，但我如果說十二年好嗎？這不能用喊價的方式，我們再來想想看，也來參酌法務部提出的修法內容。相信法務部跟各政黨都一樣希望將社會安全網補起來，不然……還好有一個回溯條款，不然 3 月 14 日的期限，今天三黨就算通過了，連總統公告都來不及。各個政黨都知道這一條是在講比例原則，我們心中那一把尺到底如何丈量，我沒有特別的定見，希望各個政黨可以好好討論，這一條內容是不分黨派的，與整個社會有關。關於無期徒刑，我們認為如果撤銷之後還有無期徒刑，那叫他去死還比較快！雖然民粹上民眾可能認為很可惡才會判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若被撤銷了，當然進去再無期徒刑，可是撤銷無期徒刑有太多種，可能是因為犯重罪、可能是因為犯輕罪，甚至可能是因為違反保護管束而被撤銷，那會有所不同，所以這就考驗各位不同黨派的委員大家的想法，你覺得那個比例原則是怎麼樣比較好，那是不是既然有……我跟院長報告，法務部跟司法院意見也有不同的地方，我們三黨也都很願意再聽聽看他們心目中的比例原則到底到哪裡。

主席：那請法務部部長發言，司法院請準備，謝謝。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提出來的行政院版的修正案跟司法院的會銜版是一致的，是參酌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的憲法判決所揭櫫的比例原則，還有撤銷假釋原因的輕重，他情節的輕重也是撤假的一個原因，所以建立層級化的假釋門檻。當然其中我們分幾個級距，如果受刑人只是違反保安處分的規定，或因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五年有期徒刑宣告，是執行十年就取得假釋的門檻；那如果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的有期徒刑的罪，執行滿十五年可以報假釋；如果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門檻是二十年。這部分我們是依照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的判決意旨來設定比例原則，以及根據他情節輕重原因來做分級的條文設計。本部也是完全尊重委員的審議結果，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許廳長。

許廳長辰舟：院長、各位委員。今天審議的是兩院會銜版的第七十八條之一，司法院之前就已經會銜同意，因此對於第七十八條之一，兩院並沒有不同意見，法務部跟司法院並沒有不同意見。至於憲判主文第一項只說明應該區別他的情節來設定不同的門檻，這個部分，兩院會銜版已經有做級距了，國民黨版也有做級距，如莊瑞雄委員剛剛所講，這個尺畫在哪裡，我們尊重政治部門的決定。

主席：好，謝謝許廳長的補充。

各黨團幹部，因為第七十八條之一顯然各黨團之間還有一點不太一致的看法，我們先進行第七十八條之二及後面的第七十九條之一，達成共識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第七十八條之一，好嗎？因為後面還有兩條要討論，這樣速度會比較快。在討論第七十八條之二跟第七十九條

之一的時候，請各黨幹部來思考一下，大家對第七十八條之一有什麼意見。

我們現在進入第七十八條之二，各黨團幹部，第七十八條之二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好嗎？好，謝謝。

我們現在進入第七十九條之一，民眾黨黨團有提修正動議，民眾黨黨團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國民黨黨團也請準備。請台灣民眾黨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我們第七十九條之一的修正動議是配合第七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所以基本上如果第七十八條之一待會討論完成，第七十九條之一自然就是搭配，我們的修正動議是這樣。

主席：好的。請翁曉玲委員表達意見。

翁委員曉玲：是，本黨團在這裡提出第七十九條之一的修正意見，主要是因為第七十七條的第三項不修正，既然不修正的話，那麼第七十九條之一就要把原來行政院版的「第三項」刪除。

主席：因為沒有影響，刪掉就是了？

翁委員曉玲：對，就刪掉，就是把「第三項」這幾個字刪掉就好，但是還是維持第七十九條之一的修正。

主席：好的，基本上我們都了解了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的想法，現在我們還是要回到第七十八條之一了。

現在我們回到第七十八條之一，剛剛法務部部長跟司法院的說明已經非常清楚了，那翁曉玲委員跟陳總召你們有什麼看法？莊瑞雄委員講得也很清楚，大家看看，再討論一會兒我們就準備要裁決了，好嗎？好。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還要再強調，因為我們現在收的是……第七十八條之一，國民黨黨版是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只要是再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那麼他的聲請假釋門檻是十年。這裡面其實還是有一些需要再思考的地方，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毒品相關的犯罪刑責，有一些可能都還是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譬如吸食毒品、引誘什麼毒品或是有轉讓等等的，或製造相關的一些器具，就是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有一些犯罪行為基本上是處六個月以上、是非常輕的；可是現在的這個規定，基本上是不分他到底犯什麼罪，只要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的話，他可以再提起假釋的門檻是十年。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的話，我們是不是還是要排除……再增加排除重大暴力犯罪，或者有違反我剛剛講的，像吸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他如果被判處的有期徒刑是一年以下，但是因為他的罪名是吸毒、施用、轉讓等等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提高他的假釋門檻會比較好？

主席：好，沒問題，等一下法務部再回復。我們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因為你們的版本跟國民黨的不一樣。

王委員安祥：主席，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我用很快的速度把我們的想法與其他兩個版本的比較跟大家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同意行政院、司法院版本的第二項，也就是原來是無期徒刑，他假釋之後再犯無期徒刑，我們基本上是認為沒有假釋的可能，這跟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是一致的。

另外，原來是無期徒刑，經過假釋後，如果他犯的是……行政院、司法院版本是，五年以下

的，基本上假釋門檻是放在十年；國民黨這邊更嚴格一點，沒有一年的話，他大概就是十年；台灣民眾黨這邊採一個比較折衷的，基本上就是還沒有滿三年的話，我們建議的是十年。我再說明一下，也就是原來行政院的版本是五年，國民黨版本是一年，我們這邊建議是三年。

第二類就是五年，原來行政院版是五年到十年，我們這邊建議是三年到七年。另外一類是屬於十年以上的，民眾黨版本是七年以上，基本上假釋的門檻會變成二十年，這大概是台灣民眾黨的一個完整的概念，以上。

主席：謝謝王副總召。

請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我想我也提出一些實務上的問題來就教大家，就是說這是很難決定，但問題是你想想看，一個人 40 歲，判無期徒刑的話要關 25 年，就是 65 歲，那 65 歲以後，接下來要報假釋，無期徒刑……我等一下要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我好像沒有聽說一次就會過的，不可能嘛！我也知道到現在有的報 17 次、18 次都過不了，光是要報那麼多次……好啦！假設無期徒刑要報假釋，最好的情況，我不曉得有沒有那種報 5 次就會過的，部長，應該不太可能嘛？

鄭部長銘謙：要看個案，因為那個是……

莊委員瑞雄：是嘛！

鄭部長銘謙：還是要有悔改實據。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

鄭部長銘謙：要處遇的結果……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就是，有悔改實據，但是幾乎……你們回去應該再查查看有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我的意思就是，我不是要跟民粹對幹，我們是用實務上來想，就是判處無期徒刑，如果是一個 40 歲的要關 25 年，就 65 歲了，65 歲出來、喝個酒，後來看到莊瑞雄，他很討厭我、罵我，我就受不了去告了他，他被判了一年以下，你看他這樣又沒有了，就又進去了。所以我一直在想說，45 歲的人這個服刑到 65 歲去報請假釋，被核准 70 歲可以出來，他好不容易捱到 70 歲可以假釋，出來以後，罵我兩句又被抓進去關，變成要到 80 歲才又有機會報請假釋。這就是在講比例原則，不是我覺得出獄之後再犯的人不可惡，不是！

對於各黨的版本，我看起來都還算……連法務部的版本我都覺得很嚴格，但是社會大眾會認為：你本來就是無期徒刑，被判無期徒刑的人本來就很可惡，出來以後幹嘛還犯罪！可是真的很難講，有時候出獄後喝個酒就開始「訐譙」我們這些政治人物；如果我們不放過他，或者是車子相撞導致受傷，這都是過失傷害罪，判下來全部都是啊！

我都一直覺得要不要去區分故意或者過失？這我不敢說，因為社會民粹，以及各個版本在這裡，到最後大家互相追殺，我就不喜歡。但是針對這一題，我為什麼開宗明義去講，我們各個政黨就把它當成是社會的破網要怎麼樣把它補起來就好，請大家再一併重新參考一下。

院長，我們都有一定的歲數、有一些社會經驗了，社會安全網我們一定要去補，可是實務上我們也要特別去看到那個一年以下的部分，被判一年以下有太多不一樣的態樣，去算一下歲數

嘛！一個人被關以後，除非我們認為他就不要出來了，不然如果認為還要讓他再復歸社會的話，當初為什麼會說要有「悛悔實據」？就是這個人被關、關、關，關了 25 年，報請假釋那麼多次，你認為可以讓這個人回去了。他回去以後，涉及這麼輕微的罪行，又要再重新進去了！我告訴你，再進去以後，規定是十年，你不要以為他過十年就可以出來，因為他是「得」報請假釋而已，下次再審的時候，不曉得又要 4 次還 5 次。

以上一併提給大家參考，我對這一條不敢有定見，因為社會的反撲力量太大了。

主席：陳總召，請。

陳委員清龍：民進黨莊委員的意見非常務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的修正案我再重述一次，我們的原則簡單，犯無期徒刑之罪，經假釋之後，再犯無期徒刑之罪，這個是絕對不容寬貸的，這是罪大惡極！這一點基本上我們是堅持的。

莊委員瑞雄：那個沒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部分大家沒意見嘛！已經被判無期徒刑，出來之後又犯無期徒刑之罪，這樣的人假釋出來對社會安全嗎？這樣無法交代！

其次，我也認同比例原則。像剛剛說的，犯罪受一年徒刑宣告，就要再關十年……

莊委員瑞雄：一年以下。

陳委員清龍：對，受一年以下徒刑宣告就要再關十年。因為有這樣的版本，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才會提出修正動議。法務部的版本是五年以下，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一年，所以我們從這樣的角度建議改成三年。我們是站在比例原則的角度，並且根據社會普遍性、大多數人的看法，採取這樣的比例並提出修正動議，期待民進黨黨團和國民黨黨團大家一起來討論，同時請法務部針對我們這樣的折衷版本表示意見。我們今天的目的是要取得共識嘛！請法務部針對這個折衷版本表達意見，如果 OK，是不是就採取這個折衷版本？

主席：麻煩一下法務部鄭部長，您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裁定了，好嗎？請。

鄭部長銘謙：我們完全尊重審議的結果。我們完全尊重，因為各版本的刑度級距不同，分別是一年、三年、五年。

主席：那我身為主席，完全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跟院長報告一下……

主席：沒問題，因為第七十八條之一能達成共識是最完美的，萬一達成不了，我們就要送院會。在送完院會的這個過程中，還是請法務部跟各黨團繼續溝通，因為第七十九條之一跟第七十八條之一是有連動性的，所以就這兩條……我知道。

許廳長，您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許廳長辰舟：這部分我們也尊重委員審議的結果。

主席：主席也尊重司法院的建議。

請范雲委員，請。

范委員雲：我是覺得法務部跟司法院都尊重我們，那麼你們那個提案原來的意思是什麼？這個數字從未滿五年到未滿一年、未滿三年，你們都接受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五年」是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有這個建議，我們是參考那個意見建議的級距，這個級距就是完全照憲判的級距，當然委員如果認為憲判意旨的級距 OK，我們是希望委員，有沒有辦法……這是一個會銜版吧？

翁委員曉玲：對，是。

主席：請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萇：我想翁委員是法律專業，但是比較重要的就是我們現在要怎麼面對社會，我想面對社會，今天比較大的問題可能要請院長裁示，三黨即便是有不同的意見，但確實司法院所提出的案子送到立法院來都已經 1 月了，那個時候在密集審查所有的法案，司法院也沒有特別來告知，完全沒有特別來告知。大法官釋憲已經兩年，到今年 3 月 14 日到期，3 月 14 日到期，法務部也來表示當天就要釋放第一批人，或者是他們再行看用什麼方式，希望立法院儘快審議，但是我們立法院是 3 月 5 日才知道這個事情，3 月 14 日以前要三讀，所以今天院長會召集協商，也是因為我們收到訊號以後，我們也很著急，但是我們立法院願意全力來協助。其實這些本來是應該要花很多時間大家來討論的，包括莊瑞雄幹事長有不同的看法，其實大法官的判決，我們在這裡把它做一個比較簡單的收斂，比較簡單的收斂是什麼？他說輕罪跟重罪都一樣撤銷了無期的假釋，輕罪跟重罪不應該是要一視同仁，類似酒駕，所以今天國民黨翁曉玲的版本已經在一年以下，基本上，這種酒駕輕罪的部分就已經是第一個門檻，如果再拉到五年，基本上五年上下其實就有很多重罪了；而且販毒或是毒品施用或是轉交等等，一般都是六個月到八個月，這種情況之下，無期撤假了以後，又涉及毒品，涉及毒品不是他沒有販賣，是你沒有抓到而已。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社會安全網到底要補多少次破網？我想今天比較……

抱歉！因為我在發言，你們有什麼事待會再討論。

院長，我們剛剛已經表達為什麼我們在這麼急迫的時間，院長也裁示禮拜五要處理完，所以我們講的重點，因為這個事情何其重要、何其重大，今天是禮拜三，到禮拜五，等於立法院面對這個事情只有兩天內要解決，兩年期限的事情，交到立法院要兩天來解決，這對社會安全網，請問司法院、法務部要怎麼交代？所以我想今天的重點是，大家各自的版本對人民負責，其實今天不是誰要說服誰，應該是大家各自的版本對人民交代，然後大家一致決議禮拜五經由院會處理之後，我們就給它三讀，這才是重點，我們現在不是要誰來……因為兩年的事情，我們要兩天之內解決。而且會判無期，不是殺人就是製造、販賣毒品，這種社會最嚴重之罪，我們還在這裡討論是一年多少、五年多少，這不是菜市場，就誠如莊瑞雄幹事長講的，這不是在菜市場講這些，應該要用更長的時間來討論，而不是給我們兩天時間就來做結論，我想各自政黨有各自政黨必須對人民所負責的，所以我們自己來討論，到時候再到院會處理，我想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傅總召……

傅委員崐萇：還有我要特別強調，剛剛大家講的數據是不對的，不是什麼二十五年，在 94 年以前無期徒刑十年就可以報假釋，94 年以後更誇張，雖然號稱二十五年，但我們從 109 年統計到 111 年，有 657 個人無期徒刑，有 657 個人報假釋，平均執行才十七點九年，根本不是二十五年滿

了以後再往上報假釋，然後報了 N 年再出來，所以是十七點九年就出來，今天我們要將正確的數字讓人民知道，讓我們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傅總召。請蔡總召。

蔡委員其昌：謝謝主席。我想今天討論這個問題的關鍵點在於要趕快、快速的把破洞補起來，就是依據憲法法庭判決說這沒有依比例原則處理，所以要求我們來處理這個事情，今天朝野各政黨提出的版本，其實都是補破網的一種方式。我也很尊重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他們也會覺得他們提出的版本只是依照憲法法庭判決內容的級距來設定必須幾年之後才能夠假釋，也就是依據再犯幾年罪就要幾年後才能假釋，所以對我而言，我認為儘速讓這個法案通過，讓社會沒有恐慌，讓這個問題趕快解決，才是立法院今天的重中之重。如果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沒有意見，就如同剛剛莊瑞雄委員講的，他也沒有定見，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希望由主席來裁示的原因，因為這個就沒有什麼國民黨、民眾黨或民進黨的問題，法務部的版本只是依照憲法法庭的結果訂出一個級距，他們也沒有說哪一個級距一定是最好或一定最對，所以如果大家覺得要嚴格一點、主席裁示覺得要嚴格一點，民進黨也可以接受，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快速讓這個案子通過，不要出現違憲的爭議，也不要讓社會出現恐慌，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目的，所以我還是覺得，朝野的合作，這個法案就是很好的案例，因此是不是就讓主席來作裁示？

主席：我試試看先作一個裁示，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一，我們就送院會處理，在送院會處理期間，請法務部能夠跟各黨團用有限的時間進行溝通，到最後禮拜五院會我們一定會處理，也回到三個黨團總召的一個良意，就是在禮拜五之前我們完成三讀，這一點大家都已經有共識。我們大概還有兩天的時間，部長可以藉這個空檔跟三個黨團溝通，禮拜五我們就進行處理，好不好？第七十八條之一跟第七十九條之一是連動的。

好，我們休息 5 分鐘。部長，喘口氣，休息 5 分鐘。

休息（14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9 分）

主席：好，謝謝。休息完畢以後，大家顯然還沒有辦法達成一致的共識，那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一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進入刑法施行法，有三條條文：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就照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協商內容通過，各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增訂第七條之三，本條保留。

請司法院表達意見。

許廳長辰舟：有關剛剛討論國民黨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的部分，建議在倒數第二行第一個字後面加一個「者」。就是在但書這邊，修正為「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修正施行後者」。

主席：第七條之二嗎？

許廳長辰舟：對，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的但書，在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

主席：加一個記者的「者」，可以，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許廳長。

增訂第七條之三。

司法院、行政院還有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案，本條就保留送院會了，就和剛才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一樣，好不好？

好，我們現在進入增訂第七條之四。

本條照司法院、行政院跟國民黨黨團所提的，本條不予增訂，請問各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好。

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跟院長報告，因為剛剛已經裁示了，說是這要請法務部再想想，但我也特別要提醒，這一次其實因為剛剛講到司法院跟法務部同調，我其實不認為你們有同調，你知不知道？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其實我也有去把它看得很清楚，它倒是有規定輕重的部分，對於保護管束的部分有列給你們參考嘛！

它講到保護管束，其實上面寫的是五年啦！當然憲判是在理由書裡面講，但我很怕我們又留了一個尾巴，畢竟再去觸犯刑法跟違反保護管束，這個部分的輕重確實會有所不同。雖然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是在整個理由書裡面這樣去提到，我是一併提醒你們，否則這個案子照大家的意思我沒意見，但事後不要又有一些……別說是好事之徒，有人一發現就說：「你看，你們三個黨修出來的又跟憲法法庭的解釋不一樣了」，至少我們也要去回應人家一下，這樣會不會好一點我不知道，就一併提供給行政部門做一個參考，好不好？不然你們說行政院的看法跟司法院的看法是一樣的，但我從憲判理由書裡面看來，你們其實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以上。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善意的提醒。各位黨團幹部還有列席的法務部、司法院所有列席的官員，我們現在要嘗試性地唸一下今天達到的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六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第七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七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內容通過。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七條之二，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第七條之三，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七條之四，不予增訂。

三、上開兩案於 3 月 13 日院會處理中選會同意權案之前，進行處理，並於同日完成三讀。

陳總召，這句話你有聽到喔！你最關心了。處理時，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均不發言，逐條時，保留條文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本二案完成三讀後，均不提出復議，完成三讀後，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

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請簽字，謝謝，也謝謝法務部、司法院還有列席的各位官員。我們進入下面一案，今天朝野協商的第三題。現在進入研商李貞秀立法委員身分認定相關事宜，本案由民進黨黨團提議。

現在介紹今天列席的官員。首先我們要介紹內政部劉部長，歡迎您！內政部還有一些相關列席官員，我就不一一稱呼了。中選會吳代理主委，歡迎您！請坐。陸委會邱主委，你這麼大的名號，怎麼上面沒有你的名字，是我們失禮，歡迎！請坐。名字在後面，對不起！我們今天因為案子有一點亂，不好意思！

謝謝。我們會場稍微拜託一下，大家請就座，好嗎？要離開的就請，謝謝大家。

要跟各位黨團幹部和列席官員報告一下，有關李貞秀委員選舉過程，我等一下先請相關官員報告完畢之後，再請提案黨團民進黨黨團表達意見，依序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繼續表達意見。

先請內政部部长、陸委會主委、中選會分別表達意見，好嗎？請。

劉部長世芳：謝謝院長。三個黨團各位幹部，大家好。內政部主管國籍法，在這個案件裡面是根據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第二十條的規定講得非常清楚，也就是公職人員在就職或到職前一日，應該出具放棄國籍的申請書，我們收到這個申請書之後，當然希望他在一年裡面就完成這個放棄。在第二十條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有關民選公職，尤其是在立法委員的部分，他的解職機關是在立法院，這個都寫在國籍法第二十條裡面，非常清楚。

相關法律我想各位委員也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從李貞秀女士在宣誓就職或者是報到的時候曾經三度去函，包括立法院秘書長，包括中選會，還有陸委會等相關機關，提供這方面的訊息給大家參考，到目前為止，我們也還是沒有收到李貞秀委員所提報的，有沒有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任何證明書，當然這是影本，他如果要提報的話，是提報給立法院，因為立法院是立法委員的任職機關。

以上我們的認定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既然還沒有收到的話，應該是他沒有辦法依照國籍法來擔任立法委員的資格。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謝謝。請陸委會邱主委，中選會請準備。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院長，謝謝三黨的黨團幹部、各位委員。有關於李貞秀女士任職的相關法律規範，第一是不符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登記參選的資格。陸配取得定居資格後，如果仍然保留中國大陸戶籍的話，依據兩岸條例，仍屬中國大陸人民，不符合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參選資格。兩岸條例第二條規定，具有中國大陸戶籍者為中國大陸人民；第九條之一規定，國人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立戶籍，違者，註銷在臺戶籍登記，並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法律權利；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國大陸人民未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所以兩岸條例第二十

一條適用的前提必須是該原陸籍人士已經在臺設籍，並且不具有雙重戶籍，才有可能起算在臺設籍十年的期間。第二點，參選人登記時如果還具有中國大陸人民的身分，依法就不具有參選資格。如果參選人登記時具有中國大陸人民身分，他臺灣人民的身分就會有爭議，也違反了兩岸條例單一戶籍的制度，自然無法起算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設籍滿十年期間，不具有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的參選資格。所以李貞秀女士雖然在 1999 年（民國 88 年）在臺設籍，但是一直到 2025 年 3 月他才提出繳交喪失中國大陸戶籍的證明，所以政府確認李貞秀女士從結婚來臺到 2025 年 3 月前，都沒有向海基會或移民署提出任何註銷中國大陸戶籍的證明文件，李貞秀女士在 112 年年底列為不分區立委名單，當下也未向移民署提出繳付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身分轉換程序並未完成，事證比較明確，政府依法行政，所以在法律上並無任何的爭議，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邱主委的報告，中選會請表達一下意見好嗎？我們三個黨團幹部很急切地想要聽到您的講法。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院長，還有三黨團的各位委員，我們中選會的立場是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完成 6 位的遞補，現在如果有發現自始資格就有問題，我們就會提到我們新成立的委員會審議、討論，以上。

主席：好，我們請提案的民進黨黨團表達意見，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院長，還有各位同仁。李貞秀委員，對於台灣民眾黨你們這個委員，我們不是特別有意見，這個是一個到底法律要不要適用的問題。我相信擔任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每一個人對於國家都必須要有忠誠的義務，你擔任這個公職，如果說有忠誠義務的衝突的話，這當然是有背於整個法律的規定。

我相信剛剛內政部劉部長，還有陸委會，還有中選會都有提到，我就反過來講，中選會現在的說法是，你們這些都拿來了之後，到底有沒有符合，我們中選會如果人夠了之後，我們來開會，如果開會覺得有不符合的部分，很顯然的就提起司法訴訟，這是中選會要走的路嘛！但問題就是說，按照陸委會跟內政部的講法來講的話，其實也是我們法律的規定，國籍法的規定或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大家很清楚嘛！李貞秀委員的部分，不是我在跟你說這個人不好，我現在不是跟你說這個，現在是跟你說，國籍的部分很顯然的，你違背了國籍法；戶籍法的部分，就是你這個人到底有沒有資格參選？如果是沒有的，那是自始就沒有這樣的一個資格，所以我倒不認為這個是黨團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韓院長該傷腦筋的議題。你看嘛！我不是對你是什麼人有意見，你是什麼人，我也不認識你，而是我們的法律確實就是這樣規定，內政部也不是要得罪台灣民眾黨，陸委會也不是要得罪台灣民眾黨，這個是我們法律明文規定，不論是誰來執政，是對於國家忠誠義務衝突的部分怎麼處理的問題，所以確實這條是合議啦！院長，你就發揮一下你的智慧，其實有沒有放棄，文件拿出來就很清楚嘛！這張我以前也有繳過，這是今天我們黨團準備的，我們都要簽給立法院的，就是這一張，院長，這張大家都要簽，連你也要簽的啊！大家都要簽的啊！這個是很清楚的，如果大家都有簽，只有你們沒有，還是你要反過來跟別人不一樣？這個就是台灣民眾黨要去對外解釋喔！今天大家講的不是說我們要

剝奪誰，都不是，是誰有沒有符合這樣的資格，可不可以當國會議員？你說哪一個政黨……我們政黨說可以就可以，你們要留下來，你們是都沒有人可以選嗎？你們要留他下來，我也沒意見，我也不能用我的意見，我是站在不管誰要進到立法院來，國家都是大家的，大家照原來的……第一項，老百姓對你的期待，你對這個國家負有忠誠的義務，但當這個忠誠義務，人家認為說你怎麼有兩個國籍、你怎麼有兩個戶籍，因而產生衝突的時候，法律規範要怎麼處理？其實這個部分是清清楚楚的，以上跟大家再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國民黨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首先有關於國籍爭議的部分，剛剛內政部引用的是國籍法第二十條，但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的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跟義務關係是以法律為特別的規定，所以適用的應該是兩岸特別條例。當然，大陸人民並不是國籍法所定義的外國人，所以內政部引用國籍法其實已經逾越了憲法增修條文相關的規定。而兩岸條例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授權制定的特別法，本來特別法就是優於普通法的法律，所以關於參政權，應該要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然，限制人民的參政權屬於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必須要有法令的規定，而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沒有要求陸配必須放棄國籍證明，行政機關如果自己擴權解釋的話，就是違反依法行政，屬於行政濫權。因為兩岸互不承認主權，所以中國大陸根本不接受陸配申請放棄國籍，陸委會邱垂正主委都已經講過了，從來沒有一個陸配能夠成功的完成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既然在現實上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法律就不該強人所難。

針對戶籍的部分，我們知道依據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但十年的起算點並沒有明定以繳交喪失原籍證明為起算點，而李貞秀委員其實在 1990 年就已經取得臺灣身分證跟戶籍，既然內政部當時就已經核發給他身分證及讓他取得戶籍，代表已經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中設有戶籍滿十年的規定。根據李貞秀委員的說法，他其實在 1999 年就已經依法獲准在臺定居、設立戶籍，同時也註銷在大陸的戶籍，所以去年 3 月他申請的是證明文件，並不是辦理除籍，所以他是在就職前就已經完成行政補件，並不會影響他存在的法律身分。李貞秀委員既然已經獲得中選會審核通過，也在法官面前宣誓完成，多年來政府也認可他公民的身分，所以參政權應該受到保護，如果民進黨認為法律有漏洞，應該透過修法解決，而不是在當事人依法遞補之後，才進行這樣的政治追殺。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請台灣民眾黨團發言。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首先謝謝韓國瑜院長保護我們每一位立法委員，我記得韓院長之前公開表示，會保障每一位立法委員的問政權利，這是我們院長的天職，在這裡代表台灣民眾黨表達感謝。

我先就法的部分跟我們實際的情況來問一下各位，請問民進黨政府，陸配是外國人嗎？如果陸配是外國人，如果你認定陸配是外國人，當然你就採用國籍法的規定。但從憲法增修條文來

看，我們就是無法用國籍法處理兩岸人民的問題，才會在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把它分為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就法來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特別法，一定優於普通法，就是為了要適用於兩岸人民的往來、交流，所以才制定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如果今天依內政部也好，陸委會也好，所論述的要依據國籍法來處理，我就在這裡直接請問陸委會，你有存在的必要嗎？陸委會為什麼存在？今天陸委會的存在是不是就可以來反證大陸地區跟臺灣地區的兩岸人民是沒辦法用國籍法來處理的？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臺灣人民到大陸去，我們拿的是台胞證，大陸地區人民來到臺灣拿的是入台證，這是我們國籍法的認定嗎？還是經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執行的？

我在這邊說明李貞秀的問題，李貞秀現在當然是合法合規的立法委員，但是她也代表廣大的陸配這樣的身分。關於她是否適用國籍法的問題，我在這邊看到內政部所提，他應該要適用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規定的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這一個國籍法的立法就是由立法院來認定，認定後的處理絕對不是內政部或內政部的下轄機關可以恣意扭曲解釋的，因為法律是由立法院所制定的。按立法原意，李貞秀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的適用對象；我再講一次，李貞秀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然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的適用對象。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是指本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後來去辦理而取得外國國籍，也就是說，本來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後來又去辦理而取得外國的國籍。陸配原來就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兩岸條例制定的時候是界定為中華民國人民，他需向政府申請許可來臺定居，於設立戶籍的同時，領取了中華民國的國民身分證，從而才成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兩岸人民在對岸定居，註銷了原設戶籍的同時，因須被收繳或註銷國民身分證和護照而喪失國籍，這樣兩岸人民才会有單一的身分或單一戶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兩岸關係的法制用語叫做轉換身分，根本就不同於國籍法中的歸化，所以申請應該由內政部依法訂定條件的特許而喪失國籍，我在這裡講，李貞秀他本身原來就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去取得外國國籍，所以他不適用。就這個過程而言，李貞秀絕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訂定的，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所適用的條文，這一點我一定要在這裡先說明清楚。

我在這邊也要再表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蔡英文總統執政的時候統統沒有問題，也沒有這個爭議；來到現在賴清德總統執政的時候，陸配的參政權變成了一個爭議。這樣一套法律會因為不同的執政者、執政黨而有不同的解釋及說明，我想這應該是政治的操作，而不是就法律的認定。

我也來請教陸委會，我們現在有陸配成功地放棄中國的國籍嗎？有這樣的案例嗎？我也來請教海基會、也請教內政部，李貞秀委員適時地到大陸放棄了他的戶籍，也取得了證明，這個證明也經過了我們海基會對文件的認定，這樣的驗證結果顯示，確實他也註銷了戶籍，但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內政部、陸委會還是給出不同的解釋，我想請教，海基會的驗證是不具備效力的嗎？海基會不是受我們內政部的授權委託，對兩岸人民關係的文件做驗證嗎？經過海基會驗證的文件，內政部不予承認嗎？所以從種種的過程來看，我們還是認定這是政治操作。

李貞秀委員登記參選，經過中選會的資格審查，成為合格的候選人，經過全體國民的投票，今天正式經過中選會通知，頒發了當選證書，成為中華民國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也依照規定在大法官面前宣誓就職、效忠中華民國，經過這樣的宣誓，他已經完成所有的法定程序，他就是一個合格、合法的立法委員。本黨團在此做以上的表示。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發言之後，請中選會、內政部準備答復一下，好嗎？

請莊瑞雄委員二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其實我很尊重清龍兄的發言，但是有幾個地方我也不得不指出來。我從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到第 11 屆擔任立法委員，我也都經過大法官的宣誓，現在如果發現我有像李貞秀同樣狀況的話，我也自始不符合這個資格，倒也不是說因為經過大法官宣誓了以後，這個資格就不可以被任何人剝奪。我們現行法律的規定是，只要有這些狀況，現在怎麼來處理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剛剛你提到的都是在講國籍法第一項，國籍法第一項沒有錯，它是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你的意思就是假設我是中華民國國民，我再去取得中國的國籍，你這樣會誤導，本案在講的是第四項，是中華民國國民本身兼具外國國籍者，這個要看清楚，不然我很怕你們會說得……沒關係，我們來溝通一下。對於法律，大家會有不同的看法，尤其你說如果要這樣，幹嘛要有陸委會的存在？全世界很多的……陸委會的存在就不用我多費口舌，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是這樣了，這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安排，你們要認為把它當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你們是不承認的，它不是一個國家，我也沒有意見，你在任何一個國家取得他的國籍以後，也不擔保你馬上就有參政權，每一個國家自己都可以做一個安排，比方說你取得國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了，我也可以跟你講，如果立法院同意的話，我們也可以說，你 5 年後再來、10 年後你可以去參選什麼等等，那都可以，每一個國家都可以做這樣一個安排，所以我們不要顛倒過來講。

我比較想知道的是，你說他有去申請放棄他的中國戶籍，那部分我沒有意見，因為那個有經過海基會認證，可是要注意的是，我們今天在講的是，關於參選資格的十點，他到底有沒有具備？如果有具備，那民進黨在跟你說什麼？我們在跟你說什麼？沒有嘛！我們現在就是以事實來做一個澄清，就是在這個時間點，在你要登記為候選人的時候，那個時候如果你在中國那邊還有戶籍，那就違反了，那個是各個政黨之間，當要把他當成候選人的時候，你們自己並沒有去弄清楚，並不是說你們台灣民眾黨錯得很離譜，包括什麼人可以做、什麼人不可以做，現在不是講個別國會議員的好跟壞，我們現在不是談這些，而是說他自始有沒有取得這樣一個資格，如果沒有了，則你進來了以後，就像我剛剛講的，就這樣偷偷摸摸進來，當了 4 屆立法委員，沒有一個人看出來我有另外一個國家的國籍，在被發現了以後，我也是被解職啊！也是這樣子啊！我並不能說，大法官都派來了四次，四次我都站在那裡，讓他見證我的宣誓，我就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倒不是這樣子的，以上給大家做一個參考。

主席：好，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這邊也想補充跟澄清的是，剛剛有人提到蔡英文執政或者是賴總統執政，我要講的是

，這個跟誰執政沒有關係，也跟歧視哪一個群體無關。因為很明確的是，這是參政權，不是人權，參政權是一種特別的權利，每個國家都有這樣的規定。

剛剛還有人提到，就已經宣誓了，好像已經怎麼樣了，中選會也已經審查過了，是不是一切都是擔保？我舉個例子，今天考上大學，拿到註冊通知，甚至拿到學生證，後來如果發現畢業證書是偽造的或者資格不符，學校當然有權利撤銷，學生證當然就自然失效或者是被要求繳回。所以我要講的事情是，過去李慶安也因為被發現具美國籍、具雙重國籍，時間是 2009 年 1 月，那時候是國民黨執政，所以這沒有歧視美國人的問題，當然現在也沒有歧視中國人或者是來自對岸的陸配，也跟誰執政沒有關係，我們是在守護法律。

剛剛你們還有提到，這個不是外國籍，而之前我們都有提到，兩岸互不隸屬，所以中國不算外國國籍。我要提醒大家的部分是，其實行政院在 112 年就已經函釋了，那個時候也沒有發生這個案子，就是當處理到國籍的時候，除了中華民國國籍以外，其他都是外國國籍，這是很明確的，因為像我們在處理院士資格的時候，也都有相關的討論。為什麼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國籍法是一個普通法，裡面很明確講到公職的單一國家效忠。我要提醒大家，這不是臺灣獨有的，民主國家都有，比如說我最近在做的國會外交——澳洲，也有這樣的規定。還要再提醒大家，不只是這種不是明確敵國的澳洲，如果是有明確敵國的，其實規定是更嚴格的，大家可以去看看芬蘭、愛沙尼亞，這種有明確敵國、旁邊有俄羅斯的，規定更為嚴格，因為這涉及國家安全，這其實也是保護相關人員的人身安全，因為如果是雙重效忠，比如說對岸最近要通過、要立一個法，這已經不只是制裁支持臺獨的，連不積極統一的都有可能遭到懲戒。

所以我最後回過頭來要講的是，之前我一直在呼籲，其實民眾黨自己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不分區，可是民眾黨沒有回應。我覺得立法院應該要自己處理，所以才會在我們上一屆三長的公文中，請韓院長秉公調查。若依照我們的法律，事實上，國籍法第二十條就有明定，除了剛剛莊瑞雄所講的，最後的文字是「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各位可以看一下，在前面還明定如果有這種雙重國籍的狀態，立法委員由立法院解除其公職，所以立法院是有這個應解除的責任。我想請問秘書長，剛剛我們莊瑞雄幹事長已經告訴大家，在宣誓的時候有這張表格，我們每個人都提過，上面明確問你國籍法，然後講得很明確，是要自己親簽才宣誓的，如果李貞秀委員就明確的說謊，而且我發現不只這張單子，連我們的人事資料也有，我有找出我自己的資料，這上面也有問有沒有外國國籍，有明確要求勾選，所以他如果在這裡就說謊，那就不是我們之前聽到的中選會申報書說謊、放棄戶籍說謊，那秘書長可以公布啊！我想請問秘書長，我們今天是不是能夠看看他是不是有明確說謊？因為我覺得這個資料很重要，請不要跟我說個資的問題，我提醒大家，個資法有一個條文的但書規定，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時候，就是不受個資法的保護個人資料利用的限制，那這是公職的擔任，有沒有違反國籍法裡面相關的規定，那也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個陸委會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就不爭論了，我自己是覺得立法院不是法外之地，韓院長就是……這是一個超越藍綠的，我剛剛以李慶安為例，那是在馬英九 2009 年 1 月的時候處理的，這個部分全國民眾都在看我們，如果民眾黨基於很多原因而不方便自己處理的話，那秘書長可不可以回

復我，就是我們可不可以拿到這個資料？

主席：人事處會回復，你放心！你先發言，沒問題，我們等一下會處理。

范委員雲：今天不能夠找出來嗎？因為只有 113 份而已啊！

主席：人事處處長會……

范委員雲：我有權要求，因為那個公文除了今天協商之外，裡面有請韓院長調查。

主席：范委員，你放心，等你發言完，我們會做我們應該的處理。

范委員雲：好，那我就先提到這裡。

主席：在翁曉玲委員發言之前，我們請人事處黃處長先唸一下，我們人事處黃處長把李貞秀委員的資料也調出來了。

黃處長瑞月：我們在李貞秀委員就任前就有請他填具回復書，那當事人、委員是圈選他只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具有外國國籍。

范委員雲：他這就是明確說謊了，他有 3 份資料說謊，所以我們立法院應該可以自己處理。

主席：好，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每次跟民進黨只要是討論到有關於國籍問題的時候，我就覺得根本就是雞同鴨講，看看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怎麼規定，看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怎麼規定，什麼叫做「國家統一前」？你的「國家」到底指的是什麼國家？我覺得劉世芳部長常常就是企圖去曲解國籍法、去曲解中華民國憲法來搞兩國論，我不客氣就是這麼說，你們可以修憲啊！你們可以把「國家統一前」這幾個字修掉啊！你們有提案嗎？為什麼不敢提案？按照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憲法裡面所談的，就是一國兩區，我們的主權是涵蓋到大陸地區，除了自由地區之外，就是大陸地區，我們的治權現在是在臺、澎、金、馬，在憲法上面我們講的是自由地區，這會涉及到什麼國籍法？你講國籍法的話，你要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外國，你們有這樣承認嗎？你們有這樣宣示嗎？你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嗎？你們跟他們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所以我就說不要在那邊一直曲解然後誤導國人，在我們中華民國憲法裡面就講得清清楚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也是一樣，它第一句是怎麼說的？什麼是你的國家？虧你還是中華民國內政部的部長，你有仔細把這個條文讀好嗎？你了解這裡面文字的意涵嗎？我覺得更可笑的是，今天我們要去判斷一個人是否忠誠，竟然是以他有沒有設戶籍來判斷，當李貞秀委員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時候，就代表他已經放棄了那邊的戶籍，就已經放棄了在大陸地區的戶籍，因為這是兩岸有默契，當取得了臺灣的戶籍，他就自然放棄大陸那邊的戶籍。同樣的，我們臺灣的同胞如果在大陸取得了戶籍，我們這裡也是不承認啊！在這邊可能就是除籍了。所以這是很清楚的事情，他什麼時候取得了身分證，就什麼時候具有所謂的公民權，就具有參政權，你有撤銷他的身分證嗎？沒有啊！他經過選舉當選，中選會也頒發給他當選公告，現在立法院沒有不承認他作為一個立法委員的身分，不管是從國籍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講，你們今天的說法都是錯誤的，你就是故意要搞族群對立、族群撕裂，這樣有意義嗎？所以我認為其實這個案子沒有必要再繼續討論。

主席：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是 40 分，行政部門劉部長要補充。

劉部長世芳：謝謝院長給我補充的機會，內政部是國籍法的主管機關，當然國籍法是在立法院修正

通過的，我們都知道，我們在主張各種不同主張的時候，絕對不會做擴張式的解釋。臺灣的陸配和臺灣的陸配有沒有參政權，或者是他有沒有具備可以擔任中華民國立法院委員的資格是不一樣的，今天我們當然是以李貞秀委員是不是具有立法委員的資格來討論，針對有一些委員所提的部分，我有四點解釋，越快越好，第一個，按照憲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有講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在規範兩岸人民的往來，而且如果有衍生法律事件的特別立法，但是兩岸條例第二條僅以設戶籍地的定義來定義臺灣人民和中國大陸人民。

從兩岸條例 81 年 9 月 18 日施行以來，有一些機關在解釋的時候，不管是在認定中國大陸人民或是中華民國國民，都有一些不同的權利義務上的解釋，我們都知道從 81 年到現在已經有很多的變遷，包括臺灣舉行過相當多的選舉，也有 7 次的憲法變遷，所以我們應該知道涉及臺灣的國民資格認定是屬於重大的權利義務事項，要用法律來明確規範，不可以用行政命令。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應該用法律定之，這個大家都沒有疑義，因此，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規範的部分，也就是有關國籍之取得或國民身分之認定，因為兩岸條例並沒有規範，應該適用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論斷，不能用函釋代之，這是我剛剛解釋的部分。

再來，民國 89 年國籍法修法已經將定義國籍的用詞由「中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依照我國現有的相關法律規定，舉凡應考試、服公職、參政、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加入全民健保等等，中國大陸人民不具中華民國國籍，非屬中華民國國民，自不享有或負擔中華民國國民的權利義務。這些部分都是行政院秘書長函在 112 年的時候，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國籍法所做的解釋，同時也提到兩岸條例從 81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經超過 30 年，兩岸互不隸屬是兩岸現況和既存事實，中國大陸人民與中華民國國民也是明顯有別，以上。

主席：請莊委員再次發言，陳委員麻煩簡短，好嗎？我要做宣告。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我也再簡短。其實這個案子倒也不是做出認定以後，任何一個政黨會損失一席，不會，我們現在是在做資格論證，假設李委員被認定為不具備資格，這一席還是台灣民眾黨的，這是第一個要先聲明。第二個，剛剛國民黨的朋友提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我們中華民國同屬一國是兩區，我尊重，中國和中華民國會是一國，我也不認為在國民黨裡面是一個共識，所以我尊重。但是我們臺灣、中華民國並不會因為你取得中華民國的戶籍，自然的另外一個國家的戶籍就會喪失，不會！不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根本就不需要再次規定禁止雙重戶籍，跟你說六個月內應該繳交除籍證明，不會啦！不會因為你在臺灣已經有一個戶籍，所以在其他國家的戶籍就自動喪失，不然立法院訂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要幹什麼？以上。

主席：請陳總召簡短扼要，謝謝。

陳委員清龍：我簡短補充，我們都是依法論法，內政部依的法就是國籍法，李貞秀委員就是不適用國籍法，這是很簡單的一個答案。李貞秀委員應該要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就是陸委會的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牽涉到戶籍的問題，李貞秀委員也到大陸去辦理戶籍註銷，也經過我們海基會驗證，這個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李貞秀委員現在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他的身分證也沒有被內政部註銷，他的戶籍也沒有被內政部註銷，他就是唯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唯一設籍在中華民國臺灣在這邊生活 30 年，如何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這邊我也請教內政部能不能指導一下？我們的孫立方將軍，1968 年出生在中國大陸，1982 年來臺灣，現在是在國防部任職，請問他有沒有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如果有，他怎麼放棄，能不能指導我們、告訴我們如何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這不只是李貞秀委員，也包括所有在臺灣居住的陸配同胞。

民進黨引以為傲的就是人權立國，其實陸配也是生活在臺灣，一視同仁，我們沒有任何差別待遇，但是今天他們的參政權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有明確的訂定，大家就依法論法、依法執行，他已經完成了放棄戶籍的驗證，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希望如此依法取得中華民國立法委員資格的立法委員，我們不應該在這裡再對他的資格有任何質疑。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不想再講了，可是因為陳委員講的這個論述是不對的，你知道嗎？

陳委員清龍：哪裡不對！

莊委員瑞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特別規定，你去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的最後一段說本法所沒有規定的，依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所以兩岸人民關係是一個補充規定來照顧陸配，誰嫁到臺灣、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當然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要照顧他，沒有問題。可是參政權的規定，任何一個國家都會做一定的規範，你今天入籍美國，你今天入籍英國或入籍到其他國家，也不是說你入籍以後，馬上就取得參政權，也會有時間上的安排。

我們今天討論的就是到底李委員有沒有符合整個國籍法的規定，或者說整個戶籍法的規定，我們是在討論有跟沒有的問題，自始取得以後，如果沒有違背的話，還是會溯及，他這個身分還是會被取消，以上我再次說明。我倒不是在講他這個人好跟壞，我就不認識他嘛！我們是在講這樣的候選人到底是不是符合我們現行法律的規範？台灣民眾黨在推薦他擔任不分區委員的時候，資格到底有沒有符合？怎麼會談到什麼民主進步黨主張臺灣、中華民國人權立國，是啊！各個政黨都是人權立國，並不是在他取得以後，打壓台灣民眾黨，讓你們少了一席，沒有！我們在講有沒有取得參政權的問題，沒有任何打壓，就算今天假設李委員不具備立法委員的資格，也沒有人會跟你說要取消他的國籍、這個不是臺灣人的媳婦，沒有人會做這樣的主張。陳委員，火氣不用那麼大，討論這個案件的時候，倒是我們純粹就法論法，我們就把法律拿出來講，看我們有哪一點地方講得不對，你們也可以提出我們講的是不對的，沒有關係，好不好？

主席：因為時間，大家都討論了，謝謝各黨團幹部，也謝謝今天列席的官員。我想我們也充分討論了，但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容許我作兩點宣告：一、本次協商，黨團既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又有事實及法律有待釐清之處，在相關事實查明之前，以及司法最終判決之前，有鑑於李貞秀委員既已完成就職宣誓，其立法委員身分及職權行使應該予以尊重。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2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21 - 2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7 - 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8 - 3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2 - 5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王安祥、范 雲、蘇清泉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55 - 14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莊瑞雄、王鴻薇、邱慧洳、李坤城、丁學忠、劉書彬、
賴瑞隆、羅明才、陳冠廷、陳菁微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49 - 15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昭姿、許宇甄、邱慧洳、張智倫、蔡春綢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6 1 - 1 8 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劉書彬、王義川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二、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研商「李貞秀委員立法委員身分認定」相關事宜
(頁次：185 - 20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清龍、蔡其昌、王安祥、莊瑞雄、翁曉玲、邱慧洳、 范 雲、傅崐萁、許宇甄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